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A.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期共輔導訪視 39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
- B.輔導 4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 C.106 年 6 月 5 日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共計 35 個單位 75 人次參加。
- D.6 月 22 日辦理「拒絕暴力 讓愛自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9 週年活動，製作宣導影片，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注精神暴力及學習因應方式：「冷靜」提醒自己避免隨對方起舞；「肯定」自我，適時表達想法；尋求外界協助「再回應」，共計約 120 人參加。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能力及工作技巧，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 場次、320 人次參加。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A.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378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30 件。
- B.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3 場、991 人受益。

4.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0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92 件；職場性騷擾 22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05 件；錯誤通報 21 件。
-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 9 件、調解案 5 件。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868 人次、面訪 51 人次、家訪 29 人次、陪同服務 46 人次、法律諮詢 24 人次、情緒支持 294 人次、心理諮商 24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48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31 人次、資源媒合 2 人次。
- (4) 106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 至 6 月辦理 6 場、573 人次參加。
-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130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社工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與應用，辦理在職訓練，1 至 6 月共辦理 1 場，52 人次參加。

- (6) 106年1月25日、106年5月31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7) 106年4月13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8) 106年6月5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邀集本府教育局、交通局及觀光局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預計7月至11月針對補教業、計程車業及觀光旅宿業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

五、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持續增強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並協助苓雅區、梓官區、永安區、湖內區、六龜區、田寮區、旗山區、阿蓮區等8個區公所整合轄內社區，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辦理「精實課程-區域發展享規劃」3場次，120人次參加，協助及陪伴區公所執行區域發展方案。另為發揮區公所輔導社區的重要角色，辦理「基石課程」2場次，共150人次參加。
2. 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 (1) 基礎課程
 - A. 社區發展力：以「會務與人民團體運作」、「財務管理與核銷應用」及「會議類型與實作」為主題，打造社區運作基礎，建立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基本觀念及知能，計辦理6場次、300人參加。
 - B. 社區資源力：以「社區環境觀察與特色發掘」、「福利資源盤點與運用」及「城鄉共生X青銀共好-苑裡青年返鄉甘苦談」為主題，引導社區了解自己在地資源及未來願景，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
 - C. 社區企劃力：以「打造在地友善生活圈」、「社區方案與活動設計」及「旗艦計畫提案與執行」為主題，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開始規畫社區推動之方案或服務，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
 - D. 社區組織力：以「討論帶領方法與技巧」、「內部凝聚與外部支持」及「社區組織運作與經營」為主題，協助社區整備人力資源及

團隊組織運作，激發共同投入在地社區工作之意願，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 E. 社區媒體力：以「影像紀錄創作故事行銷策略」、「社區活動新聞稿寫作」及「社區報製作分享」為主題，引導社區如何透過多元媒體工具，分享及行銷社區在地特色及豐厚的人情味，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2)進階課程

- A. 翻轉工作坊：以「從關心土地開始守護社區手牽手」、「社創行動力」及「社區照顧的落實」為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的操作模式，引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 4 場次、200 人參與。
- B. 實務工作坊：以「南機場社區福利資源連結與方案執行」、「空間活化改造力－石安客廳新生命」及「福利社區化－中興服務創新方案」為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的操作模式，引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 3 場次、150 人參與。
3. 社區齊互動·你我共參與-日本防災遊戲 Crossroad 教育工作坊：特別邀請日本京都大學巨大災害研究中心李專昕博士帶領工作坊，落實社區之防災教育宣導，共計 300 人參與。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輔導阿蓮區峰山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大社區興農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二 0 五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彌陀區舊港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復國社區發展協會暨大寮內坑社區發展協會等 9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2.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 76 萬元；輔導苓雅區凱旋社區串連地區 8 個社區辦理「106 年苓雅區跨社區團隊凝聚與培力發展方案」小旗艦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2017（邀您一起）·攜手

相伴鬥陣走」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阿蓮區阿蓮社區聯合 6 個社區辦理「當我們把幸福蓮在一起-世代共學互助計畫」、燕巢區安招社區辦理「滾動燕巢-社區實力養成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106 年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齊心湖內·幸福共享~社區大躍進計畫」、永安區公所辦理「社區齊心共創永安新機」及杉林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4. 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輔導：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6 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參加「績效組」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包含本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評鑑之社區為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三) 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心希望·愛飛揚」106 年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截至 106 年 6 月底輔導田寮區南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輔導仁武區五和社區發展協會培力社區志工人力，俾利推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 106 年 6 月共核定補助 331 案，補助金額 580 萬 1,490 元。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旗艦型計畫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115 萬 1,000 元。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有 199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 73 社、機關員工社 30 社及學校員生社 96 社，共 199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 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29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5 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

(三)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6 年上半年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2 梯次、36 小時、397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49 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6 年 1 月至 6 月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預計 274 人獲得補助。

(二) 志願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2 隊，累計合計 469 隊，共 27,131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6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 萬 9,789 小時。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22 萬 7,743 人次。

(3)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

計辦理 13 場、740 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6 於 6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2)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本市 106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05 個運用單位、167 人參與。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 2,893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231 張。

(4)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004 冊。

4.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6 案、10 萬 4,000 元。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招募 23 個商家共同響應。

(三)非營利組織培力

105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公益募資實作工作坊、8 場 NPO 數位培力研習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241 人。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6 月止，共辦理 1 場專案計畫講座、2 公益募資實作工作坊及 14 場 NPO 數位培力研習訓練。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 106 年 6 月 2 日）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8 人、4,220 萬 9,757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3 億 8,983 萬 5,269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3,482 件、3,751 萬 9,586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06 萬 4,338 元。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6 人，6,239 萬 438 元。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氣爆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

爲因應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後長期災後重建工作之需，有效執行本專戶管理會各項業務及辦理相關行政工作，核定經費計 1,270 萬元，已執行 42 萬 2,931 元。

(±)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45 人次、480 萬 6,051 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市工會家數計 854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6 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7	172	38	627	854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35	845	561	1,741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高雄市獨立總工會、台灣銀髮服務產業工會、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及高雄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共 4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97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12 萬 3,072 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 106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0 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保可夢』，每周六晚上 8：00～8：30 播出，特別鎖定青少年族群製播，傳授分享青少年勞動教育與職場密技，也邀請青少年朋友來留言發表未來夢想及心情點播，讓勞動法令解說更加生動輕鬆，同時也提升聽眾學子們對勞動教育知識吸收及對未來探索的能力。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71～76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 萬 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4)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106 年第 25、26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260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965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38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1,650 家事業單位、輔導 631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數量	106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1 月-6 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自主 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 專案檢查	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
	各機關聯合 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 106 年勞動部執行公務機關性平專案、辦理保全業及儲配運輸物流業專案檢查	

勞動基準法 修法後輔導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辦理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提供事業單位深度法令諮詢，提供輔導資料事業單位自主檢視相關人事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協助事業單位排出合法之班表	631 件
----------------	---	-------

(二) 罰鍰統計

1. 106年1月至6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530家次，罰鍰金額2,927萬元。

2. 針對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1) 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共計242件（佔總處分案件數22.96%）、製造業次之共計175件（佔總處分案件數16.60%）、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166件（佔總處分案件數15.74%）。

(2) 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360件次為最高，休假裁處328件次之、工時裁處300件再次之。

(三)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909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1,743件。
3.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907家次。
4.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18家事業單位。
5. 勞動基準法第32條延長工時備查計64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40條停止假期核備計37家次。

(四) 創新、多元宣導、輔導新修正法令

1.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105年12月23日生效，本局配合勞動部所訂「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訂定106年1月至3月為新修法令宣導期，4月至6月為輔導期，於宣導期間內，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舉辦說明會或研討會，發送摺頁文宣及自主檢視表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於輔導期內，派員親赴轄區內之事業單位實施輔導，及協助其自我檢視，俾使確實符合法令規定。

2. 各類宣導管道辦理績效：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數（人）
自辦宣導會	50	7,093
勞動法令輔導期宣導	13	847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81	9,686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414	41,400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7	1,700
總計	575	60,726
Facebook	42	1,675,763
Line	40	215,301
電話諮詢	-	38,087
臨櫃親洽	-	2,983

3. 多元宣導管道：

勞工教育短片製播：為加強勞工朋友與事業單位對勞動權益瞭解，製作單元式教育影片，於6月16日起每週二、五晚上八點同時於本局官網勞動基準法新修法專區及youtube頻道公開，並於6月30日至高雄高工透過部分工時影片，宣導工讀權益事項，以達到深耕勞動教育的目標。

(五) 辦理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業務

106年1月至6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未按月提撥逾12個月以上進行列管，勞工舊制提撥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迄今完成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572	1,106
逾12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993	551
例行業務辦理情況	106年1月至6月列管內辦理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事項，計1,675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1,403件；總計共3,078件。	

(六) 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 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加強勞動檢查：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 萬 432 場次，停工 117 場次，罰鍰處分 265 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23 人，較去年同期 21 人增加 2 人。

高雄市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人)
105 年	4	5	1	4	3	4	21
106 年	2	1	5	6	2	7	23

3.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05 場次。

4.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 (核) 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 (查) 核班次計 720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41 班。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9,771 人次登錄報備。

(3)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 99 年至 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公共工程」等 9 大安衛家族，並於 106 年預定成立「師傅食品」及「螺絲」2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舉辦 4 場次說明會，共 350 人參加。

②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6 年度共招募

志工 29 位輔導員，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計 420 場次。

-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105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5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補助：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38 案，通過 34 案，補助人數 83 人，補助經費 215 萬 5,144 元。
4.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調解中之案件	106 年案件數合計 (1/1 至 6/30)	備註
	成立 106 年 1 月至 6 月	不成立 106 年 1 月至 6 月			
工資爭議	718	192	53	963	爭議案總數 內含成立、 不成立、撤 案及調解中 之案件。
契約爭議	590	212	50	852	
職災爭議	122	39	17	178	
退休爭議	55	12	7	74	
勞保爭議	78	26	5	109	
其他爭議	67	25	6	98	
小計	1,630	506	138	2,274	

(2)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6 年案件數 合計 (1/1 至 6/30)	備註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民間團體 調處	918 (78%)	259 (22%)	67	1,244	爭議案總數 內含成立、 不成立及調 解中之案件 。
主管機關 調解人	505 (75%)	164 (25%)	33	702	
調解委員會	207 (71%)	83 (29%)	38	328	
小計	1,630 (76%)	506 (24%)	138	2,274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03 件。

3.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88 件。

四、就業安全

(一) 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民間團體) 計核定 21 項計畫，提供 98 個工作機會。

(2) 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32 個工作機會。

(3)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326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47 案次。

②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42 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 17 案、懷孕歧視 5 案、性別歧視 14 案、容貌歧視 2 案、年齡歧視 3 案及黨派歧視 1 案。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計 3 場，參加人數約 208 人次。

(3) 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4,252 案次，計服務 6,482 人次。

(4) 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106 年度賡續辦理，惟為配合市府政策修正津貼發給要點為針對移居

並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1萬元，自106年7月12日起開放受理申請。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1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6,000元，最長補助12個月。105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6月15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7月15日止，共計受理242件申請案。初審通過201件，初審不符41件、經3次策略性審查會議後，複審不符37件、複審合格164件，本計畫確定補助135名。

(5)農業計畫

提報高雄市政府農業服務團試辦執行計畫，經高分署審查通過，自105年8月1日執行至106年6月30日止核定補助用人單位2名行政管理人員及29名農務人員，由需工單位提出缺工申請，由用人單位進行派工。

(二)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106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1)市民求職服務計53,973人次，推介就業36,105人次，求職就業率66.89%。

(2)廠商求才服務計103,628人次，僱用85,352人次，求才利用率82.36%。

(3)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6年1月至6月總計巡迴71車次，諮詢服務2,394人次，推介就業151人次。

(4)106年1月至6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257場次參加廠商計1,885家次，提供53,817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16,604人次，初步媒合9,169人次，初步媒合率55.22%，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106年1月至6月民眾運用「電子履歷表系統」填寫資料上傳計1,002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106年1月至6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1)於「高苑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12校設置校園就服台，及時提供青年學子

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 (2)為促進青年有效進入勞動市場，與 15 所學校合作辦理「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從「職涯評測」、「客製化職涯講座」、「客制化就業媒合活動」至「專人就業輔導」等面向做完整的分析與輔導，協助青少年從發掘自我職涯至發展自我優勢、協助了解產業發展概況並協助後續就業，106 年 1-6 月共辦理 54 場次，2,177 人次參加。

3.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 (1)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51 場（服務 1,167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4 場（服務 466 人次），辦理 2 場監獄徵才活動，初步媒合 26 位更生人就業；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124 場（服務 5,694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2)辦理職業工會深耕計畫，共計拜訪本市會員人數 100 人以上之職業工會 392 家，進行開發與深耕，以職業工會作為本局業務宣傳之觸角，將求職及職訓等就業相關資訊透過更多管道傳遞給有就業服務需求的民衆。

(三)職業訓練辦理成果

-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6 年 3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106 年度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彩顏造型」、「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電機控制」、「地方風味小吃」、「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 8 職類 16 班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4 人。
- 2.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委外辦理「中西薈萃餐飲技能培訓班」等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招收 441 名失業民衆參訓，訓練單位開班前已覓得相關職缺，並與合作廠商共同簽訂「訓後聘僱同意書」，俾利學員結訓後立即上工。
- 3.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將招生簡章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另全面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127 人參加

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19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衆義剪、至育幼院、安養之家等提供西點烘焙、協助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家戶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約3,870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106年1月至6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378
入國通報	9,493
交辦案件	98
合計	10,969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20
合計	520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5,751
勞資爭議	982
解約驗證	3,465
合計	10,198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87
合計	187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 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2,508
合計	12,508

2.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 106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4場次，3月25日（六）假鳳山新城活動中心、4月8日（六）假左營果貿社區、4月

- 15 日 (六) 假高雄醫學院生命樹長廊、4 月 22 日 (六) 假前鎮正勤活動中心辦理，計有 800 名民衆參與。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
- (2) 106 年度「沿海地區聘僱外籍漁工專案訪視計畫」5 月 1 日起執行，預計 10 月 31 日完成訪視，共計訪視 110 艘漁船，藉以維護外籍漁工在台工作及勞動條件，另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
- (3) 106 年度「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於 6 月 8、9 日假台南市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舉辦，計邀請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及服務站、高雄市警察局、法制局、衛生局、本局勞檢處等單位參加，落實本市各相關單位對在臺外國人及外籍勞工之管理、防疫檢查與違法外國人之查察等有關工作之溝通、協調與聯繫工作。
- (4) 106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6 年 3 月 25 日、4 月 15 日、5 月 7 日及 6 月 18 日分別針對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籍外籍勞工假岡山區台灣福興工業公司，大寮區鉅明 (股) 公司及小港區中鼎工業 (股) 公司舉辦，計有 224 位外勞參與。
- (5) 106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於 106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六) 假本局 1 樓大禮堂頒獎表揚 15 名獲獎人。
- (6) 106 年度外籍勞工休閒聯誼保齡球比賽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假本市楠梓區尚美保齡球館 (高雄市楠梓區萬昌街 62 號) 舉行，計有 500 名外勞參與。
- (7) 106 年度高雄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第 1 場次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假楠梓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宿舍舉辦，計有 200 名外籍勞工參與。

五、職業重建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統計至 106 年 6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 (構)				私立機關 (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76	514	151	295	68	1,162	24	33	1,105
	超額	907	234	100	110	24	673	11	21	641
	足額	705	276	49	183	44	429	12	9	408
	不足額	64	4	3	0	0	60	1	3	56

法定應進用 不足人數	73	5	2	3	0	68	1	3	64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504 人，實際已進用 8,479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73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5 年第 4 季	37	261	1,305,000	
106 年第 1 季	38	249	1,245,000	

(二) 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49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34 人，服務中個案數 427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① 辦理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9 人、44 小時。

② 辦理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10 人、15 小時。

2. 職業輔導評量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69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6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1 月至 6 月開辦 9 職類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創意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第一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計提供 114 個訓練名額，結訓後輔導就業。

(2) 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照顧服務班」、「飲料調製暨烘焙麵包培訓班」、「行政事務班」、「

專業美髮助理養成技能班」計 6 職類班，提供 87 個訓練名額，目前計開辦 5 班，計 68 名學員參訓。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職場按摩進修班」、「美工視覺設計實務班」、「帶著幸福兔台灣-手縫拼布班」、「中式美食技能班」、「咖啡調飲實務技能班」,提供 70 個訓練名額，目前計開辦 2 班，計 22 名學員參訓。

③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6 年度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計開辦 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

(3)推廣與宣導

①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多元行銷推廣計畫」,透過活動及媒體宣導之辦理，期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的努力過程，提升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機會。

②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提供 6 名偏鄉學員參訓。

4.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33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22 人、推介成功 295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31 人。

(2)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團督、聯繫會報及建立服務業務評鑑機制，辦理績效如下：4 場次服務專業知能課程、1 場次就服員團體督導、2 場次就服聯繫會報、參與人次計 405 人次。

(3)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於 4 月 20 日及 21 日訪視與輔導本市傷殘服務協會等 10 個專案單位。

(4)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2 人、推介成功 22 人、就業安置輔導 6 人、穩定就業追蹤 4 人。

(5) 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①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36 案。

②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51 案。

③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7 案。

④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9 案。

⑤就業前準備團體課程：全年度辦理 4 梯次（108 小時）課程，預計招收學員 40 名。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可安置 164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安置人數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 可安置人數	庇護性就業者 已安置人數
一家工場	26	24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21
湖畔咖啡屋	14	14
美味佳餐坊	18	17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24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1	20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8	18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7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6	6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6
合計	164	156

(2)委託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2017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辦理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有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庇護一卡通購活動，及庇護好康活動推出跨工場組合式禮盒。

(3)補助各庇護工場辦理個別行銷活動，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共補助 36 萬元，預定辦理 12 場。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核准件數 37 件，核准金額 116 萬 2,011 元。

(2)於 2 月 17 日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宣導座談會、4 月 12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特教轉銜暨職務再設計業務宣導座談會、4/27 於勞檢處參加「106 年高雄市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系列活動」設攤推廣業務、5 月 18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禮堂參加現場聯合徵才活動設攤宣導業務、6 月 3 日日本中心成立 30 周年活動，於 1 樓大廳舉辦職務再設計體驗闖關活

動，共計宣導受益人數 161 人。

7. 創業輔導

(1)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 件，補助金額 13 萬 3,000 元。

(2)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業務

106 年拓展身心障礙者原創產品開發週邊商品暨提升品牌形象計畫：

① 106 年度拓展身心障礙者原創產品開發週邊商品暨提升品牌形象計畫，共輔導 12 位身心障礙者協助其新商品研發。

② 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商品能見度及實質營收，協助找尋進駐及設攤，分別於美麗島捷運站及西子灣哨船頭設攤並擴及至北部歡樂夢想國飯店及三多誠品書店展售。

(3) 身障者非典型就業收益

為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表演團體藝文展演機會，辦理 106 年度推廣身心障礙表演團體拍攝宣傳計畫，將製作 DM 及短片簡介。本計畫將製作具有商演水準共 15 支表演團體（含 12 表演團體及 3 視障者）。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轄內計有按摩師 340 人、按摩小棧 19 處、按摩院所 103 家，已完成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第一梯次申請案件審查共計審查 6 案，核定 2 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35 萬 9,597 元整。全年度預計補助金額 100 萬元整，尚賸餘 64 萬 403 元整，將擇期開放第二梯次補助申請。

(3) 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6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辦理 20 場次宣導活動，以溫馨五月在高捷，快樂 6 月家樂福為主軸，以室內場地為主，讓民眾有更舒適的按摩體驗，截至 6 月已辦理 17 場次，民眾反應熱烈。

(4) 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課程

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以小班制教學，針對按摩師共同需求辦理適宜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打造自我品牌、溝通技巧及專業能力提升、管理及行銷、緊急應變及傷病防治及保健等共計 5 場次 20 小時。所有課程已於 4 月 20 日辦理完竣，參訓人次達 91 人次（47 人）。

(5)視障按摩優良院所選拔

為增進視障按摩能見度，並塑造視障按摩專業正面形象，以本市轄區內視障按摩院所為參加對象，由全國民眾票選出前 20 名優良院所，再委由 10 名評估人員實地至院所評核選出 10 家優良院所，預計 8 月 5 日於美麗島光之穹頂辦理表揚活動。

(6)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強化視障者資訊知能應用能力，規劃依個別視障者需求提供每人最高 30 小時 3C 應用課程，全年度預計可提供 6 位視障者服務。

②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增進工作經驗。

③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上半年度共計服務 33 名視障者，提供民衆各式職業重建服務並連結相關資源。

④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化計畫，全年度預計提供 3 位視障者共 24 小時個別專業諮商輔導，並提供 5 至 10 人每位最高 45 小時，計 225 小時的個別化訓練課程，上半年度計提供 1 位視障者 14 小時個別諮商輔導並規劃 1 位視障者 45 小時個別化訓練課程。

⑤為增廣輔導同仁專業知能，規劃辦理 1 場次視障職重業務交流活動及 2 場次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上半年計已辦理 1 場次業務交流活動，計有 23 位來自全國 11 個縣市視障業務人員與會交流，並辦理 1 場次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計 24 名職重領域專業人員參訓，強化專業知能及能力。

⑥辦理星光種子培訓課程計畫，提升視障者專業表演能力。全案計招收 8 名學員，參與 72 小時表演技能訓練課程，課程預計 7 月 18 日結束，並規劃於 8 月 26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及評選，獲得評選最佳肯定者由本局為其拍攝專屬音樂錄影帶並廣為宣傳，增進未來演出機會。

9.身障就業服務：

於 5 月 18 日上午假鳳山行政中心 1 樓禮堂辦理「身障暨一般徵才活動」，共 25 家廠商參加、提供 255 個職缺，另外有 4 家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也報名參加本場活動，期找到合適的身障朋友，達成足額進用的規定。活動現場有身障就業服務員協助身障者面試，並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職務再設計輔具展示諮詢等，另亦提供無障礙計程車免費接駁服務，往返衛武營捷運站 5 號出口及鳳山行政中心。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共新台幣 22 億 3,906 萬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6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917,000 元	40	740	4	11	32	64	47	47	123	862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1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407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91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92 人次、復工協商 25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2 人次、經濟補助 156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11 人次、職業重建 27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7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3 人次、關懷支持 7,392 人次、其他 128 人次，共計 1 萬 5,341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 (1)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6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約計 339 萬元。
- (2)106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經費計約 105 萬，共計修繕 29 戶。

(三)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 (1)104 年 12 月 18 日勞教中心與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完成土地點交事宜，樺澄公司 105 年 2 月陸續提報裝修工程計畫及營運計畫書交勞教中心審核，並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在

案，後續已提報室內裝修申請進行整建工程，截至 106 年 5 月底整建工程已完成 66.91%，預計 106 年度下半年完工後開始營運。

(2)為提供本案專業之文件審核、進度掌控及工程管控等事項，勞教中心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澄清會館 ROT 案整建興建期履約管理專業服務，以確保本案依約確實執行。

(3)本案簽約後投資效益如下：

①量化部分：經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審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為 1 億 6,760 萬 8,762 元，其中包括第 1 年投注至少 1 億 1,853 萬元。另外，市府前 5 年平均收入每年 992 萬 2,552 元；包含權利金 461 萬 2,907 元（定額權利金 350 萬，變動權利金為稅前營業收入之 3%）及土地、房屋稅金 530 萬 9,645 元。

②質化部分：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

2.獅甲會館：

(1)場地租借：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 萬 4,186 人次，租金收入 36 萬 1,500 元。

(2)住宿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 萬 956 人次，住宿收入 272 萬 1,780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

1.爭取文化部於 104 年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自開展日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有 2 萬 4,429 人次參觀，並榮獲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計畫最佳創意獎項。

2.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教授、台南家具博物館、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自開展日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有 1 萬 8,563 人次參觀。

3. 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補助 928 萬元，辦理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展覽至 108 年 12 月，自開展日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有 3,847 人次參觀。106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案，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之改善、頂樓防水工程、典藏室保存設備升級、造船產業勞動者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之移展等，以提升友善平權之服務及提升展覽效益。
4. 勞工博物館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772 人次前往參觀。

(二) 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為勞工博物館未來策展規劃之基礎。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 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786 件	13,041 件	88.20%	15,723 人
暴力犯罪	106 件	102 件	96.23%	135 人
竊盜犯罪	3,303 件	2,754 件	83.38%	1,983 人
詐欺犯罪	1,435 件	1,236 件	86.13%	1,849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3 件、98 人，組合幫派 74 個、676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93 件、101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3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7 支，合計 90 支、各式子彈 1,197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875 件、1,093 人，重量 1.85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704 件、2,030 人，重量 518.06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50 件、59 人，重量 1,119.16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30 件、52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22 件、340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39 件、99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36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 件、6 人，起獲汽車 2 部、機車 7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 件、8 人，起獲自行車 7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44 件、562 人，色情廣告 216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4 件、142 台，無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16 件、33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64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169 件、210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22.34% 最多，詐欺案件佔 9.71%，暴力案件佔 0.7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34.91%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6.97% 為最多，機車竊盜佔 25.40%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6 年發生 37 件，較上期 45 件減少 8 件，本府警察局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顯見防制搶奪已見成效。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251 件，較上期汽車竊盜發生 295 件減少 44 件；機車竊盜發生 839 件，較上期機車竊盜發生 980 件減少 141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435 件，發生手法以假冒名義 263 件最多、解除分期付款 253 件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208 件再次之；惟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43 件、237 人，攔阻 144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2,758 萬 4,176 元。將廣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察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

民衆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竊盜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213 件，破獲率上升，較上期增加 1.53%。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12 件，破獲率下降，較上期減少 11.22%，惟查獲案犯數增加 10 人。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29 件，破獲率上升，較上期增加 3.34%。

D. 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13 件，破獲率上升，較上期增加 12.85%。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竊盜及詐欺犯罪破獲率均上升，全般刑案發生數增加係因加強各類專案勤務執行，致酒駕及詐欺犯罪案件發生數增加，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1)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配合高（分）檢署轄區，共同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2)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 (3)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線上查獲毒品案予以列冊管制，分由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利用供出上游減刑等相關規定，取得毒品中大盤及走私運輸製造毒品情資，報請轄區檢察官指揮偵辦，積極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警政系統及地方政府與教育部連結，全力清查校園毒品黑數，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學校與派出所合作，建立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
-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75 件、1,093 人，重量 1.85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704 件、2,030 人，重量 518.06 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50 件、59 人，重量 1,119.16 公斤。
- (6)策進作為：
 - A. 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其他相關局處溝通協調，整合各界力量，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另於「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與「毒品防制局」成立後，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B. 本府警察局特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商議，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編訂「聯合緝毒辦案手冊」，羅列緝毒偵查技巧與法律問題，廣發至派出所員警、緝毒隊隊員等第一線緝毒人員，作為掃蕩毒品之利器。
 - C. 落實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護少專案」等計畫，加強向上溯源，根絕製運販毒品脈絡，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 D. 舉辦邊境緝毒講習，轉達第一線緝毒員警，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合查緝資源，防堵邊境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

計提供 5,82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3.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焰。

(2)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佈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即時獎勵民衆。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10 人（男 532 人，女 78 人），佔全般案犯 4.05%。其中竊盜案 114 人佔 18.68%最多，傷害案 102 人佔 16.72%次之、詐欺 94 人佔 15.40%再

次之、其次分別為公共危險 77 人佔 12.62%、毒品案 44 人佔 7.21%，另為防止各幫派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並已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計 610 人（男 540 人，女 70 人），轉介輔導個案 235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866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針隊易為少年聚集滋事場所規劃編組警力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本府警察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756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3 月 4 日點燈爵士樂團二部曲，6 月 10 警察節園遊會～旌旗蔽空擂戰鼓，6 月 25 日，第 9 期點燈計畫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演出。等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1,105 場次，參加人數 239,817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376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計有本市 17 所國中學生及社會局陽光家園安置少年計 85 人次參

與，規劃有 14 門課程，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 2 月 24 日陶色釉惑，感恩點燈心 3 月 19 日徜徉巧克力魔幻世界，4 月 16 日 2017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5 月 20 日點燈少年愛創世等活動，提供少年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四)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102 場次，參加人數約 22,351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41,190 女義警計 6,304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1 件，破獲 158 件，破獲率為 98.14%。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795 件，聲請保護令 912 件，執行保護令 1,386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81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6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88 隊。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6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長生里等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元，合計 234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39 場，參加民衆計 18,894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9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尚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50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0 件、尋獲汽車 8 輛、機車 104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7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6 件。

(七)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汰舊換新、充實設備並提升功能：

(1)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6 上半年汰除使用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攝影機 693 支，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預計於 106 年 7 月公告招標，預定於 107 年 3 月完成。

(2) 採購 52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 1 台 16 埠錄影主機及 8 支 200 萬畫素攝影機），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

(3) 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105 年度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1,2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監視器，自 105 年至 108 年每年 300 萬元，105 年度建置 48 支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驗收合格，106 年度賡續建置 58 支，預計於 10 月份完工；爭取仁大工業區回饋金 1,000 萬元建置大社區監視器 160 支，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驗收合格，另爭取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作業基金補助 500 萬元建置大樹區監視器

88支，已於106年7月7日驗收合格。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提升本市監錄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第1期1,800萬元於105年10月18日決標，106年6月9日完工，7月底驗收，第2期1,000萬元將以原契約後續擴充方式接續辦理，預計於107年3月完工。

(5)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889件、932人。

2.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106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3,738萬5,000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17個分局均於3月底前完成發包，分由7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106年1月0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5,620支。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4,288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達83.66%，到驗呈陽性反應75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2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2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11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7,018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共計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26,987件，與上期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25,819件相較，發生增加1,168件。

1.本期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64件、死亡64人，與上期發生71件、死亡72人相比，發生減少7件、死亡減少8人。

2.A2類交通事故26,923件、受傷36,820人與上期發生25,748件、受傷35,317人相較，發生增加1,175件、受傷增加1,503人。

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取締酒後駕車 6,414 件。
- 2.闖紅燈 73,149 件。
- 3.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1,900 件。
- 4.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27,286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 1.本府警察局 106 年上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03 處，動用警民力 256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68 處，動用警民力 82 人次。
- 2.106 年元旦、春節、228 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等假日，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派警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265 處、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全時段待命更新播報，動員警民力共計 1,849 人次，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衆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 4.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2（駁二大義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因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54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2 件、為民服務 132 件（其中急救傷患 25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6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67,693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744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744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737 萬 4,0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85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04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240 次，救濟急難 2,73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2,200 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2 名成員（男 18 名、女 14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衆開心；警察用心、民衆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8 次，提供民衆合照 19,235 件，提供諮詢導引 977 件，防溺宣導 67 件，其他為民服務 143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總件數 345,745 件、成案件數 235,998 件、網路報案 232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0,850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701 件、移送法辦 1,813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416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528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48 件。

4.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625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963 件、提供護鈔服務 3,047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8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13人、碩士班44人、學士班90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35人，補助金額計8萬9,810元，最高補助每人次2,600元。
- (三)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106年6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21.88%。
- (四)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6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21場次，計有2,452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1班期，50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5班期，250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計1班期，50人參加。
4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3班期，120人參加。
5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2班期，100人參加。
6	巡迴宣導	分別於三民二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9場次，計1,882人參加。
7	心理輔導作為	106年1-6月辦理本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27人參加。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6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481	100	58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66	31	397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6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310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213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119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83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914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717 件
依 法 舉 發	15 件

(三)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6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列 管 家 數	已 檢 查 家 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792 家	2,792 家
檢 查 結 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79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2 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 2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6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129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516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5,133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93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97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9,633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2,544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7 個團體 2,067 人

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6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25,357 顆) 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395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2,9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9 件、違規儲存 1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2 件、其他違規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3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9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 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7 家次，計有 31 件次不符規定（37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11 件次不符規定（9 件舉發、7 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計 348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466 家次。查獲逾時燃放爆竹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11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84 家，技術士 11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106 年上半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302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6 年度增設消防栓計 42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6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雲梯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空氣呼吸器 300 組、個人用救命器 91 顆、除汗帳篷 10 組、水上救援個裝 100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救災越野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救護車 4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24 日至 9 月 3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假中央山脈庫哈諾辛山及關山，辦理 106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61 場次，99,89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456 件，送醫人數 52,723 人；相較於 105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1,746 件，送醫人數減少 1,842 人；其中 1,08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4.26%。

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456 次
送醫人數	52,72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8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6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4.26%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489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34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67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3,204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1)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專業訓練方面，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 2 月、4 月及 6 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

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義勇特種搜救隊於 4 月份辦理 106 年特種救助 3,000 公尺高山山域搜救專業訓練，計有 25 人參訓。

(2)本市 5 位義消幹部參訓內政部消防署於今年 3 月底及 4 月初辦理第 17 期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皆通過訓練；另為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本府消防局於 4 月份辦理 106 年義消中級、初級及基礎幹部講習班，經嚴格考評合格人數分別計有 10 人、58 人及 65 人。

3.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共計 17 個災防團體及 2 個救難志願組織，成員總計 677 人；為強化渠等團體協勤技能，於 106 年 5-6 月份分別辦理各團體之年度複訓，有效強化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6 月 1 日、6 月 13 日豪大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府各局處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作業人員立即進駐水情中心，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維護市民安全。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6 年 4 月 20 日辦理 106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為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各項知能，本府於 106 年 2 月 13、17、20 日、4 月 14、25 日、5 月 12 日及 4 月 20、21 日分別辦理「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及「市、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強化第一線人員臨災應變能力，本府於 5 月 2、9、19 日辦理「里長、幹事或災害防救相關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為加強各區防災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於 106 年 5 月 4、5 日辦理「區長及主秘防災教育講習」。另為培訓本府防救災人員熟悉本市地質特性、預先掌握氣候趨勢與型態並了解當前災害防救重點工作與未來發展，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辦理「2017 高雄市情資研判與因應策略教育訓練」，強化本市防救人員應變能力。

(三)研討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風災、水災、震災/土壤液化、工業管線災害、隧道災害、爆炸災害、輕軌系統營運災害、動植物疫災等 9 項災種，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完成核備，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報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據以強化本市防救災效能。

(四)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為降低災害衝擊，本府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由陳副秘書長鴻益主持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並邀集水利局、消防局…等局處、各區公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及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共同參與，針對防汛整備情形予以檢視，督促儘速完備各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清查、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整備、下水道與排水溝渠疏通清淤、抽水機組部署與測試及各項物資開口契約簽定等相關措施，以做好萬全準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提升與強化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及作業能力，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強化區級災害防救能力與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之深化外，並完成規劃防災公園、防災資訊平台、辦理區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以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害，能有效防範，另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計採購不斷電系統、印表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腦、…移動式投影布幕等 17 項資、通訊設備，並已完成驗收，預計於 7 月底前辦理財產移撥。

(六)強化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為掌握本市防救災資源，強化其調度與運用，以利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項事宜，本府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訂定「106 年度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持續要求本府各單位新增年度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且於 4 月 19 日完成線上查核，5 月 1 日複檢完畢。另於 3 月 8 日至 16 日，針對本府消防局、水利局…、衛生局等 14 個局處完成實地抽查作業。

(七)督導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

為精進災害業管機關處理業管災害及其延續複合型災害之防災、應災能力，並於汛期前驗證各整備能量，督導經濟發展局辦理工業管線洩漏防災應變沙盤推演、工務局辦理地震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水利局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演練。

(八)精進本府「防災資訊網」

為更符合市民使用需求，完成本府「防災資訊網」改版作業，以更清晰之網站畫面、清楚之防災資訊，提供市民快速查詢服務，有效整合與介接中央、地方各項防災成果及資訊，並新增「每日氣象資訊」服務，及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示警資訊，提供市民即時之天氣訊息，使氣象生活化，便利市民及早做好防災準備。

(九)加強通訊設備常保暢通

為確保災時各項通訊設備暢通，本府於 6 月 19 日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那瑪夏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等單位，召開「確保本府與原民區區公所、里鄰間通訊網路之通暢會議」，要求各配置單位加強平時通訊設備之清點、測試及維護，以確保衛星電話及偏鄉無線電設備堪用及發揮防災最大效能。

(十)辦理 106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本府為落實督導與考核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本年度首創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水利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評核，依各區人口數及土石流潛勢區域，於 3 月至 6 月至各區公所進行實地評核，評核項目自預防、整備、應變至復原重建計有 20 大項、50 小項，並邀請本府協力機構-高雄大學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以提升區級災害防救效能。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45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097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145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6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2 至 25 日，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課程，計 642 人參訓。

2.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計 40 人參訓。

3.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2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籃式擔架過低岩角技術、布魯治繩確保技術等課程），計 593 人參訓。

4. 火災基礎救災能力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火災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分三梯次，假田寮訓練基地實施「透天厝建築」、「燃燒櫃煙控」及「油類火災」等搶救演練，共計 103 人參訓，以提升救災人員火災搶救之應變能力及搶救效能。

5. 基礎救災能力講習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油電混和（電動）車及山域事故搶救能力，並有效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於 4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分二梯次，假本府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講習，共計 385 人參訓，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6. 雲梯車操作故障排除訓練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同仁操作雲梯車執行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雲梯車操作基本技能及故障排除方法，建立使用雲梯車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於 6 月 16 日至 7 月 7 日分 18 梯次，假楠梓教育訓練中心廣場辦理訓練，共計 207 人參訓，以確保雲梯車操作執勤安全與保障救災同仁與民衆生命安全，俾提升救災人員火災搶救時效，及面對雲梯車臨時故障之排除應變能力。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大貨車駕駛訓練

為使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力、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於 106 年 1-6 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3 人參訓；再於 106 年 6 月 8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 39 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6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9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3 件，A3（非屬 A1、A2 類）：1,708 件，共計 1,740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828 次（占 47.59%）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 264 次（占 15.17%）。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衆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衆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衆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33 件、火災調查資料 49 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衆火警報案計 5,418 件，並派遣 23,575 人次、8,368 車次執行搶救，經消防人員奮勇搶救後，財物損失計新台幣 1,200 千元整。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6 年 1 月至 6 月案件數量統

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397 件
捕蛇件數	1,835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240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73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救災防護網絡，有效提升救災救護效率，規劃將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本工程已於 105 年度 12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度竣工。該新據點將提昇大樹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積極向行政院消防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預定分 4 年期程補強 12 個消防分隊。106 年進行左營、前鎮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預計將於 107 年度進行施工。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將依計畫期程逐年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邊境檢疫」、「病媒管制」、「全民教育」、「創新防疫」、「孕婦保全」6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0 例、境外病例 16 例，106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2 次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3,419 戶次、45,899 人。
 -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244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75 家。
 - (6)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檢疫 6,866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11 人。
 - (7)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6,310 隻，其中雄蚊 1,023 隻，雌蚊 5,287 隻。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704 里次，96,323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48 里（警戒率 8.6%）。
 -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 (3)衛教宣導
 -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2,184 場，計 180,213 人次參加。
 -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738 場、80,049 人次參加。
 - (4)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62 件、行政處分書 21 件。
 - (5)實施「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出入境關懷衛教。出國前完成居家檢查抽大獎，累計抽獎券投遞 3,389 人；新住民主動採檢 111 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 1.106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4.12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6.8%，優於全國降幅 15.9%。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5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2%（全國 96%）為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4.2%（全國 88.8%）為六都第一。

3. 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3 人，發現率 27.5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機構等，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6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 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20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384 人次，支出 189 萬 3 仟 2 佰元。
6. 教育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總計 371 人參與，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有效提升照護素質及品質。
7.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6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6 場討論 125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399 場，共 20,443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衆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4,057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70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6 年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0.6%，優於全國平均（上升 9.54%）。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27,368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65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516 場，計 52,256 人次參加。
3.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3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4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26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643,332 支，回收率 97.62

%。

4.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 31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48 人次。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65 例，其中 63% 為 65 歲以上老人，58%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42%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51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6 年擴增 54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6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1 家，亦為全國之冠。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衆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 106 年第 1 週至第 26 週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105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62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督導轄區衛生所於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408 場，計

26,621 人次參加；另印製「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衛教單 75,000 張及海報 3,000 張（約 78,000 張）配賦發放本市 38 區社區、醫療院所、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 (1)預告期間（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 (2)輔導期（106 年 5 月 1 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5 月 1 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 (3)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6 年 1 月至 6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0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9 例（含境外移入 12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召開 8 場次「禽流感暨新型 A 型流感跨局處防疫會議」，研商任務編組分工及執行相關防治作為。
2.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 A 型流感疫情，106 年 2 月 23 日假民生醫院進行「新型 A 型疫情模擬演練」。3 月 2 日假義大醫院辦理「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3 月 3 日假本市衛生局針對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辦理新興傳染病暨防護教育訓練，計有 211 人與會。
3. 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

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4. 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函請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規劃相關收治、隔離、分流動線及感控防護等整備作為。
5. 針對本市畜牧場養殖等高風險族群進行 H5N1 疫苗接種，自 102 年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計畫結束，累計 705 人完成接種、涵蓋率為 88%。
6. 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與鼓山區台華輪渡船口，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6 年至 5 月 31 日計畫結束止，共計發放 31,962 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1. 卡介苗疫苗：98.13%。
2. 水痘疫苗：96.53%。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02%。
4. B 型肝炎疫苗：98.22%。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0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81 輛，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81 車次、攔檢 101 車次、機構普查 95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4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6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旗津醫院申請「106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

畫」。

(2)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於 2、3、4、5、6 月參加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90 台，其中 1,176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93 場次，計 5,046 人次參加。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7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31 次（醫院 4,339 次、衛生所 292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2 年至 105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17	136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4,631	38,655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3	24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2	14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186	2,873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64	884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6,014	4,836	2,790	22,251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2017 大港煙火」、「106 國小運動會」、「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7 第十一屆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6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3 場，調派醫師 16 人次、護士 107 人次及救護車 52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 家市立醫院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營運成果與 105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91,226 人次，較 105 年度增加 1.27%；急診服務量 110,517 人次，較 105 年度減少 9.65%；住院服務量 425,258 人日，較 105 年度增加 0.59%。
- 2.106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5,821 萬 6,457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岡山醫院 1,012 萬 2,105 元、市立大同醫院 4,007 萬 5,173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601 萬 9,179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確實督管「高雄州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 2.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州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期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 3.106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55 萬元。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501 人次，經費執行率 42.5%。
- 4.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擊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三年共 4 仟萬延續性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竣工；另「血液透析醫療設備」所需經費計 935 萬元，衛生福利部已核定補助，目前辦理採購前置作業中。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於 103 及 104 年分別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103 年移撥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104 年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為新興衛生所，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並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公共衛生研習」、「衛生所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教育訓練」等研習，共 3 場次，計 130

人次參與。

4. 行政相驗

協調市立醫院醫師支援行政相驗業務，並強化轄區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提供相驗服務共 1,666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36 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2)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258 萬 9,913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3) 輔導岡山及阿蓮區等 2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1 屆金所獎，爭取佳績。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6 年度共召開 14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4 次複審小組會議）。

2. 本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37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本局成立專人服務，並於篩檢期間設立 6 樓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 3,64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9 件）。

4. 為輔導及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本局於 3 月至 4 月間無預警抽查牙科診所及帶回病歷審查，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1,226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老人 900 人）。

2.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補助 1,162 位（一般老人 883 人、中低收老人 276 人）長輩裝置假牙。

3. 本年度 6 月底止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 4,549 萬 6 千元，執行率 40.53%，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3,000 萬元，核銷率 25.76%。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茂林區衛生所 (莫蘭蒂颱風災損) 復建計畫」、「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6年1月至6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12,188人次，巡迴醫療309診次、診療2,488人次，辦理成人篩檢43場次，1,566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935人次，支出92萬7,200元。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6年1月至6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51場，共2,344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106年1月至6月辦理聯繫會議2場次/52人次、人才培訓會議1場次/18人次、下鄉輔導6場次/101人次、研商會議1場次/9人次。
-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6家，106年1月至6月實施疾病篩檢55人次，血壓監測977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587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59場/1,863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32家次，醫事人員6,046人次。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30家、診所1,139家 (西醫689家、中醫171家、牙醫279家)。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820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368件 (含密醫27件)，開立80件行政處分書。

(四)醫療爭議調處：受理68案，召開36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10件。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醫審會，處理20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6年1月至6月抽驗25件，藥物標示檢查5,110件。

2.106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藥品115件 (偽藥0件、劣藥1件、禁藥

33 件、違規標示 30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51 件)。

- 3.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94 件、核准 194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141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0 件、其他縣市 131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161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
-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6 場，參加人員共計 12,481 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509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2,947 件。
- 2.抽驗化粧品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指甲油等 10 件。
- 3.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93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3 件、標示不符 7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1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22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4 件、其他縣市 298 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6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12,481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10 件，檢測農藥殘留，26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 12.3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 2.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176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70%，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74 件，不合格 1 件，其中 1 件麵條檢出防腐劑，本局依法裁處。
- 4.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等應節食品 359 件，4 件與規定不符，1 件本局依法裁處，3 件不符衛生標準，經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575 件，不合格 44 件，不合格率 2.79%，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5 家餐盒工廠、9 家肉品工廠、9 家乳品工廠及 9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6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320 家次，初查合格 268 家次，不符規定 52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52 家已複查合格。
-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201 家次，初查合格 2,105 家次，不符規定 9,653 家次，經限期改正，53 家複查合格，43 家待複查。
-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20 家次，皆符合規定。
- 4.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2 場，計 1,581 人次參加。
- 5.推動「106 年優良餐飲分級認證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5 場，約 832 人參加。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106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396 件，其中有報告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196 人次參加。
- 3.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6 年 1 月至 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 4.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7 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8 月 7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了解各界意見，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

加水站品質把關。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6年1月至6月辦理7場，約1,346人次參加。

(五)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6年1月至6月共召開2次會議，並與檢警調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106年1月至6月查獲多起重大食品違規案件，如：非食品級石灰添加冬瓜糖磚案、逾期原料產製蝦味先食品、養生堅果食品過期改標等案。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5年分別通過 TAF 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 570 項及通過 TFDA 新增認證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及其代謝物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及食品中防腐劑等增項，合計認證 634 項；106年將新增認證動物用藥殘留乙型受體素類、溴酸鹽、動物性成份篩選。
2. 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6年計 31 場次，1月至6月已完成 12 場次，已獲得 6 項滿意之結果。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106年10月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3 篇，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 106年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 (1)發展分生技術-執行食品摻假（植物性成分、動物性成分、基因改造食品）。
 - (2)新增建立諾羅病毒檢驗技術。
 - (3)新增建立食品中氯酸鹽、亞氯酸鹽檢驗技術。
 - (4)新增建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項目：安保寧、氟尼辛、托芬那酸、泰妙素。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6年1月至6月市民索取500份以上。

2. 每年農曆過年前夕會同食品衛生科至三鳳中街進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及食品簡易試劑宣導,於今(106)年1月12日進行該活動宣導。

3. 受理民衆、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6年1月至6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241件,歲入共挹注565,400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4.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06年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年節食品、早餐業食品及器具、市售包裝兒童食品、熟食便當及超市量販店即食食品、校園午餐、餐飲業務用及家用之食品用清潔劑、現場調製飲料冰品原料及配料、金針乾製品、市售蔬果植物重金屬監測、青草茶及其單方原料、火鍋餐飲業沙拉吧/肉品/蛋品/加工食品、烘焙食品餡料、食品摻偽-素食摻葷/羊豬成份/牛豬成份、花草茶/茶葉/枸杞/紅棗/白木耳農藥殘留、本市特產或高風險農產品及加工品、美耐皿器具、基因改造食品等。

A.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302件(93,922項次),34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1.3%。

B.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484件(27,782項次),1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21%。

C. 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939件(5,678項次)、22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2%。

D. 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1,002件(2,365項次),21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2%。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生菌數223件、9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498件、2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群595件、12件與規定不符,統計不合格率分別8.9%、0.49%、4.4%、11.1%。另黴菌檢驗4件、李斯特菌16件,包裝飲用水檢驗大腸桿菌

群、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檢驗 25 件均合格。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156 件、仙人掌桿菌 156 件、沙門氏菌 232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156 件、腸炎弧菌 144 件，皆與規定相符。

E. 食品中黴菌毒素計 65 件（204 項件），11 件赭麴毒素、7 件橘黴素、47 件黃麴毒素中 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8.5%，受污染的食品皆為花生粉。

F. 新增建立分子生物技術在食品檢驗上之應用-素食摻葷、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偽基因檢測 50 件（項目包含雞、豬、牛、羊、魚、蔥、蒜、蕎、韭、洋蔥）。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A.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002 件（2,365 項次），其中 22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 97.8%。

B. 「加水站水質微生物、重金屬監測專案計畫」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 112 件，檢驗微生物沙門氏菌、綠膿桿菌、重金屬（鉛銅鎘鋅汞），其中 2 件檢出綠膿桿菌陽性。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4 件（2,996 項次），其中 9 件（共檢出 19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4.29%；食品摻西藥檢驗 21 件（4,494 項次），其中 1 件（共檢出 3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76%。

(4) 化粧品品質抽驗計畫：抽驗市售美白殺菌類化粧品共 15 件，檢驗防腐劑 16 項及重金屬汞，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107 人，初篩率達 98.99%。
2. 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5,289 人，其中疑似異常 107 人、通報轉介 96 人、尚待觀察 11 人。
3. 辦理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5 歲者共篩檢 19,988 人、未通過 2,639 人、複檢異常 2,08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8.7%。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

共 2,805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1,290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6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6 年 6 月底共 188 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718 案次接受補助。
 - (2) 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截至 106 年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32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29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6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44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1,023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17,731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292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101 位勞工。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5,648 人，不合格者計 297 人，不合格率 1.16%，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19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10 人，另 9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6 年（1 月至 6 月）與 105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泰國	1,466	1,568	18 (0.07%)	27 (0.11%)
印尼	9,461	8,960	104 (0.40%)	117 (0.48%)
菲律賓	7,645	7,184	68 (0.27%)	98 (0.40%)
越南	7,076	6,608	107 (0.42%)	95 (0.39%)
合計	25,648	24,320	297 (1.16%)	337 (1.38%)

(四)中老年病防治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7 場，三高及

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2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6 年提供 40,83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 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系統，透過生理量測提醒民衆預防及監測慢性病。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432 人新加入本服務（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5,732 人），上傳生理資料筆數共 7,133 筆（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99,854 筆）。

(五)癌症篩檢服務

-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 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 106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49,316 人，陽性個案 13,758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154 人及癌症共 780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 人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43,140 人 (49.64%)	491 人	91.04%	726 人	217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61,072 人 (29.94%)	4,027 人	88.61%	-	287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93,948 人 (32.70%)	5,324 人	67.84%	2,216 人	167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 菸或嚼食檳榔 者)	51,156 人 (41.33%)	3,916 人	78.40%	212 人	109 人
1-6 月合計	349,316 人	13,758 人	-	3,154 人	780 人

-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4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10 場、電視廣播 8 檔次、平面宣導 38 則及戶外廣告 308 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 106 年（1 月至 6 月）與 105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6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6	105	106	105
旅館業 (含民宿)	492	492	452	39	27
浴室業	43	172	180	7	4
美容美髮業	2,150	405	520	85	80
游泳業	87	298	304	15	20
娛樂場所業	155	109	118	43	40
電影片映演業	13	14	19	3	3
總計	2,940	1,490	1,593	192	174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 (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 及游泳業 130 家水質抽驗計 1,444 件，其中 44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5.6%，游泳池不合格率 0.9%，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6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1 場次，有 85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149 人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6 年 1 月至 6 月衛生所共開辦 15 班體重控制班、50 場營養諮詢，輔導 10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與微風市集及家樂福鼎山店合作自 4 月份起每月各 1 場次市民健康採購衛教活動、另成立 85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

2. 社區營造計畫

(1) 輔導 5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6 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計畫申請說明會與計畫撰寫輔導，經國健署審查已通過複評，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長者衰弱篩檢、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2) 輔導 64 個社區辦理 106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 1 場次，協助社區推動健

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6年1月至6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83場，計有4,283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6年1月至6月，共協助3,593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6年1月至6月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10,215人次。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64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2)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14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106年1月至6月辦理說明會1場，教育訓練2場，並輔導衛生所提出認證申請中。

(3) 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樂齡友善社區的期許，計有1,429位長者參與。

(4) 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目前共有29件作品預計參選。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6年1月至6月共執行稽查143,411件，開立754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6年（1月至6月）與105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5	130,110件	671件	1,491,000
106	143,411件	754件	1,901,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4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6,030 人。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836 人（2,098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7 班，已完訓學員共 185 人參加，6 週後共 152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82.2%。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3 場次，訓練 277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554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72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11 人，醫師 35 人、牙醫師 26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辦理「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491 件作品參加徵選，30 人獲獎，後續將精選作品印製摺報發送予本市國小學童，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無菸家庭』之意象、亦有『協助家人戒菸』經驗，作品內容豐富。

B.後續將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2)菸害宣導：

A.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記者者：於 5 月 24 日假高雄市聯合醫院辦理「我年輕、不吸菸、不吸電子煙」記者會，期望藉由活動呈現讓青少年更加了解及認識電子煙，讓菸品及電子煙遠離我們的周遭環境，共同營造清新健康無菸生活環境。

B.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220 場，宣導人數 13,805 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70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942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自我探索」最多（245 人次，26.0%）、「疾病適應」次之（243 人次，25.8%）及「婚姻問題」居三（112 人次，11.9%）。在職教育訓練 4 場

，計 85 人次參與。

2.106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3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4,580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8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0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6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370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41% ($370/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事宜，提升民衆「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03 場，共計 22,114 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今（106）年度共計完成 199 家商家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發放 18,400 張貼紙；另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地稽查宣導 206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206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03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64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25 片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41,184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373,604) 之 11.02%)，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768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731 人，轉介率為 95.2%。

(三)自殺防治

1.本市 106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329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4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 (860 人次，占 25.8%)，其次為「割腕」(482 人次，占 14.5%)；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 (783 人次，占 23.5%)，其次為「感情因素」(439 人次，占 13.2%)。

2.106年1月至4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118人，較104年同期減少33人，其中男性84人（占71.2%）、女性34人（占28.8%）；年齡層以「25-44歲」最多（63人，占53.3%）；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51人，占43.2%），次之「氣體及蒸汽」最多（33人，占28%）。

(四)毒品戒治

-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18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18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5家；截至106年6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19,107人，累計結案人數為16,527人，持續服藥人數為1,782人。
- 3.為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2萬5千元，本市有4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四家承接，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106年1月至6月已轉介70人（衛生局9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9位、社區自行求助32位、民間單位7位、地檢署13位），仍持續轉介中。
- 4.106年1月至6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3,491人，個案平均就業率為64%。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16,969人次，包括電訪13,259人次（占78.1%），家訪2,235人次（占13.2%），其他訪視1,160人次（占6.8%，如轉介回覆），面談315人次（占1.9%），依需求評估轉介158人次。
- 5.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12場次講習，計768人次參訓；另針對接受講習人員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新心小棧」諮詢服務，106年1月至6月諮詢達87人次。

6.106年1月至6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496通，諮詢問題計514項次，以心理支持208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104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106年6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1,864位，完成訪視追蹤55,245人次。
-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6年截至6月底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2,139人，提供關懷服務達2,775人次。
- 4.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106年6月底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306人，由本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40案。
- 5.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今（106）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截至106年6月止，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6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6年1~6月共開案服務102人，提供電訪：540人次，居家訪視：211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

(六)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 1.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施用年齡趨於年輕化、新興毒品濫用型態多變及取得便利，導致毒品問題逐漸擴大為食安問題甚至

是國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危害。

2. 由高雄市政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共同成立「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藉由政府拋磚引玉，廣納民間資源，將經費運用在本市反毒相關業務推動，彈性填補公權力不及之處，充實預防、輔導、戒癮、復歸的量能，建構更完善的社會資源網絡，發揮公私協力最大效能，建構更完善的社區保護網絡，為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開創新機。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7 所、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護理之家開放床數開放床數 4,661 床、現住人數 3,847 人、收住率 83%；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11 人，現執業中有 460 人（多 149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33 人，現登記有 1,183 人（多 250 人）。
2. 106 年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4 場教育訓練，共計 279 人次參加。
3. 定訂緊急應變計畫：本計畫將實地抽查本市 12 護理之家做災害演練並會同本府消防局共同辦理，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抽查 6 家。
4. 為提升照護品質，針對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辦理照護品質提升專案，聘請學者及專家輔導。
5. 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6,517 人；其中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106 年 1 月至 6 月居家護理服務 681 人、972 人次，居家復健 1,715 人、4,030 人次，喘息服務 4,144 人、9,520.5 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杏和醫院、高

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麗好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0 家合約機構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5 人次。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1)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佈建原住民、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106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持續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2) 106 年爭取社家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由茂林區衛生所擔任長照服務的重任，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結合茂林社區營造協會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長輩長期照顧服務；另外社家署第 2 階段計畫本市那瑪夏區（1B+2C）已審查通過；另外茂林區（擴增 1C）計畫提出，目前審查中。

(3)持續推動偏遠資源不足及原民區社區復健服務，包含田寮、內門、杉林、那瑪夏、茂林區及六龜區，共服務 295 人，1,058 人次。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本（106）年 4 月 24 日依據「高雄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1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20 小時（執行期間為 2 個月）、【長期照顧資源拜訪】16 小時（執行期間為 1 個月），合計共 40 小時，本年度新進 46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在職教育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3 場專業個案討論會及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

3.106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2 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護理師專業課程，84 人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衆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 1.不定期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截至 106 年 6 月共 5 場次，並結合新聞局在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 2.結合衛生所，衛生局培訓在地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種子師資共 89 名；社會局與衛生局合作培訓護理之家等長照機構種子師資共 109 名。
- 3.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共 46 場，3,062 人次。
- 4.為使本市市民能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辦理社區宣導共 225 場 19,597 人次。
- 5.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設攤宣導共 83 場。
- 6.搭配新印製的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901 處。
- 7.結合社區活動、社區大學、藥師公會、高雄市議會、學生參訪、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及社福團體進行長照 2.0 宣導活動共 863 人次。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 1.106 年 1 月至 6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1,129 人。
- 2.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 1.106 年 1 月至 6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30 人，核銷金額共 401 萬 5,477 元。
-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54 人，尚有 1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本局社區心衛中心關懷員接續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1 人/6 人次；安心講座 52 場/244 人次。

(二)八一石化氣爆民衆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本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為優勝廠商，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衆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廢續推動許可制度，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1 件次、許可變更 17 件次、操作許可 56 件次、異動 173 件次、換證 114 件次、展延 10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362 件。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 14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21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3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 安排異味巡查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於轄內執行 155 日巡查工作。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完成 171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15 根次，其中 3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43,667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9 站次氣漏檢測。

(5) 106 年 1 至 7 月完成 105 年第 4 季及 106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

共 2,190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29 場次。

- (6)戴奧辛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1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15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9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2 根次、VOC 檢測 20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9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20 樣品。
- (7)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分別完成楠陽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及潮寮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
- (8)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6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 TSP14,032 公噸、SOx48,814 公噸、NOx58,309 公噸及 VOCs20,947 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 TSP671 公噸、SOx2,419 公噸、NOx2,904 公噸及 VOCs1,038 公噸。
- (9)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36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0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1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65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162 家次，辦理以功代金媒體宣導會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35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360.41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1,008 公斤、PM₁₀892 公斤、NOx198 公斤、PM_{2.5}696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86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3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發布。針對零售市場及攤集場之攤商研訂「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草案）。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2 則。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8,97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555 處次。
- (2)洗街作業量 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為 16,321 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32,688.50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127.06

公噸)。

- (3) 106年1月至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758件，收繳金額59,991,442元。
 - (4) 106年1月至6月共計茂林區公所及鳳山工業區提出申請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計畫書，目前兩案修正計畫書由委員進行複審。自85年累計至106年6月止，本市共計有553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72處、本府環保局補助481處，綠覆總面積227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5,221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116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1,697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387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499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2,224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38公噸。
 - (5) 106年1月至6月累計完成58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1場沿岸校園、1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及1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5天次、1,000份高屏溪沿岸民衆有關河川揚塵認知問卷調查。分析監測部分購置1月、4月及6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2月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4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557公里洗街作業。
 -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6年1月至6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TSP檢測11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1,135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3件。
 -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年1月至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20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26點次，告發0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TSP檢測5點次，告發1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6年1月至6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4,562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188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1,472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645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184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6年1月至6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452萬3,637輛次，高雄市機

車定檢數量為 65 萬 9,550 輛次；到檢率為 80.8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58%。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70,594 輛次，其中 79,805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4,337 輛，不合格車輛共 679 輛，其中 58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2,968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5,777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179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7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 309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277 件。
- (4) 公共自行車成果：106 年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248 座，腳踏車總數 3,000 輛；1-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70,468 人，總記名人數達 642,931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029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5.16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5,630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91 次。
- (5)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9.7%。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 (2.0 版)，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 AQI 指標，本市 103 年 AQI 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5.24%，104 年空品不良率降至 38.53%，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降至 34.97%，為歷年最低，106 年統計 1-6 月，空氣品質不良率達 41.09%，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 (8 小時)。

5. 空氣品質監測

- (1) 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 (TSP)、懸浮微粒 (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612 件樣品，85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 (2) 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₁₀)、細懸浮微粒 (PM_{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

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輔導本市 50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0 家次、裁處 3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885 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039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64 件。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7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4)106 年 3 月 23 日邀請對象尚未完成換證之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5)106 年 5 月 10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6 年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6)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偵測警報設備及查核重點技術轉移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個人防護裝備穿著說明及實作」及「偵測警報設備種類及設置常見問題說明」。

(7)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4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9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20 件（4,996 項次），合格率為 100%。

(二)提升河川水質

-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6 隊河川巡守隊，共 847 人。
- 2.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5,807.74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630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3 家，實際核發 46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4 家，實際核發 333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0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5 家，實際核發 138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6%。
-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31 件樣品，4,340 項次。
-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0 項次。
-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596 件樣品，6,198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6 年 1 至 6 月共檢驗 30 件樣品，242 項次。
-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05 件樣品，614 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8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3 處），面積總計約為 77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楠梓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2 期）。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78,140,888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9,062,892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182,911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3,858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1,763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185,531.3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資源回收量 245,638.79 公噸，資源回收率 51.85%；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8,193.54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038.62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 16 例，通報 1,033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0,40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1,430 處；空地清理 18,023 處；清除容器個數 950,808 個；清除廢輪胎 7,238 條；出動人力 105,030 人次。
- (3) 106 年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37.35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79.76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10,332.07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06,963.52 公噸。發電量為 28,965.04 千度，售電量為 18,534.65 千度，售電金額為 3,124 萬 0,590 元。
-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02,197.9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52,569.69 公噸 (佔 51.4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49,628.25 公噸 (佔 48.56%)，垃圾焚化量為 101,925.14 公噸。發電量為 52,126.60 千度，售電量為 35,545.80 千度。
-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岡山廠共處理 5,022.28 公噸 (澎湖縣 3,004.46 公噸，金門縣 296.14 公噸，臺東縣 846.78 公噸及雲林縣 874.90 公噸)。
-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2,523.2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7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603.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37%，衍生物清運量為 6,041.4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65%。
-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15,565.6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27%，衍生物清運量為 8,763.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8.60%。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06 件，維修完工件數 48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5.45%。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2 梯次團體 822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 梯次團體 23 人到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45,790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4,682 人次，民衆反應尚可。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85,89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03,868 公噸（佔 55.8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2,025 公噸（佔 44.12%），垃圾焚化量 184,610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06,935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1,862 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3,629 千度，售電量 69,28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0,778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3,297 千度，售電量：102,962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2,121 萬元。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18 件，維修完作件數 90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8.14%。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2,638 公噸（掩埋：21,592 公噸；再利用：11,046 公噸），約佔焚化量 17.7%，底渣廢金屬回收 1,18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6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622 公噸，佔焚化量 4.7%，衍生物清運量 12,502 公噸，佔焚化量 6.8%；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9,046 公噸（掩埋：26,086 公噸；再利用：12,96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43%，底渣廢金屬回收 2,04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5.23%。飛灰產出量為 8,04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8%，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9,5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32%。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378 人。來廠泳客約 57,458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陸軍軍官學校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49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163 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

- 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3,310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106年1月至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187件。
 - (3)106年1月至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5,823次。
 -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年1月至6月共計審查通過762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年1月至6月共執行15場次。
-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6年1月至6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83,698.98公噸。
 - 12.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年1月至6月共處理17,843.13公噸。
 - 13.106年1月至6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35,275.6公噸。
 - 14.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採購作業，計本年度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12.5萬公噸，委辦再利用10萬公噸。
 - 15.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24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已完成燕巢掩埋場三期開發規劃，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 16.辦理CLSM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藉此強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 17.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截至106年6月底尚未收到申請案。
 -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6年1月至6月路攔稽查檢測76件，合格73件，不合格3件。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6 年第 1 季、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8 件。

18. 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7,46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028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095 條、繫掛看板 23,232 面、張貼廣告 436,084 張、噴漆廣告 44 處、散置傳單 12,787 張、其他廣告物 989 件，動員人力 17,356 人次，告發 834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99,565	14,561	12,252	19,846,725
空氣污染	6,793	65	66	7,138,829
水污染	310	12	54	12,443,442
噪音污染	5,046	32	30	249,000
一、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8,935 件、金額 43,622,983 元。				

19. 廢棄物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96 件樣品，578 項次。

20.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7 件，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83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1 件次（4 件環說、3 件環差、4 件變更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3 場，審查 23 案。

- (3)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6 年 5 月 23 日共辦理二場次環評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為主，出席人數合計 274 人。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爲「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6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預計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於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1 次會前會」時向委員報告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及報告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 1.106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248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3,000 輛；使用人次 2,177,299 人次，較去年同期（1,549,415 人次）增加 40.5 %。
- 2.106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爲 70,448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713,342 人。
-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4.00（公噸），PM10 削減 2.91（公噸），SOX 削減 0.033（公噸），NOX 削減 47.79（公噸），THC 削減 11.01（公噸），NMHC 削減 10.43（公噸），CO 削減 38.44（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106年4月23日至28日由本府環保局及交通局參加「ICLEI 首爾氣候變遷與空氣污染共同控制培力訓練計畫」，與來自10個城市的代表針對永續環境政策與執行經驗及適應氣候變遷的經驗進行交流。
- 2.106年5月2日至11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7ICLEI 全球韌性城市大會 (ResilientCities2017)」，由本府水利局於大會中發表「因應氣候變遷下，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生態滯洪池為例」，並於會場設攤宣導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府代表團也於大會期間舉辦城市對談，與丹麥海外自治領地法羅群島 Runavík 市、挪威奧斯陸及義大利波隆那進行交流。

(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辦理1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及「節能減碳技術暨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說明會」。
- 2.完成2017年城市碳揭露報告 (CDPCities2015)，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五)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 1.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63家次。
-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50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7千萬餘元。
- 3.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76,409人。
- 4.辦理「綠色消費說明會」1場次、「106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暨減碳戲劇演出」1場次。

(六)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 1.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其中有1區為銅級候選人。
- 2.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其中有1里取得銅級認證，34里取得入圍。
- 3.106年5月19日辦理完成2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 4.106年7月6日辦理完成1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七)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 1.106年2月至7月辦理23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580人。

2. 106年6月及7月辦理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豆子劇團合作，以低碳生活為主軸，藉由戲劇表演傳達氣候變遷對生活的影響，參與人數約為230人。
3. 106年7月辦理1場次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種子人員訓練，參與人數約為50人。
4. 106年3月提報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名單至環保署。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2. 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 (1) 輔導旗山區參與環保署107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
 - (2) 督導六龜區公所執行106年度環保署補助「環境衛生整頓清理」計畫共642萬元。
3.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 (1) 現有20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6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400人次。
 - (2) 辦理春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1,157.28公斤，資源垃圾約742公斤，合計4,417公斤，參與人數6,470人。
4. 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161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258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二)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1. 截至106年6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13處。另106年對於有意願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單位，完成輔導3處場所進行送件、編修課程方案及彙整申請認證之文件準備工作。另輔導當中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則已進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程序審查繳費階段。
2. 截至106年6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3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截至106年6月止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697個，輔導100%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

4. 依環境教育法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審查意見修正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06-110 年），106 年 4 月 6 日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並依規定公告於本局網頁。
5.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以及審查「106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106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第二階段補助案。
6.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 (1) 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 106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暨補助計畫。
 - (2) 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推廣說明會。
7. 高雄市第六屆環境教育獎
 - (1) 於 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高雄市第六屆環境教育獎啓動說明會。
 - (2) 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間，對於有意願參選單位及個人安排專家學者輔導工作。
 - (3)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公開接受團體組、學校組、民營事業組、社區組、機關（構）組、及個人組報名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共有 16 組單位及個人參加。
8. 辦理世界地球日活動
 - (1) 配合市府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並響應世界地球日，邀集哈瑪星當地居民、「哈瑪星風華再現促進會」、「哈瑪星文化協會」及「峰南里辦公室環保志工隊」成立哈瑪星環保文創工作坊，並聘請藝術家進駐工作坊指導，設計以哈瑪星在地海洋文化及海港生態意象之兩組大型遊行花車，傳遞市民朋友富饒趣味之哈瑪星歷史文化。
 - (2)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與市府交通局於鼓山哈瑪星地區舉辦「減碳環保幸福環抱」低碳嘉年華活動，除 3 組在地隊伍之外邀請 20 組特色隊伍計約 450 人共襄盛舉以遊行隊伍的方式呈現環境教育多元樣貌。另搭配環保闖關遊戲、型農原民特色市集、環境教育成果展示等精彩活動，吸引約 22,000 位民衆參與。
9. 於 106 年 1 月-6 月間辦理五場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營共計 257 人次，對象為環境教育法需每年實施 4 小時之單位指定人員，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增能研習課程。
10. 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於 106 年 5 月 4 日、5 日辦理學習交流研習營。本次研習營共計 17 處單位計 39 人參加。

- 11.另於 106 年 5 月完成 1,000 份環境教育旅遊地圖，以高雄市特色景點結合本市設施場所，規劃一、二日旅遊建議行程，並提供低碳交通、環保商店或旅店等資訊供遊客參考。

(三)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 1.為鼓勵民衆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機關環境教育工作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暨工作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16 件，通過補助案件 112 件，核定補助費用 236 萬餘元。
- 2.環保戲劇競賽
於 106 年 6 月 3 日完成「106 年高雄市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樹德家商藝樹劇團及獅湖國小-香香劇團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
- 3.配合本市山海河港特色，於國立工藝科學博物館，共辦理 1 場次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其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加深民衆對於環境教育之體認，總參與人數 176 人次。
- 4.106 年 1-6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了 113 場次。
- 5.106 年 1-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計 676 人參加。

(四)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 1.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工作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106 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諮詢會議，共計 55 人與會，完成評鑑指標、標準及權重等相關規定，並辦理後續評鑑、獎勵等相關作業。
- 2.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106 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中隊志願服務工作會報」，來自本市 38 隊環保志工中隊，共計 78 人參與，會報中針對「推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及獎勵工作」、「志工聯繫會議辦理規劃」、「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及「志工訓練及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等各項年度志願服務推動工作進行說明及討論。
- 3.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 (1)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今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次，目前共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346 人。

- (2)為增進環境教育志工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運用戶外學習等方式，已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兩天一夜戶外參訪活動。
- (3)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結合環教志工專業至高雄市各社區、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今年度預計完成 130 場次，目前已辦理 114 場次宣導。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該臨時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另一方面 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有關 R11 永久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分，已完成 C5 Line 以南 G+1 板（1 單元）施作、C5 Line 以北進行 U2 層結構柱二昇層（3/9 支）及側牆一昇層（4/4 單元）施作；結構介面工區 2 區完成鄰 R11 側 U1 層第 1~3 單元底板連續壁切割吊運，11 區完成 U1 層底板（5/10）及結構牆柱（3/6），並進行第二階段頂板切割作業。有關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一階段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已完成南北端樓版開口切割敲除及開口鋼板補強、電梯梯井牆、U-3 層南北端隔牆敲除及廢土清運作業、新設機房施築完成及設備遷移，U-2 層南墊層、U-4 層首區澆置、養護，U-3 層以下樓梯、側/撐牆結構施築，目前持續進行水電管線、電纜架及環控風管作業；首批電扶梯設備於 106 年 3 月進場，定位安裝作業中，第二批電扶梯預計於 106 年 8 月進場。

(二) 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部會協商會議，俟配合完成修正計畫書後，再循序送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

(三)營運管理作業

1.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今年已向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數位學生證經委員會決議補助金額為 3,100,000 萬元執行「106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106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提升捷運的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2.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6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整體工程進度達 98.1 %。土建及軌道工程部分，機廠～C12 車站、景觀、自行車道等皆已完成，C12～C14 候車站間之駁二、蓬萊路、臨海新路完成鋪軌，鐵道園區鋪軌施工中。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為「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三個標案。機電系統工程部分，C8～C12 路段依照

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順利在 106 年 6 月 26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駁二大義 C12 站。同時交付 9 列輕軌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 C1~C12 試營運。後續施工路段，正進行 C12~C14 路線段及車站供電、號誌、通訊、自動系統等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作業。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為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為，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C1~C8 於 105 年 7 月 4 日營運，C1~C12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開始營運，班距為 15 分鐘，營運時段 7 時至 22 時，累積至 106 年 6 月 30 日運量總計約 178.5 萬人次。

(三)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通車路段

1. 第二階段路線自第一階段 C14 車站起佈設於目前為自行車道之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沿美術館路行走，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現正分階段進行先期補充調查、細部設計及 C14~C17 路段施工等作業；並為配合 C14~C17 路段里程碑，辦理臺鐵地上物補償及土地租用作業。搭配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時程，全線預定於 108 年底完工通車。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1.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103 年 6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隨即展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5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函文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關於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定稿本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獲環保署備查。

3. 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函示，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請中央核定。本府捷運局 6 次（103.12.30、104.4.23、104.9.2、104.11.19、105.3.16 及 105.8.15）提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105 年 11 月 17 日國發會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獲審議通過，同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二)第一階段路線基本設計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議價及決標。本府捷運局隨即要求顧問公司研擬岡山介壽陸橋拆除可行性評估，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議請其提報方案說明；因拆除岡山介壽陸橋對當地影響甚鉅，結論請基設單位另行研議，評估不拆除介壽陸橋，以提高陸橋橋面高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自陸橋下穿越之可能方案，並儘速提出相關成果。基設單位現依前述會議結論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及招標文件擬定中，以 106 年年底動土為目標。

(三)第一階段路線用地取得

部分路線經過農業區，必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方得取得供使用。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獲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6 年 6 月 5 日發佈實施。

(四)第二階段路線綜規環評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招標作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上網公告，6 月 6 日招標截止，6 月 21 日評選出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為優勝廠商，並陸續辦理後續決標及啟動綜規階段相關作業。

四、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計 6 萬

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106 年新增作價投資市有地計 8 筆，面積計 1 萬 1,61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6,282 萬 4,394 元。

3.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二)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 北機廠

(1) 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作業。

(2) 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為餐廳；進行開發建物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營運。

2. 大寮機廠

(1) 舊振南公司

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規劃做為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施工，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105 年 9 月 1 日起營運。

(2) 合溫馨公司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做為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工，105 年 12 月 23 日起營運。

3. 橘線 014 鳳山國中站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作為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105 年 11 月 19 日起營運。

4. 橘線 04 站出入口周邊土地

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105 年 6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經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後，預計 106 年第三季公開招標地上權。

5. 前金區區公所南側商業區標售案

本基地係 105 年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經報准貴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出售，105 年 12 月 22 日開標結果，共有 7

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為 3 億 3,689 萬 9 千元，並於 106 年 2 月 25 日繳清地價款入帳完畢，對於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有重大幫助。

6. 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

由捷運工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業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歷經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6 年 2 月 23 日兩次招商流標；將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並觀察市場景氣，擇適當時機公開招標。

7. 苓雅區成功段標售案

案係 106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637 平方公尺，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公開標售，標售底價為 1 億 829 萬元，訂於 8 月 17 日開標。

8. 前鎮區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

本基地原係文小用地，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現行主要計畫為第 5 種商業區，細部計畫則劃設部分停車場用地。嗣經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9 日同意設定地上權處分，將依規定辦理估價並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及租金率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五、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 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

1. 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黃線原以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地方民意需求、本市產業發展及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與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考量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大眾捷運，於 106 年 2 月修正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2. 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本府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 5 月 12 日回復審查意見，本府完成報告書修正後於 5 月 19 日再次函送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二) 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1. 交通部 105 年 7 月 19 日同意經費補助，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
2. 106 年 1 月 25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作業，預定 106 年 9 月完成期中報告。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設置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 本府為強化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專業度與營運效能，改制三館為一法人多館所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三館分兩階段改制，高史博及電影館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營運，高美館於同年 7 月 1 日改制。
2. 為經營管理即將於 107 年底落成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並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本府規劃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申請案獲文化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審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亦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制定，施行日期另定之。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扶植，106 年上半年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計 121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逾 46 萬人次。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已完成契約工項，由工程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竣工驗收作業，並進行土地建物財產撥用程序及規劃招商作業；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穩定超前，全案以 108 年為完工目標。

(四)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本案最優申請人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 BOT 廠商辦理本案第 1 標地下擋土設施工程作業；另第 2 標主體建築工程業於 106 年 6 月完成決標發包作業，預計於 106 年 8 月底動工，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為目標。

(五)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 「2017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於 106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騷夏、夏夏、江舟航、林佩穎、周梅春、陳正雄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 「2017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於 106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耶魯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丁威仁等 5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失去的城堡》、《Bonjour, 菜市場—從市場到料理的味覺之路》、《島語》、《走詩高雄》、《湖，咱的活水》，每名獲 12~16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將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出版、辦理新書發表會，並

持續行銷推廣。

3. 2016 出版高雄獎助計畫：本計畫以徵求具特殊觀點之題材為目標，提供足額獎助金額以符合創作者及出版市場之需求。提案者需規畫出版各種具主題閱讀性之圖書，搭配具全國知名度品牌出版社，以圖文出版形式吸引廣大讀者看見高雄城市生命力及人文風貌，整體帶動高雄文化產業發展。

本計畫共通過 3 案：水瓶鯨魚：《我在這裡想你》——水瓶鯨魚高雄愛情繪本|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Power Travel》|墨刻出版，廖健宏&林秀穗：《七日的青鳥》|四也出版公司，預計 106 年 12 月全部結案。

4. 「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6 年 3 月 14 至 7 月 17 日辦理徵件，預計於 11 月公布得獎名單，12 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六)發行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

106 年上半年發行 6 期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七)辦理「鮮聲奪人-2017 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

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分為童生組、少年組及青年組受理初賽報名，訂於 9 月 3 日進行決賽。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眷村文化保存

1.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第五梯次計畫徵選共開放 28 戶眷舍，預計 106 年 7 月底確定入選者名單並辦理後續交屋事宜。
2. 「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底截止收件，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初審，7 月 1 日辦理複審。
3. 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獲國防部同意；「『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修正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同意，業於 105 年 5 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都發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

。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4.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6年上半年累計7,598人次參訪。

5. 登錄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

本府文化局於106年4月17日公告「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為文化景觀，並於4月11日向文化部提送「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計畫期程約4年半，總經費3億6,310萬元，爭取文化部補助2億9,048萬元，內容包括蒐集、研究醒村的人文資料及時代變遷脈絡、周邊景觀清整、建築物修復及辦理動、靜態展演活動等，重現岡山空軍眷村風華。

(二) 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6 年上半年累計 24 萬 2,085 參訪人次。
2. 鳳儀書院 106 年上半年累計 8 萬 3,083 參訪人次。
3.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6 年上半年累計 6,912 參訪人次。
4.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106 年上半年累計 7,598 參訪人次。
5. 武德殿 106 年上半年累計 1 萬 7,009 參訪人次。
6.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06 年上半年累計 2 萬 5,414 參訪人次。

(三) 爭取「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 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積極爭取文化部「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2. 「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已爭取 4,525 萬元補助款（規劃設計類 439 萬元、經常門提案 2,825 萬元、資本門提案 1,261 萬元），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四) 文史推廣活動

1.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開辦迄 106 年上半年累計 49 萬 9,582 人次搭乘。
2. 配合大樹九曲堂鳳梨罐詰工廠修復再利用，辦理「風土瘧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

」，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3. 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調查研究」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4. 完成 105-106 年度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5. 辦理「106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4-11 月推出 10 場「見城一日旅人」活動，首創全臺「大家一起來考古」實地考古試掘體驗，並有「動手蓋城牆」實作築城及舊城門額拓碑等一日遊活動。
6. 辦理「106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於 4-10 月推出「興濱行旅」活動，包含 6 場半日哈瑪星行腳導覽、6 場一日行腳遊覽與 DIY 手作課程，另規劃 4 場文史工作坊與 3 場讀書會。期盼藉由在地導覽、互動體驗與文史工作坊，讓參與民衆親近歷史場域並了解在地文化。
7. 辦理「見城計畫」網站，陸續建置有關見城計畫的相關內容，預計在見城工作站建置互動體驗導覽機，供參觀觀衆認識左營舊城及見城計畫。
8. 辦理「興濱計畫」網站，後續擴充各項子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與哈瑪星聚落文資點環景，使大眾進而瞭解興濱計畫與哈瑪星地區。

(五)文化資產審定

106 年 1-7 月已登錄「王沃、王石定故居」為歷史建築、登錄「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為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9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5 處，總計 109 處。

(六)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辦理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2. 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3.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4. 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5. 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6. 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7. 完成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

- 8.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
- 9.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北側 6 間眷舍）。
- 10.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第一階段（東四巷南側 6 間眷舍）已於 106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預計 106 年 11 完工。
- 11.完成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
- 12.辦理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 13.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 14.辦理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暨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 15.完成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緊急支撐工程。
- 1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7 年 1 月完成。
- 17.完成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 18.完成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
- 19.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案，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
- 20.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庫房屋頂及大碉堡廊道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預計 106 年 11 完工。
- 21.辦理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
- 22.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 2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
- 2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

(七)遺址保存

- 1.辦理 106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 2.辦理 106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

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本府水利局滯洪池工程範圍），本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預計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4.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八)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
2. 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3. 完成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4.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
5.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6. 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大碉堡火災災後調查暨清理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7. 辦理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7 年底完成。
8.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整體再利用構想規劃」，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9.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
10.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11. 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
12. 辦理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北號誌樓」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13. 辦理暫定古蹟「鹽埕區新樂街 160 號」基礎調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
14. 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 15.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7年8月完成。

(九)推動社區營造

- 1.106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本市獲文化部補助987萬元整，辦理「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及「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等4項執行計畫。
- 2.106年上半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32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7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7高雄春天藝術節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包含高雄在地優秀團隊對位室內樂團，與國家優秀團隊台灣豫劇團、國光劇團等，並甄選喜愛音樂與舞蹈的青年學子辦理「青年樂舞」計畫，持續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灣的表演團隊更為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仍持續辦理，入選演出團隊包含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春美歌劇團，不但在演出作品文本、形式、議題上展現創新能量，更辦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徵選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針對8-30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進行基礎培育課程，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自我超越的豐碩成果。

2017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30檔91場次，總參與人次約8萬人；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12,000人次參與，辦理包含16場春藝講堂及16場次演後座談、10場次國際大師班及5場次工作坊及60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2.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7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7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優秀團隊於此舉行春天藝術節小劇場週連演，共演出19場次。自106年1月至6月，共計10檔、26場次活動，總計約5,000人次參與。

(二)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

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6 年度全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於上半年已完成 1-4 月及 5-8 月兩期補助審查，1-8 月共計核定補助 98 件，專案補助 17 件，總計 115 件。

(三)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80 萬元。106 年選出本市 8 個傑出演藝團隊：音樂類「高雄室內合唱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2 團；舞蹈類「薪傳兒童舞團」1 團；傳統戲曲類「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3 團；現代戲劇類「豆子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2 月 15 日舉行「106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及團隊經營進階暨行政管理升級等研習課程。預計於 8 至 11 月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各團演出藝術評鑑。

(四)扶植街頭藝人

106 上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345 組，通過組數 197 組；本市目前共有 884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1) 2016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

自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徵件至 106 年 1 月 6 日截止報名，共計 256 件報名，入選 30 首歌曲，並精選出 12 首作品錄製「2016 南面而歌」專輯，獎助金額總計 126 萬元。製作陣容翻新，聘請最強的製作組合一音樂才女黃韻玲、龐克搖滾楊大正、嘻哈正宗大支以及金曲常勝軍吳永吉擔任專輯製作人，更力邀金曲作詞大師—武雄老師擔任專輯歌詞指導、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陳豐惠老師擔任歌詞用字校正，從詞、曲、編曲、台語發音、專輯錄製等環節，提供入選創作者一對一量身指導，攜手打造 2016 南面而歌專輯。執行期間輔以講座推廣，鼓勵更多詞曲創作者投入，帶動南部地區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專輯預定於 106 年 8 月發行。

(2) 2016 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自 105 年 8 月公告徵件至 11 月 15 日截止報名，為便利創作者配合發片期程投件申請，採隨到隨審，改以競賽制度，最高總獎助金新

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105 年度共計 48 件作品投稿角逐，邀請資深導演等人擔任評審，經過嚴格的評選過程，24 件極具南方精神 MV 作品獲得獎助，第一階段獎助金 144 萬元，第二階段 MV 成品分批審核中。

2.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第二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共計 9 家次申請、9 家次獲得補助；第三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9 家次申請、共計 8 家次獲得補助，獲補助期間共創造近 4 萬觀眾人次。

3. 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7 青春尬歌系列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校園原創音樂紀念合輯錄製」，刻正執行中。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將分初選（DEMO）、複賽（LIVE）、決賽（LIVE）3 階段辦理，業自 2017 年 6 月 1 日開始徵件，預計於 8 月 7 日招開初審會議，從投件 DEMO 帶中評選至少 16 組團體晉級複賽。複賽預計於 8 月 14 日於 LIVE WAREHOUSE 小庫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並由評審評選 6 組樂團晉級決賽。決賽預計於 11 月 11 日於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由評審評定冠軍等名次。

4. 2017 大港開唱

「2017 大港開唱」於 106 年 3 月 25 和 26 日假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港蓬萊碼頭 9 號露置場辦理，邀請約 80 組國內外音樂團體及藝人在南霸天、海龍王、出頭天、海波浪等六大舞台為觀眾帶來精彩的表演，並結合創意市集、NGO 攤位、特色小吃等，共吸引約 3.5 萬人次參與。已舉辦 9 屆的大港開唱不僅提供南部樂團更多演出與交流平台，也促進流行音樂產業於本市發展與成長，同時增加流行音樂賞析人口。本屆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共同合作辦理，透過大型音樂祭之舉辦，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累積大型音樂活動舉辦人才專業經驗。

5. LIVE WAREHOUSE

106 年度營運至今已邀請蕭閔仁、謝震廷、麋先生、Coldrain〔JP〕、小男孩樂團、Alexandros〔JP〕、伍佰、滅火器、張智成、鄭宜農、盧廣仲、血肉果汁機等共 64 組國內外知名藝人團體至高雄演出。106 年上半年度（1-6 月）共計 43 場表演（含 11 場學生租場成果發表），共計約 37,000 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6.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第 1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計 53 件提案、35 件進入複審、12 件獲得獎助。於 105 年 2-12 月執行完畢，共計 700 人次報名參與。「第 2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共計 23 件提案、17 件進入複審、10 件獎助。並於 105 年 11 月-106 年 4 月執行完畢，共計 961 人次報名參與。「第 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計 14 件、9 件進入複審、6 件入選獎助，已於 106 年 5 月開始執行，預計 8 月底全數辦理完成。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6 年上半年入園人數為 10 萬 4 仟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五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 119 萬人次。

(三)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公共藝術審議

召開 2 次審議大會、2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6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11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2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1 件及其他案件 4 件。

2.「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四階段展示自 105 年 7 月中至 106 年 6 月止，於本市 33 間圖書分館展出 139 件作品，展示期間結合圖書總館說故事資源進行民衆參與活動，獲得廣大迴響及民衆好評。目前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刻正辦理計畫結案相關事宜。

(四)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6 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138 件，其中 124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780,000 元，目前第三期刻正辦理收件中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規定，本府將過去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製作之業務，移交予高雄市電影館辦理。106 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106 年以後皆由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新契約之簽訂。

其中 103 年本府補助之電影《接線員》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映，該片入圍愛丁堡影展，更爲首度入圍義大利米蘭國際影展最佳影片獎的臺

灣電影，女主角紀培慧亦入圍該影展最佳女主角獎。

2. 住宿補助

106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11件，包含電影4件和短片7件，其中6件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5件尚未完成拍攝或核銷。

(二)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6年度上半年共113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15部、電視劇8部；電視節目19部、廣告15支、紀錄片2部、短片23部、學生畢業製作短片11部、音樂MV13支、微電影5部、其他宣傳影像2部。106年上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97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85.8%。

(三)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6年上半年辦理之影視行銷活動共計4場，包含：電影首映會2場、特映會1場、影展相關活動1場。

(四)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106年上半年辦理第六屆徵選，共徵得近155件劇本企畫，經評審選出6位入選之獎助者，刻正進行第二期劇本創作。

六、駁二營運推動

(一) 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66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3處、會議室2處與餐飲區1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24家，另有6組待審查通過後即可進駐。

(二) 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28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書店駁二店、ICE+艾司加冰屋、BOTE蜂蜜氣泡鮮果飲、Mzone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的In Our Time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小本愛玉；大義倉庫群有：趣活in STAGE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lulu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客製衣、Lab駁二、火腿藝廊、WINWIN ART未藝術空間、繭裏子、Danny's Flower、好的、夏天藝術車庫、隨鬮髮廊、伊日藝術駁二空間、NOW & THEN by NYBC

、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三)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7 年 6 月，申請數量共 239 件，評選出 45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41 位創作者，4 位待進駐。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7 年 6 月，已累積有近 570 組藝術家申請，108 組 (123 位) 進駐創作 (2017 年則計有 21 組 21 位)。

(五)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 201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本屆以「嬉型鋼」為命題，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辦理期間，邀請自美國、中國、日本、印尼和台灣等地的藝術家們，將以其訴諸嬉遊、引發探奇、召喚殊異感知的互動性作品，特別是藉助自然風力或物理動能的動態雕塑，開啓獨特的感性體驗場域。

2. 2017 好漢玩字

展期自 106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2017 好漢玩字將回應及重新審視文字最初始的「造字」的文字書寫力量及意義，以及漢字職人的呈現。以「字造好漢來造字」為主題，從「造字」及「字造」兩個面向切入，「造字」以從文字製造的角度切入，凸顯漢字職人的技術及產業；「字造」從當代藝術、設計、互動科技等層面，探討文字的設計、邏輯、書寫及跨界實驗性，凸顯文字的力量，並將造字權回歸到參與民衆手中。參觀人次超過 1 萬 3 千人。

3. 呷飽未 How do you do

展期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呷飽未將溫故知新我們的辦桌情感，除了回味古早刀煮師傅一道道手路菜蘊藏的意涵，也邀請各界創作者端上一桌桌精心烹調的視覺饗宴，參觀人次超過 8 千人。

4. 畫押紀念日

展期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9 日，展示了 10 位新生代插畫家的手扎圖文日誌，透過他們個人獨特的創作語彙，以插畫的形式記錄他們進駐於駁二藝術特區的駐地時光，參觀人次超過 5 千人。

5. 萌擬-擬人創作展

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5 日，本展以邀請展與徵件展

二大方向為主，秉承『萬物皆可萌』的精神原則，收錄台灣角色、萌擬人化作品以及相關原創作品，與多名台灣畫家合作，以萌擬人化的形式展出，讓更多人看見原物體的不同價值，參觀人次超過 2 千人。

6. 逐光劇場-光.空間.介質 III：光

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5 日，展出作品是一件利用光線之間交疊投射在整個空間形成的媒體裝置作品，給觀賞者一種處在非現實空間的錯覺。巨大漏斗狀的“光”會隨著不同的時間變化成樹木、碗、（時間與空間的連結）宇宙黑洞等多樣的形態，參觀人次超過 2 千人。

7. Mo：毛毛熊特展 Exhibition of love

展期自 106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4 月 23 日，在『the smiley elf weiwei』裡有一隻粉色小熊，這隻小熊是一段戀曲的化身，當藝術家 weiwei 在創作喂喂時他給了藝術家很多靈感，也總是幫藝術家加油，初來駁二時回想到了這個感覺，就像和戀人分開的感覺，即使他不在身邊，但思念給了你們更多的愛，所以一開始想到了這個 pink eyes 的計畫，創作一間粉色房間，讓這隻小熊貫穿一個故事，敘述一個簡單的戀愛故事，參觀人次超過 8 千人。

8. 動物派對 PIER ZOO

展期自 106 年 3 月 11 日至 106 年 5 月 30 日，本展邀請不同創作媒材的藝術家，他們以動物為創作主題，看似歡樂的派對其實隱含各種議題：動物保育、動物與人類的共生之道等，作品中的動物是擬人化的、或經過扮裝後做著詼諧幽默的動作、又或者扮演成不同角色融入人類生活中，參觀人次超過 1 萬 6 千人。

9. 消逝的存在 Fluidness

展期自 106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時間是持續不斷且綿延的，如同習慣與記憶；如同體態變化的過程。無法真實感覺卻在各階段相互滲透、交融，川流如河水。此次展覽「消逝的存在 Fluidness」為駁二駐村藝術家 Pablo Mercado 及 Yuka Otani 的雙人聯展。兩位藝術家一位來自西方一位來自東方，各自利用不同的創作媒材與視覺語彙來敘說與紀錄那不斷消逝卻又著實存在的時間感與記憶，參觀人次超過 6 千人。

10. 2017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7 日，「青春設計節」是一個屬於青年世代的育成展與創意競賽平台，自 2005 年發起以來，匯聚各

種創意形式的能量，以策展角度規劃展區及相關活動，挹注許多官方與民間組織、企業資源，已成為台灣具有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參觀人次超過 17 萬 4 千人。

11. 蒸汽龐克：致兩千年後的你 STEAMPUNK：TIME CAPSULE

展期自 106 年 6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展覽將帶領觀眾穿越到三個不同的平行時空，發現封存其中的時間膠囊，體驗藝術家所建構的虛擬未來世界，將顛覆觀眾對於所謂的「先進」概念，重新思考歷史意義與科技的本質，並推敲著藝術家展示不存在的未來意圖。

12. 飄洋過海只為祢

展期自 106 年 6 月 3 日至 106 年 7 月 23 日，此展覽整體呈現了 Shellaine Godbold 對台灣廟宇文化的觀察，以及她個人對海洋與守護大海的神祉-媽祖的迷戀，藝術家以具備歷史意義之糖/鹽為素材，一方面回應了她在這座城市的文化探索旅程，一方面想讓觀者以不同角度觀看已熟悉的日常媒材，以對應媽祖為台灣常民信仰之主題。

13. 日麗高雄

展期自 106 年 5 月 27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許岑竹擅長以電影膠片做為媒材，將編織和手工藝術的喜好和元素融入創作過程，或將原本的節奏解體，重新尋找每個片段隱藏的顏色、圖案及色調共鳴，編織成另一種視覺織品，本展將會以影像創作完成一系列高雄在地窗景作品。

14. 宇宙之丘 Eh Villy'n Ths Uunevrs

展期自 106 年 6 月 24 日至 106 年 9 月 17 日，這是一個半自動繪畫，有著重覆的筆畫痕跡，創造出一個似乎可辨識的字母及數字模式，實際上卻是亂碼。隨心所欲地，手繪出一筆又一筆的塗鴉。在有意的抽象下，這些筆畫創造出一種模式，形成了有機形狀，類似山谷周圍的山脈一顯而易見的。然而，筆畫之中的負面空間形成了迷宮及虛擬地圖，反映出藝術家作品裡反覆出現的主題。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一)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至德堂 B1F 後台化妝室及等待區牆面粉刷，並更新佈告欄設施。
2. 音樂館後台攝影機 6 支安裝，將訊號拉至 3F 中控室監視，以提供團隊更好之服務品質。
3. 至德堂舞台大幕、黑背幕、各式沿、翼幕之破損修補。
4. 文化中心冰水主機大保養完成。

- 5.文化中心消防系統設備更新案招標完成。
- 6.文化中心電力設備汰換及新增電力監控設備採購案規劃設計完成。
- 7.文化中心西側藝術公廁污水管路更新案規劃設計完成。

(二)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70 場（74,709 人次）、至善廳演出 52 場（16,971 人次）、音樂館演出 75 場（14,094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82 場（計 47,156 人）、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52 場（計 17,940 人），總計 170,870 人觀賞節目。

(四)展覽業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合計 90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81,395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3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1,384 人。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日本現代陶藝展

106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9 日於至真堂一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12,183 人。

2.辦理「2015-2018 至美軒美術展」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3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5,767 人。

3.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6,582 人。

4.2016 青春美展

自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分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出。傳統美術類（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場）共有 10 校 12 個系所參展，視覺設計類（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展場）計有 5 校 7 個系所參展，參觀人次共計 52,538 人。

5.展場服務及管理

106 年 4 月份受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文化中心排入 19 檔，岡山文化中心 11 檔，共計排入 30 個檔期。

(五)藝文推廣活動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29場，觀賞表演人次計11,910人；戶外園區演出共25場，觀賞表演人次達20,700人，並辦理3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52,600人次參加。
2. 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月至6月共計辦理14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427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38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1,132人次；演講廳舉辦56場專題講座，共8,824人參加。
3. 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月至6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46場講座，計5,136人參加；開設2期藝文研習班，共計5,070人次參與。
4. 裝置藝術詩步領羊（Spring 羊）與猴潑（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1-6月參觀人次計72,400人。
5. 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月至6月舉辦舉辦37場，約有4,010攤次參與。
6.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23場逾8.2萬人次觀賞；音樂館18場戶外廣場活動33,500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106年1月至6月逾8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八、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與管理

- (一)為強化圖書館經營效能以提升讀者最優質服務，轉型行政法人申請設立案獲教育部106年4月26日同意核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106年7月1日公布制定，預計9月1日正式改制。
- (二)完成「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動工，截至106年7月3日止工程預定進度3.66%，實際進度11.52%，超前7.86%，預計107年完工啓用。
- (三)分館空間改造計畫
 1. 完成燕巢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預計106年7月15日重新開館。
 2. 完成湖內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預計106年7月15日重新開館。
- (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截至106年6月30日止藏書量32,544冊、總借閱量750,568冊、總點閱量1,652,394次；自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借閱冊數80,056冊、借閱人次46,519人次。

(五)國際繪本中心推廣活動

1.繪本講座與推廣

邀請捷克知名繪本作家湯瑪士·瑞杰可、旅美知名畫家呂游銘及兒童文學作家幸佳慧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講座及各類主題繪本導讀及親子工作坊，自106年1月1日-6月30日止總計辦理7場講座、2場工作坊、一場體驗營，共414人參與。

2.繪本說故事

陸續辦理各類說故事活動，包含雙語說故事、現場手做以及說唱表演等形式，吸引本市親子踴躍參加，自106年1月1日-6月30日止總計辦理13場說故事活動，計641人參與。

3.繪本每月主題書展

推動7場主題書展，包含迎新春、懷舊台灣、捷克繪本、小兔彼得、新住民、智慧城市以及兒童權益等主題，突顯國際繪本中心館藏的多元豐富性，並提供讀者各類主題書單，方便讀者查詢借閱，自106年1月1日-6月30日止計15,574人參與。

4.繪本主題特展

辦理「小書房大畫家-飛吧，Let's Fly！」主題畫展及「走入小兔彼得的世界」主題特展，透過邀請國際知名插畫家或經典作品展出，提供本市讀者及繪本創作同好交流學習的媒介與平台，也帶領本市孩童親近名家繪本，培養美學欣賞及閱讀習慣，總計4,428人參加。

5.留學輔導與講座

積極推動「106年留學輔導、留學講座及留學新生座談會」計畫，自106年1月1日-6月30日止計辦理39場留學講座及16場留學輔導諮詢，計811人參加，提供市民朋友免費取得國外留學資訊便利管道。

6.多元文化推動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活動，透過邀請各國講師分享多元繪本，引導讀者拓增國際視野，打造高雄市立圖書館為國際文化交流平台，自106年1月1日-6月30日止共辦理2場主題書展、4場講座、9場說故事活動共8,771人參加。

7.持續提供館際互借服務，自106年1月1日-6月30日止共361件。

(六)閱讀及文學推廣

1.自106年1月1日-6月30日止辦理城市講堂19場計2,852人參加；

大東講堂21場計3,300人參加；岡山講堂19場計1,879人參加。

2.自106年1月1日-6月30日止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共15

場，計 1,310 人參與。

3. 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共送出 661 箱，參與學生約 32,160 人。
4. 「送文學到校園」活動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課本作家或文學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自 106 年 1 月 6 日-6 月 29 日止共辦理 6 場次，參與學生約 1,400 多人。
5. 定期規劃作家創作文物主題展暨「文學家駐館」活動，以行銷高雄作家，拉近作家與民衆距離。1~3 月辦理《文學帶路·遊舊城》主題展，4~5 月辦理《他城魅影——當文學遇上電影》主題展，自 106 年 1 月 2 日-5 月 31 日止共邀請 5 位作家駐館，辦理 5 場次文學家駐館講座，計 3,006 人參加。
6. 自 106 年 1 月 2 日-5 月 30 日止辦理新芽讀書會、英文讀書會及 2017 年喜齒文學網「我的寫作課」系列藝文講座等課程，計 149 人參加。
7. 2017 世代文青面對面講座自 106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共辦理 2 場次，約 160 位學生參加。
8. 106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徵文自 4 月份起跑，至 9 月 10 日停止收件，特提供獎金及發表平台，培養年輕一代的作家。參加對象資格為具中華民國國籍，目前（或曾經）設籍、就讀或就業於高雄市者，分為小文青組（12~15 歲）、靚文青組（15~18 歲）、文青組（年齡上限為 30 歲，含非在學人士）。徵選文類分為新詩、散文、短篇小說 3 類文學類作品，題材均不限。

(七)閱覽服務

1. 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總借閱冊數計 5,113,181 冊、借閱證辦證人數計 24,312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計 15,005,888 人。
2. 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申請網路借書服務之圖書冊數計 1,558,011 冊。

(八)圖書資料採購

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採購中文圖書 3,953 種 28,006 冊、主題書展圖書 120 種 981 冊、視聽資料 102 種 454 套（片），截至 106 年 6 月總館及各分館藏書量累計 573 萬 3,325 冊。

(九)新南向政策

1. 「充實多元文化閱讀資源」計畫

以充實東南亞閱讀資源為第一階段政策，增加多元文化圖書包括越南、泰國、緬甸等國雜誌、圖書、視聽資料提供各國旅遊、留學、語文

教學與研究的書籍，打造和國際多元文化接軌的單一窗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採購東南亞語雜誌 30 種、已完成多元文化東南亞語文圖書資料採購案預計購入圖書 3,120 種 3,120 冊。增加多元文化典藏館別：105 年以前為 6 館（包括：總館、三民、草衙、中崙、岡山文化、永安），106 年新增楠仔坑、林園、美濃等 3 館。楠仔坑為菲律賓移民工比例較高的地區、美濃有較高比例的印尼新移民，現有多元文化典藏館 9 館。

2. 「推動多元文化交流」計畫

延續第一階段「充實多元文化閱讀資源」計畫，以「推動多元文化交流」，配合新南向政策，改變以往「促進新住民閱讀」的舊觀念，提升為促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相互尊重，加強多元文化認識及交流互動為目標。

(1) 培養閱讀能力與習慣

除設置「多元文化專區」，並在推廣活動辦理規劃時持續與新住民或移工團體、新住民或移工意見領袖聯繫合作，例如移民署、南洋姐妹會、燦爛時光東南亞書店、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等合作，讓目前生活在台灣的移民移工能得到借閱資訊可以掌握各項生活學習資訊。

(2) 走入圖書館

透過多面向的主題分享，鼓勵新住民及移工走入圖書館，善用館內多元文化館藏資源與各項推廣服務，豐富生活以外，也讓國人有取得東南亞文化資訊的便捷管道，增加與社會的互動連結。106 年開始輔導高市圖各分館於館內設置東南亞文化書籍展示區，提供東南亞圖書資料閱讀的可近性，加上總館已經有 31 所圖書館在館內設置專屬展示區。

(3) 多元文化交流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及文化講座，邀請新住民姊妹到圖書館說故事，分享母國文化相關的繪本故事及新住民生活、文化、教育相關之講座、或親子互動活動協助新住民姊妹走出家庭融入社會。

(4) 主題系列活動

總館 106 年 5 月份辦理「台灣 x 東南亞：新住民媽媽教我們的事」主題活動，結合五月份母親節，總館辦理「台灣 x 東南亞：新住民媽媽教我們的事」系列活動，規劃系列講座，並搭配總館三樓書展及繪本中心主題書展，連結在地新移民社群，推廣多元文化，希望

並透過系列活動，讓台灣民衆更加了解東南亞文化，達到雙向理解的目標。辦理包括如下：三樓主題書展、繪本中心繪本展、四場主題講座。

九、高雄市立美術館營運與管理

(一)美術館展覽

- 1.凝視維度－蔡文汀複合水墨創作展
- 2.感動雞－台灣南部 37 校兒童彩繪特展
- 3.一個都不放過：當代藝術中的推理事件
- 4.2017 高雄獎
- 5.高雄獎夢幻隊與四道戰帖
- 6.山人型－吳志能雕塑個展
- 7.南方－問與聽的藝術
- 8.水墨曼陀羅
- 9.鄉關何處－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個展
- 10.幽微·沈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

(二)美術館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出版《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山人型－吳志能雕塑個展》、《2017 高雄獎》、《凝視維度－蔡文汀複合水墨創作展》、《幽微·沈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高雄市立美術館》等專輯

2.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6 年上半年出版 2 月「藝術駐顏術」（探討樂齡族群對藝術的需求）、4 月「懸疑/藝術」（探討）及 6 月（Bring Art to Life/「黑·土地·沁入內裡」倪再沁紀念專題），探討當代藝術相關議題與在地藝術發展。

3.錄製「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藝術家影片

本年度完成教育用長片《石晉華》，並續拍《劉耿一》，籌備新教育影片拍攝。

4.辦理委託研究案（含部份口述影像收集）為在地藝術史料進行完整的建構與補遺

(1)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為在地藝術史脈絡暨當代藝術發展環境之建構，發展「高雄獎」研究案為研究展。

(2)與屏東大學合作委託研究案「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研究計

畫並完成期中審查。

(3)與台南藝術大學合作之「藝術家莊世和檔案調查暨作品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委託研究案，完成發包與期初報告。

(三)美術教育及推廣

- 1.過年期間，高美館與兒美館共同辦理「萬象更新－高美＋兒美」闖關迎新年活動，共計 577 人次參與。
- 2.自 4 月 1 日至 4 日連續假期間，辦理兒童節「馬卡道 330－好忙·好忙的兒童節」。設計「創藝接龍闖關」、「親子工作坊」、「故事接力賽」、「蔬菜水果總動員」及中庭劇場看好戲等活動，參與報名活動人次計 3014 人，四日參觀人潮共計 10244 人次。
- 3.完成二個梯次暑期夏令營規畫「內惟埤的夏天－2017 植物創作夏令營」活動。本活動結合自然觀察、肢體表演與藝術創作。
- 4.與教育局合作辦理「2017 高雄瘋藝夏－魔法城市之創意藝術徵集」，向全高雄市小學徵件，預計 7/1 開展。

(四)美術館藝術品典藏及修護

美術館於上半年召開三次典藏諮詢會議，之後根據典藏方向擬定年度典藏計畫。上半年共獲贈典藏品數量 20 件，總價值為 1,941 萬 5,480 元。購藏的部份 2 月份購入女性藝術家具代表性之平面繪畫乙件，6 月份會議中審查通過 4 件作品，包括南方美術發展之經典油畫，及當代錄像、裝置作品，即將安排後續典藏議價。另完成 2 件攝影作品除膠、夾裱及外框加固，和一件原住民立體作品〈戲袍〉之細部木質修補。

(五)辦理「2017 高雄獎」

今年共有 611 人、1,833 件作品參賽，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以及入選 22 名，並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展出。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

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102年4月起至105年底已召開13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捷運局已提送輕軌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至C17、C21至C30）交通維持計畫，依據程序審查辦理。

(二)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為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615.5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1年12月12日陳報行政院，102年1月4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102年1月9日函交經建會於102年2月26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102年8月3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103年10月至106年7月間已召開13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7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7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7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

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

-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三)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8.32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 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

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1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四)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高雄市於 106 年 10 月與國際組織 ICLEI (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 合作舉辦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為兩年一屆為期一個月之國際盛事，活動包含生態交通世界大會、低碳運具與環境教育展覽、在地文史表演活動及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示範社區擇定於哈瑪星社區體驗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示範生活，盛典活動的核心宗旨，係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及交通環境的檢視與評估，發展適合高雄的永續社區環境及交通運輸服務，打造哈瑪星成為宜居、共享、智慧的生態交通社區，進而擴展至全市。

1. 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改善計畫，延續 105 年 5 處社區亮點改善計畫，積極協調本府各單位投入社區硬體改善。

(1) 社區纜線下地工程

工務局已完成臨海二路、鼓山一路等 5 處，另壽山街、麗雄街及捷興一街刻正辦理當中。

(2) 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水利局逐步進行社區接管工程，預計 7 月底前完成道路刨鋪，一併改善道路鋪面品質。

(3) 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組合屋屋頂隔熱改善

哈瑪星內鼓山國小因舊校舍改建工程，師生於組合屋內上課，屋內高溫悶熱，交通局與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合作，今年 3 月完成於組合屋屋頂應用隔熱塗料，使溫度下降高達 20 度，提供師生舒適的上課環境，減少教室電費支出。

(4) 新增 8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為提供居民生態交通替代運具，於鐵道文化園區等社區周邊重要節點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5) 社區替代停車場

交通局除捷興一街社區替代停車場外，已與其他單位協調取得空間逐步開闢，社區居民停放步行 5 分鐘內可返家。

(6) 盛典前完成將逐步完成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建築立面美化等工程。

2. 社區居民溝通及盛典宣傳平台

- (1)本府由民政局成立榮譽大使顧問團，由交通局擔任講師，說明生態交通概念以及示範社區交通規劃方案等，顧問團係邀請招募當地居民仕紳、在地協會領袖、商圈組織與 NGO 團體成爲榮譽大使，加強盛典居民意見蒐集溝通、生態交通理念宣達。
 - (2)每月定期舉辦里長座談會，每兩個月舉辦店家座談會，說明盛典籌備進度並了解當地居民對社區改造之建議，以利納入盛典籌備規劃。
 - (3)製作社區宣導刊物-星內話，逐戶投遞與社區居民。宣傳本府各項籌備成果及活動資訊。
 - (4)設置盛典臉書粉絲團及官網，不定期提供生態交通相關案例及活動資訊，透過即時互動及網路分享，亦可蒐集市民意見，以達宣傳盛典之目的。
- 3.於今年度每兩個月舉辦社區盛典熱身活動，宣傳生態交通理念，吸引人潮進入社區，活絡當地生機。
- (1) 106 年 2 月 25 日與 26 日春天市集
 - (2) 106 年 4 月 22 日與 23 日低碳嘉年華（由環保局主辦、交通局協助）
 - (3) 106 年 6 月 7 日與 8 日創新智慧交通論壇
盛典將引入各式新型生態交通運具，交通局與交通部、ICLEI KCC 及歐洲商會共同舉辦論壇，並於本次論壇首次試營運智慧無人駕駛小巴，邀請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台協會、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智慧運輸產業代表參與，共同探討以智慧交通打造宜居的城市。
 - (4) 106 年 6 月 24 日與 25 日奔跑吧！哈瑪星觀光市集（由觀光局主辦、交通局協助）
- 4.參與國內外會議宣傳盛典
- (1) 106 年 5 月 6 日全球韌性城市大會（Resilient Cities 2017）
高雄受邀赴德國參與本次大會，並於會中發表「都市韌性中交通運輸未發掘可能性」專題演說，並邀請各城市代表於 106 年 10 月蒞臨高雄。
 - (2) 106 年 6 月 2 日國際交通論壇（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
本次會議由德國知名 NGO 組織主辦，高雄爲本次論壇台灣唯一且首次之城市，受邀參與高階領袖會議，分享高雄市推動生態交通之成果與歷程。
 - (3) 106 年 7 月 7 日六都交通運輸論壇

我國六都交通局定期舉辦六都交通論壇，本市受邀分享籌備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之社區交通規劃經驗，並藉由此機會行銷 2017 盛典在高雄，邀請各縣市政府共襄盛舉，亦成功爭取 107 年六都論壇於本市舉辦。

(五)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48 件及 18 件、交維查核 45 次。

(六)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6 年 1 月 27 日至 106 年 2 月 1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及澄清湖。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2017 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1) 2017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2 月 11 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2)另本次燈會加碼於第一港口（西子灣）施放「大港花火」，交通局配

合規劃交通管制計畫，配合煙火燃放時間，捷運、渡輪及接駁公車均延長服務時間至隔天凌晨 2 時，散場後捷運系統加密班次，人潮可於 1 小時內即可疏散完成。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6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4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衆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6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5、26 日及 4 月 1、2、3、4 日共六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關駛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內門等區亦關駛 6 線接駁車，合計共 9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七)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預計完成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 2 路段、7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追蹤改善績效。

(八)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

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106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均需至哈瑪星地區（駁二蓬萊倉庫、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哈瑪星地區、西子灣地區、旗津）參訪，預計辦理 120 場以上，超過 3,600 人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2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105 格及自行車 129 座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為因應小港 R3 捷運站大量自行車停車需求，於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公有人行道興建設置小港轉運站立體停車場，提高公共交通服務效能，改善周邊停放秩序。
3.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	小港區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公有人行道	106/1/13	—	—	—	129
2	旗津老街臨時公有停車場	旗津區旗津三路與發祥街口	106/1/24	—	105	—	—
小計				—	105	—	129

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金山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金山路與金山路 360 巷口	106/1/18	—	8	25	—

2	華夏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曾子路與文水路口	106/1/18	—	36	—	—
3	獅甲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復興三路近中華五路口	106/3/3	—	46	17	—
小計				—	90	42	—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6年1至6月完成新設108座，截至目前設置31,529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420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6年1月至6月核發46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65格、小型車2,506格及機車818格停車位。

(四)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6年6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9,565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8處，106年1至6月收入合計6億1,386萬8,332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103年10月1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103年12月17日起、福山停車場於104年4月1日起、武廟停車場於104年5月9日起、民權停車場於104年10月1日起、凱旋停車場於105年4月1日起、民權輕鋼架停車場於105年11月1日起、小港停車場於106年5月1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 (共 3,996 格) 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 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3. 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 (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周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府交通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已分別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及 106 年 3 月 7 日起開始履約上線；另「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預計 106 年 8 月 29 日開始履約上線，目前亦刻正規劃南區委外作業，未來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已與工會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五) 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 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賡續執行第 7 期委外拖吊作業，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賡續維持公營拖吊服務，與本府警察局偕同維持各地區停車秩序。
3. 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

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併排停車 2.消防栓前 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車道出入口 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為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 1.民衆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6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7,082,152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1,880 萬 1,199 元。
-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6 年 1 至 6 月份止，代收 1,283,908 筆，代收金額計 4,007 萬 0,938 元。

(七)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一百多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6 年 2 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447 萬 3,825 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 1.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6 年 6 月止計 38,902 筆門號申請，每月約發出 11,267 通簡訊通知。
-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至 106 年 6 月止計 38,899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08 通簡訊通知。

(九)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6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4,313,608 筆，代收金額 1 億 4,400

萬 710 元。

(十)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衆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6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17,571 筆，代收金額 60 萬 936 元。

(十一)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廣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十二)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6 年度共完成中華路、明誠路等 8 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十三)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劃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5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 587 格、機車格 2,230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十四)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4 年已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一和平路）、鳳山區府前路（光復路—中山西路）等 6 條路段，105 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等 2 條路段，106 年現辦理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大中路—崇德路）等 4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

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起實施「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衆搭乘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106 年 1-5 月公共運輸系統日均運量 35.9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增加 4%。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措施

106 年 12 月 31 前，民衆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後，2 小時內轉乘公車，且搭公車時扣電子錢包金額，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二)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338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增加到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6 年上半年復康巴士已提供 155,139 趟次服務，並服務 295,390 人次。

2.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

- (1)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112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180 輛目標邁進。
- (2)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6 年上半年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7,000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倍，佔總趟次比率達 70%。
- (3)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0%，居全國之冠！
- (4)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3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 (5)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5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 5,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衆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三)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爲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雙層觀光巴士、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衆只要持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次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營運上路，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爲台灣交通新亮點，同時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沿途可看到高雄圖書總館、世貿展覽會館、軟體園區及玫瑰教堂、西子灣海景、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文化藝廊等著名遊點。

(四)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公車式小黃）

- 1.本府交通局 106 年賡續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營運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線及燕巢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並

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另可視為大眾運輸路網的前期計畫。

2. 105 年全國首創落實三大創新構想（全面預約制、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之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於燕巢區及岡山區推動，創立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里程碑。
3. 公車式小黃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各路線運量穩定成長，永安線每日運量 34.7 人，大樹線每日運量約 34.9 人次，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48 人次，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可達 25.6 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
4. 本府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降低補助支出，於 106 年 7 月推出紅 3 部分運量較低路段及 98 路公車部分無效班次改為公車式小黃服務，提供市民更優質服務並節省補助經費。後續並持續針對市區公車路線部分運量不佳之路段及時段投入服務。
5. 本計畫交通部賀陳部長且 105 年 7 月 25 日視察，深受推崇肯定，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及衛福部第 8 屆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五)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核獲補助 17 案，合計約 1 億 9,117 萬元。

(六) 持續推動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交通局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輪流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大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4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2,015 萬次，105 年總計 6,567 萬次，106 年 1-6 月總計 3,565 萬次。

(七) 「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獲得 2017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本府交通局與亞太電信公司共同推動「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事宜，為本市爭取由亞太電信公司無償建置 30 座重要公車候車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6 座公車場站 KIOSK 互動式智慧螢幕，並在本市 4 大熱門公

車路線 66 輛公車內與前述候車亭、公車場站提供免費 4G WiFi 服務、候車亭內與公車前 4G 即時影像監控等，除了能讓等車民衆參考最新最即時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政令宣導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衆夜間候車安全。

(八)推動新電子票證公司進入本市公車多卡通電子票證服務

本府交通局引入新票證業者（遠鑫卡 HappyCash）於本市公車提供刷卡服務，除可藉助票證業者行銷之通路進行宣傳本市公車服務外，未來交通局亦可與票證業者策略合作，進行交通政策宣導時，除降低公車行銷費用，亦可達到廣佈民衆之效用。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 (1)整合本府大型活動（例如跨年演唱會、大港花火節、五月天演唱會、哈瑪星市集等），推動轉乘優惠（捷運轉公車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 (2) 106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7.53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 17.05 萬人次，增加約 2.8%，106 年首季日均運量更達 18.45 萬人次，破 10 年來紀錄，主因係今年農曆春節燈會活動（大港花火節）、五月天演唱會及 228 連假（哈瑪星春天市集）帶動人潮。
- (3)高捷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 105 年 5 月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等案均將於 106 年底陸續營運，另高捷公司並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首開高雄大型醫院與捷運車站結合的案例，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 (4)高捷於 105 年 8 月起發行高捷認同卡/學生認同卡，憑卡可設定 30 天定期票，享優惠票價於指定起訖站不限次數搭乘，以照顧通勤及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旗津踏浪趣、糖廠輕旅行等套票。
- (5)為提升捷運運量，除致力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外，更積極擴展位外接駁工作，先後承接經營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及高雄輕軌的營運案，且針對重要的運輸節點或區間，提供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提供點對點（DOOR TO DOOR）的運輸服務，希望透過不同大眾運具整合，發揮

最佳運輸效能，企盼提升運量之際，亦能協助城市推動減碳工程，讓高雄成爲美麗低碳的國際之都。

- (6)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針對學生族群，除續辦高捷好小子夏令營、夏戀高捷動漫祭，更與 KKBOX 合作推出高捷旅行景點歌單，並首辦捷運電競直播派對，港都高校音樂祭，3X3 籃球錦標賽，藉由多樣化活動拉抬運量

2.高捷 105 年拚出真盈餘 106 年持續創造獲利

高捷 105 年在運量提升、多角化經營及附屬事業拓展下，創造 7,400 萬盈餘，爲營運至今首度無平準基金挹注下創造「真盈餘」，並提前達成轉虧爲贏目標。106 年持續創造獲利，1~5 月收入 9.5 億元，較 105 年同期 8.5 億增加約 11.7%，106 年 1~5 月盈餘爲 0.41 億元。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6 年 1~6 月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 4.爲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6 年第 1 季主題爲「軌道工程車車軸損壞造成出軌」、第 2 季主題爲「歹徒於月台挾持旅客並丟擲不明氣體」，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暨部分路段（C1-C12）通車營運

- (1)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及 C8-C12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車營運。

- (2)本市建置全國第一條輕軌系統，目前 C1-C12 站爲試營運階段，提供民衆免費搭乘體驗，106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爲 4,964 人次，相較於 105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771 人次增加 455%，主因爲 C4-C8 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營運站數增加（4 站增爲 8 站），以及營運時段的增加（C1-C4 站 9：00~18：30，C4-C8 站 7：00~22：00），運量屢創新高。

(二)計程車營運監理

1.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 (1)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並於 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打造零事故之校

園舒適交通環境，並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衆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上路後佳評如潮，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106 年擴大辦理校園共乘計畫，串聯地區性大學，整合大眾運輸資源，推出區域型校園共乘路線。

(2)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6 年 6 月已出車逾 2.7 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逾 12 萬人次。

(3)計程車共乘優點

A.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衆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B.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衆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C.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D.提供服務的車隊為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E.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校園共乘計畫上路後，大專院校年齡層騎乘汽機車肇事次數較前年同期 A1、A2 大幅降低 41%，有效降低學生使用自用車的機率，預期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4)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5)本計畫除於路線規劃推動外，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硬體設施，提供民衆一舒適、便利的轉乘環境。

2.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1)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預計於 106 年 8 月繼續辦理 400 名駕駛人培訓，本次協請文藻大學專業外語團隊教學，讓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

(2)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6 年上半年已服務 30 個航

班，大型郵輪散客近 2,000 人，出車約 500 趟次，106 年預計將有 44 航班停靠，將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 (3)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3.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6 年上半年於華園飯店及明誠公園旁增設 4 席計程車格位，並於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前增設 1 席無障礙計程車格位供無障礙計程車排班停等使用。

4.實施聯合稽查

- (1)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規營業稽查。

- (2)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衆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5.推動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服務

- (1)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目前已有 4 家車隊（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倫永交通有限公司、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31 輛車上路營運，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 500 輛。

- (2)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MW 等高級車款，車色遍及白色、黑色、灰色及綠色等，提供觀光、商務、尊爵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全面革新消費者乘車感受。

- (3)106 年上半年服務趟次約為 4,20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為 250 元至 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可有效改善業者經營環境。

(三)輪船營運監理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 (1)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榮獲 10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營運服務績優載客小船殊榮，為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06 年 1-5 月載客 132,551 人，營收 13,525,021 元。

- (2)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6 年 1-5

月載客 4,054 人次，營收 1,633,734 元。

(3) 臺灣最大高雄港客製化遊港包船行程，106 年 1-5 月包船 63 航次，營收 1,190,478 元。

(4) 105 年 11 月起例假日由新光碼頭至旗津輪渡站航線正式復航，106 年 1-5 月載客 10,233 人次，營收 563,460 元。

2.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3.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5 年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及新旗航線分別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

4.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民眾搭乘交通渡輪享優惠價，另於 106 年 4 月起持悠遊卡搭乘交通渡輪者，亦享有票價優惠，以提升整體運量及服務品質。

5. 水陸觀光車委外經營

(1) 本府交通局為使水陸觀光車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 105 年 7 月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載客 10,075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37%，總收入 2,084,500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5%，已有效將水陸觀光車發展成本市觀光首選必訪景點。

(2) 水陸觀光車於 106 年 6 月夜間航行正式啓航，配合車身全新的 LED 燈飾，為愛河綴上一盞明燈，民眾亦可透過夜航欣賞愛河夜色及橫跨愛河輕軌路線的光雕美景，預期將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遊憩體驗，並有效挹注本市觀光產業。

6. 渡輪汰舊換新及增加岸上設施

(1) 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及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2)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A.本府交通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B.第 1 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 12 月 2 日由廠商得標，106 年 1 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

C.另第 2 艘電力驅動船及 1 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將於 106 年開始續辦招標作業，並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7.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6 年上半年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84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8.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適當反映合理運輸成本，此次票價調整以現金投幣者為主，持旗津卡者維持免費，持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乘客則維持原票價不變，希藉此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縮短旅客等待時間，以有效全面提升渡輪服務品質。自 3 月 1 日宣佈調整票價以來，相較去年同期間，投現金比率已從 66% 速降至 50%；電子票證使用比率則從 35% 上升至 50%，106 年 1-5 月營收較 105 同期增加 7%。

(2)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司正式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另於今年度將規劃真愛、光榮、高雄輪等遊港輪委外經營事宜，以借用民間靈活之經營體制，提昇遊港輪經營績效，創造輪船公司有利營收。

(3)輪船公司刻正辦理「真愛、光榮及高雄輪」3 艘遊港輪委外作業，並已於 106 年 6 月上網公告招標，將比照太陽能愛之船委外經營模式

，透過民間企業經營彈性，有效發展本市觀光及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營收。

五、運輸設施

(一)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五甲一路「五甲社區」、「許厝」、「南福街口」、及「七老爺」等 8 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6 年度賡續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共 9 處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6 年 11 月前竣工，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候車設施興建

1.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5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開工，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35 座，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置作業；106 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2. 為提昇高雄學園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於燕巢區台 22 線省道旁規劃「高雄學園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並搭配校園計程車共乘計畫於大型候車亭旁增設計程車候車區，於 106 年初完工啓用。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5 年度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已於 105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開工，目前進行施工作業，預定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置。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5 年 6 月召開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並於 106 年 1 月大會審查通過，預計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106 年 5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細部計畫原則審定通過，俟主要計畫經內政部公告發布實施後，本府都發局進行細部計畫公告，後

續將送本市議會審議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四)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爲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汙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衆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辦理公開評選作業已於 106 年 5 月正式簽約，預計於簽約後 1 年內建置完成至少 5 站及提供至少 9 輛，另於簽約後 2 年內建置完成所有 50 站及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6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2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爲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6 年度預計辦理 21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完成 1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目前已完成鳳山區青年路一段/國光路、立志街/體育路與輻汽路/新康街/凱旋路等 3 處路口下地。

2. 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6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 611 處交通標誌。

3. 標線

106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8,98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策進交通安全

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持續辦理年度交通工程，並完成相關設施改善，如實施「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機車左轉專用道」、「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及「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等易肇事路口（段

）改善。

1. 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計畫

考量民權路為本市重要幹道，經調查民權路（民生路至中山路段）為7-8%，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之事故比例達19.92%，爰本府交通局於評估道路路型、車流動線及事故型態後，決議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規範右轉汽車由慢車道進行右轉，以減少右轉汽車由快車道右轉時與直行機車交織衝突所造成之交通事故。

2. 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計畫

中華四路（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肇事率偏高，經調查中華四路的青年、苓雅、四維、三多及新光路等5處路口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事故比率均高於10%，為保障人車安全，於該路段7處路口一律禁止快車道汽車右轉，改由提前一個路口進入慢車道後，再行右轉。實施以來106年1-3月該路段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53.7%，為讓上述路口行車更加安全，原快車道上右轉車道將取消改繪槽化線禁止汽車通行，而部分路口處慢車道路幅狹窄路段亦配合取消路邊停車位，以增加慢車道行車空間，另為提醒行經車輛了解新管制措施，沿線各路口、路段並設置快車道禁止右轉、繞道標誌及提前改道告示牌，以提供行經車輛充分行車資訊。

3. 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

為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第一階段先就大型車輛行駛路線、港區道路及單一大型路口進行改善，截至目前已完成新生路/漁港路口、東亞南路/光和路口、博愛一路/熱河一街等三處路口之改善，並完成楠梓區土庫一路、仁武工業區鳳仁路段、小港區光和路段、台機路段、新生路段、漁港路段等6路段之檢討，後續納入工程案中派工施作，預定9月底前完成上述快慢分隔島路段號誌及時制調整改善，有效減少路口車輛衝突，提升行車安全。

4. 中正一路/大順三路，高雄市第一條左轉機車專用道啟用

本市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為五叉路口，車流複雜，經檢討該路口肇事資料，中正一路左轉大順三路的機車量非常龐大，加上河北路口機車待轉區空間有限，無法完全容納待轉之機車，致於停等於待轉區的機車，易與中正一路東向之直行車流產生衝突。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

，經交通局研議改善，於中正一路（西往東）最右側劃設醒目的藍色鋪面「左轉機車專用道」，使用抗滑係數 65BPN 標線，減少機車易打滑問題。左轉機車專用道進入端設置「左轉機車專用車道」預告標誌，導引左轉機車進入左轉機車專用道，路口設置「機車請依號誌直接左轉」告示牌中正一路機車採直接左轉大順三路方式，除減少機車須兩段式待轉的等候時間，更可避免待轉區的機車與中正一路東向直行車輛衝突，讓行車更安全便捷。

5. 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

澄清路為串連本市衛武營文化園區、文山特區及澄清湖特區的重要幹道，車流日增，惟澄清路與覺民路口因受路型限制無法佈設左轉專用車道與左轉專用時相，致澄清路欲左轉覺民路之車輛常會受阻於對向直進車流，而需暫時於路口內部停等待轉，如此常會阻礙到其後方之直進車流，而導致額外的路口延滯與交通衝突。為降低澄清路等候左轉覺民路車輛影響澄清路車流順暢，進而造成路口擁塞與交通衝突，經交通局規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削切該路口澄清路南北向之分隔島以增加車道寬度，再由交通局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左轉箭頭綠燈），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以保護左轉車流免於受到對向直行車流阻礙，以順利左轉並能減少事故發生，提升行車效率與增進人車安全效益至鉅。

6. 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

有鑑於歷年博愛一路/熱河一街路口肇事案件不斷，經調閱該路口歷次車禍案件肇事碰撞點，以博愛路北往南快、慢車道車禍案件居多，經分析比對原因，係由於該路口快車道車流轉向與機車交織，汽、機車同時往博愛陸橋容易碰撞肇事。為降低肇事率，交通局將路口時制採車道分流管制，由北往南汽車與機車先後錯開、不再同時上博愛陸橋，避免汽、機車同時上博愛陸橋產生交織情形，實施以來該路口肇事率已獲得有效控制，大幅降低肇事率。

(三)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標線型人行道

高雄市部分地區行人流量大，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卻因無適當位置設置實體人行道，迫使行人需與慢車道之汽機車爭道，易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甚至發生行人遭車輛追撞等交通事故。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增進高齡者穿越路口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

，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以增進交通安全。106年1至6月計完成鳳山區鳳南路2巷、鼓山區鼓山一路等4處標線型人行道。

2. 太陽能閃光標誌

在非號誌化路口主要管制措施為支道繪設停止線、「停」標字，另於幹道繪設「慢」標字，惟幹道用路人常未減速通過路口，另支道用路人亦常忽略需先停車確認幹道無車輛時才通行，且民衆行經非號誌化路口時常未注意來車情況及不遵守管制動線，致肇生許多意外事故。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相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閃光紅燈則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故本府交通局於106年度擇定適當路口試辦，1月至6月計完成楠梓區外環東路/瑞屏路口、三民區鼎山街/自重街等3處路口。

(四)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317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109處車牌辨識系統、236處車輛偵測器、116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5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801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
2. 為推動高雄成為生態智慧運輸城市，「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於哈瑪星地區辦理1個月生態交通示範，其中智慧交通的應用部分，經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生態交通智慧社區示範計畫」，針對智慧交通各項應用方案（智慧停車導引、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公車候車服務及管理、協同式車路整合系統），業已完成細部規劃；後續將依據規劃成果，建置交通資訊分析監控平台，整合智慧停車導引與協同式車路系統，透由接收、處理多元交通資訊，及準確分析、預測功能，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哈瑪星區域的交通管理系統，打造兼具安全、智慧及便捷之交通環境。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6年1月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72萬6,927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7億8,363

萬 1,61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6 年 1 至 6 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357 件及覆議案件 263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求償救助

1. 爲使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2. 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 3,992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 3,149 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2,937 萬 4,273 元。

4. 已向高雄法院提出 6 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爲 3,149 件，因有 8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 3,141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8 億 8,126 萬 1,505 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衆請求損害之金額，截至 106 年 6 月底爲止，雙方已初步核對 2,697 件，其中第 2 案及第 4 案已完成全部編號之初步審查，接續進行就各編號尚有疑問及必須解釋之部分詢問兩造意見。

5. 賡續每 3 個月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

(二)訴願審議

- 1.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計審議訴願案件763件，包含駁回437件、撤銷42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32件、訴願人撤回33件、移轉管轄5件及不受理114件。
- 2.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件計51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法規審查

- 1.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2件，包含制（訂）定7件及修正15件。
- 2.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648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國家賠償

- 1.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97件，其中賠償13件，包含協議賠償10件、訴訟賠償3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53萬7,396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衆權益。
- 2.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計31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法制研習活動

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12場，參加人數共1,016人，包含：

- 1.本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6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106年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106年度訴願法研習班」、「106年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106年度行政罰法研習班」、「106年度行政訴訟法實務應用研習班」6場次，調訓553人。
- 2.自辦「106年度法制業務座談」2場，「106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勞動基準法實務適用爭議」、「106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罰法不當得利之追繳」、「106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行政程序制度之比較」3場，共計213人參加。
- 3.本局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6年度直轄市法制

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場，計250人參加。

貳拾壹、地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106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106年6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144萬6,318筆，面積面積28萬5,944公頃，建物98萬9,994棟(戶)，面積1億7,901萬8,223平方公尺，地籍全面e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6年1月至6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13萬9,508件、39萬9,925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等33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爲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本(106)年6月15日起，新增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調解塗銷等6項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6年1月至6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36,092件。

(三)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103年3月10日開辦與金門縣等3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104年4月7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104年6月1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7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106年1月至6月共計代收及受理2,859件。

(四)開辦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衆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衆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五)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167 人申請。

(六)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329 件，28,357 張。

(七)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307 筆，標脫 110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980 萬 5,694 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60,225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八)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6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10,597 筆、建物 2,153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九)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

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6年1月至6月共受理4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180機關2,630使用者，106年1月至6月總計查詢86萬8,605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6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1萬1,137件、2萬3,011筆；建物測量7,573件、8,125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4萬5,026件、6萬986張。

(二)運用GPS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6年1月至6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444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6年1月至6月底計完成194件、1,456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6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217公頃、1萬1,266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大寮、梓官、六龜、大樹、旗山、杉林、阿蓮及茂林等9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106年10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五)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6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橋頭區、前鎮區、左營區及林園區等共約1萬8,594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566 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36 萬次。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市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結果，全市平均調幅為 0.68%，並如期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為掌握地價動態，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買賣、收益等房地產市場交易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配合實價登錄之施行，有效掌握各地區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討 9,972 個區段作為 107 年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48 期（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3%，較上期上漲 0.3%，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大多呈持平態勢；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0.35%、0.24%及 0.06%。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因買賣案件登記完成至實價登錄申報、揭露尚有 1 個半月至 2 個月期間，故 106 年上半年僅統計至 6 月 15 日止。）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6,731 件，揭露件數計為 15,534 件，揭露率為 92.85%，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4 案。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46 位。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變更及換證登記等案件共 19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於 106 年 6 月分 6 梯次至區公所辦理 106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20 件、訂約土地 1,836 筆、總面積約 341.0944 公頃。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案 75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22 件、更正登記 2 件，總計 99 件。
- 3.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案件及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積極協調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6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1 場，調解租佃爭議 1 案，調解後不成立，移府租佃委員會再行調處；106 年上半年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3 案，調處結果 1 案成立，核發調處成立證明書；2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 21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1,889 筆、面積約 512.5941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30 筆、面積約 23.302056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以三七五耕地租約放租 426 筆，面積約 157.714699 公頃，占經管面積約 30.77%。另依本府地政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63 筆，面積約 39.553506 公頃，占經管面積約 7.7%。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55 件、土地 73 筆、建物 65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2 件、土地 36 筆、建物 17 棟（戶）。

(五)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6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09 件、土地 133 筆、建物 111 棟（戶），106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7 件、土地 9 筆、建物 7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39 家，設立備查執業 621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30 張。

(2)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45 人，登記助理員 808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66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267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40 件，其中 14 件達成和解，扣除處理中 9 件，協處成功率 45.2%，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269 家次。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6.推廣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之使用，保障租賃雙方當事人權益

依據內政部「106年度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宣導及輔導實施計畫」,106年1月至6月本府地政局結合大專校院舉辦之房東座談會及租屋博覽會，共計辦理5場宣導活動，並不定期利用高密度出租住宅之社區住戶會議場合進行宣導。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65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106年6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39萬8,273筆、面積約23萬1,998公頃。106年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56件、土地112筆，其中變更編定案29件、土地71筆；更正編定案13件、土地14筆；補註用地別案9件、土地13筆；註銷編定案5件、土地14筆。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6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129件、土地155筆，面積約26.455306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972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106年1月至6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3件33筆，面積0.175719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公地撥用38件243筆、面積50.083043公頃（不含簡易管變毋須報核案2件16筆，面積0.0889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18市縣20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6年1月至6月共受理約108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22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

用，106年1月至6月共受理75萬8,973件（158萬4,598張）網路申請服務。

- 3.106年1月至6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3,007萬元。

(二)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 1.辦理「106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擴充市府共通性地理資訊應用環境，進行GIS共通應用平台改版及功能擴充、開發敏捷地圖網頁產生器及新聞稿地圖產生器、地段一覽圖查詢網站建置、建置系統備援環境等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 2.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106年上半年完成本市第69期、71期、72期、77期、78期、79期、80期、81期、83期、84期、93期、路竹文高、凹體二等地市地重劃區及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燕巢區段徵收共16處開發區正射影像建置。
- 3.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6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16區段徵收區，逾2,100筆建號之建物測量樓層平面圖及位置數值化建檔，以及本市岡山區都市計畫區範圍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LOD1~LOD2）等作業。

(三)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 1.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6年上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WEB版、土地開發系統、網站案件辦理情形線上查詢等功能擴充，及建置實價登錄加值應用專區網頁、個人化地政資料查詢系統、新增地政收據滿意度調查功能等作業。
-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96年至105年連續十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 3.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TAF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ISO 27001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 4.本府地政局106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6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維運管理案，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

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42期、68期、69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97年3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39.8364公頃，98年7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年4月重劃工程動工、101年5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年6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年12月26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106年6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99%，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至106年6月底計標售27筆抵費地，其中第42期重劃區業於103年10月24日完成財務結算，104年9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69期重劃區104年4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104年11月11日辦竣，104年11月15日重劃工程完工，自104年12月15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70期、79期、80期、83期、88期、90期、94期、95期重劃區）

1. 第60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98年5月公告第60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10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101年6月15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7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市府105年7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105年11月23日經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106年2月6日同意備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106年6月6日起至106年7月6日止計30日，並於106年6月16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中。
3. 第79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104年12月28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自105年3月22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106年6月底止，點交完成率為71%。
4. 第8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106年5月26日起至106年6月26日止計30日，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中。
5. 第83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103年10月20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104年12月30日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業於105年7月20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

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共計 30 日。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6. 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本重劃區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 106 年 6 月 26 日同意備查，另重劃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7. 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8. 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9. 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鄰近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IKEA、家樂福，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67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35 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正由污染行為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該公司表示預計於 106 年 7 月底完成土污改善後提送市府環保局檢測。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府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另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持續作業中。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

，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106 年 5 月 23 日完工。

(五)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刻正辦理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六)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僅餘 1 異議案尚待內政部裁決，重劃工程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七)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59 公頃，本重劃區整地圍籬工程 105 年 8 月 9 日完工，公園開闢工程由市府工務局辦理，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公告確定，於 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重劃後土地點交，取得 1 筆抵費地已於 106 年 6 月標脫。

(八)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重劃工程同步規劃設計中。

(九)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訴願方獲內政部訴願決定駁回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

(十)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

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截至 106 年 6 月底可建築土地 85 筆，已點交 17 筆。

(土)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 (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案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並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105 年 12 月 2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中。

(土)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刻正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業務。現正進行重劃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第 1 梯次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公告，106 年 7 月 31 日發價。

(土)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6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07 月 10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重劃工程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

(土)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 (原少康營區)

本計畫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6 年 3 月 30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

(五)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六)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七)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重劃工程細部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八)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本案 106 年 5 月完成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依地質調查報告顯示現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係規劃於旗山斷層錯動區，易受斷層截切破壞之影響，爰擬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利適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預防地震災害造成環境衝擊及保障民衆居住安全。

(九)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

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二)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目前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

(三)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102 年、104 年辦理 2 次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偏高，在現行法令限制下，由於該區負擔比例及開發方式皆無法與地主獲得共識，尊重地方民意，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四)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105 年 6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1、2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五)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5 月

31日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106年6月29日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為由，認定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請本府再酌。目前正研議本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提報建設計畫，以利後續函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再提土徵小組審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三)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70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58.349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9.300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9.0488公頃。土地協議價購部分已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於106年5月26日報送內政部審議，目前依內政部意見修正評估報告書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私有土地之地上物補償協議價購清冊已完成，另軍方所有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審查中。

(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06年1月至6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2億3,102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2. 鼓山區鼓山橋樑底高程改善工程。
3. 鐵路地下化園道細部勞務經費。
4. 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館空間重塑工程。

(五)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109公頃，103年1月28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106年6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97%，截至106年6月底計標售47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3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104年10月8日開工，105年5月5日完工。

(六)106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6年編列7,200萬元農

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6 年預計改善 134 條農路。

- 2.106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2,4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432 萬 3,530 元案，預計改善 45 條農路。

貳拾貳、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22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26 家次（含 106 年度 6 月 8 日至 6 月 26 日本府電影片映演業聯合查察），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1. 查察平面媒體廣告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外，另加強違規廣告查察，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函報社主動篩選拒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廣告共 18 件，經報社陳述意見後，依法核處 1 件新臺幣 5 萬元，其餘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33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之節目與廣告自律守法，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未發現違法情事。
2. 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或促請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396 件次（慶聯 108 件、港都 93 件、鳳信 142 件、南國 37 件、新高雄 16 件）。

3. 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1) 印發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傳單 7 萬份，並於 2017 內門宋江陣活動、2017 五月天「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高雄場）及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廟埕有影美」等 10 場活動現場設攤，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宣導。

(2) 持續督導系統業者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逐區關閉類比訊號，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至港都有線電視及鳳信有線電視關訊區域現勘，本市三民區、左營區、苓雅區、前鎮區及那瑪夏區共 5 區已全面提供數位訊號。

4. 輔導南國有線電視公司申請 10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補助，辦理那瑪夏區有線電視網絡佈線工程，本工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 NCC 查驗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那瑪夏區數位有線電視普及開播記者會，提供當地民眾更多收視選擇。

(四) 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09：00、12：0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00 至 18：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1) 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2) 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6 年 06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56 集、台語發音 120 集。

(3) 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 高雄 38 條通—106 年度製播 5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 玩客瘋高雄—106 年度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4) 地方文化及人文節目：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初賽及決賽活動共 8 小時。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利用各項社區聯歡活動、2017 五月天演唱會、2017 內門宋江陣活動現

場設攤宣導公用頻道，歡迎民衆申請託播及收看。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6年1月至6月計剪輯網路即時新聞資料逾95,303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17,105則。

(二)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衆閱覽，106年1月至6月共計發布333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6年3月24日至5月31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23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 1.辦理106年高雄市政資訊電視廣告時段排播，透過電視時段購置，安排高雄形象短片於全國電視頻道及時段託播，展現高雄城市形象，行銷本市優質生活環境、活力創意、觀光特色等國際宜居城市意象及在地認同。
- 2.製播106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3支，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活動，包含高雄過好年、好漢玩字、高雄燈會、高雄馬拉松競賽、內門宋江陣、2017大港花火、英雄聯盟六都爭霸賽電競活動、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高雄吉祥物PK戰、左營萬年季、庄頭藝穗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活動，藉由將各項具多元文化與特色慶典之活動畫面製成短片，並透過各式媒體播出，廣邀民衆參與，行銷高雄至全球各地。
- 3.製作106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以創新、精緻、富在地特色為原則；以高雄人文、美食、建設、地標等為發想，透過影像故事、創意的影像風格，呈現高雄獨特風貌，製作一支高畫質及多語版形象短片，呈現高雄形象魅力，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 1.運用遠見數位廣編主題：高雄市長照2.0上路全區涵蓋、2017全球交通生態盛典、宜居共享智慧城市，包括遠見每日報App、遠見電子報-熱門文章選文、遠見FB粉絲團-延伸閱讀發文-2分鐘影音。
- 2.辦理「城市再造 2017高雄新紀元」合作案，於天下雜誌刊登廣編稿，行銷高雄亞洲新灣區、生態交通全球慶典及高雄青年出頭天等主題

，強化市政活動參與度與重大政策能見度。

(三)多元媒宣

- 1.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 2.運用戶外媒體刊掛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強化民衆道安觀念，及行銷宣傳本市市政活動暨建設，主題包括「賀年迎春」、「道路交通安全-開車不酒駕」等。
- 3.運用公車候車亭刊登市政行銷廣告，宣傳高雄城市形象與市政建設。

(四)國際行銷

- 1.106年高雄市政府社群媒體網路行銷，"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加強國外行銷，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twitter (@KaohsiungCity) 及 instagram (@Kaohsiung_City) 帳號，提升本市在國內外社群網路之能見度。
- 2.辦理 106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時段，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網路媒體廣告、東南亞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

(五)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 (1)運用平面媒體宣傳「開車不酒 幸福久久」、「酒後代駕專線」，呼籲酒後勿開車，酒後請叫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2)製播 106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宣導主題為「自行車交通安全」、「酒駕防制」、「大型車交通安全」、「高齡者交通安全」、「不併排停車」、「速度管理」、「機車安全」等，藉由電台廣播之管道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 (3)採購「零錢包」、「鉛筆盒」等道安宣導品，宣導不超速、機車戴安全帽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衆，強化道安觀念。
- (4)透過臉書、Line 不定期宣導及發布道安訊息，民衆可隨時又快速在手機上接收道安相關資訊，並藉由非制式刻板的方式宣導道安觀念，更能在無形中將道安觀念深化民衆心中。
- (5)藉由地方有線電視排播道安短片及跑馬訊息，針對在地民衆加強宣

導交通安全，建立民衆正確道安觀念。

2. 配合活動宣傳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如 2017 內門宋江陣活動及五月天演唱會等，進行道安設攤宣導，透過有獎徵答互動方式發出道安宣導品及摺頁，強化民衆正確道安觀念，藉由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本市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有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為建立市府災情資料單一窗口，新聞局跨局處合作，於今年 6 月完成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領先全國首創災情統計數據視覺圖像化，便利民衆一目了然災情現況。

「好理災」將於應變中心及水情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之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包括停水停電、路樹倒塌、積水災情、道路復原、死傷及撤離人數、農漁損統計等，並結合 Google Maps 呈現封橋封路、封鎖警戒區、臨時停車地點與收容所情形等，另設有停班課與重大資訊專區，即時提供重要民生資訊。網站也會保存每次災害統計資料，置於歷年災害專區，以利災防或學術單位進行研究分析，作為未來減災防災之因應策略擬定參考。

六、媒體公共關係

(一) 國內媒體

1. 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 協助市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衆了解。

(二) 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 6 月 23 日協助安排「尼加拉瓜第 13 頻道」拍攝本市市政建設，包括駁二藝術特區、輕軌、捷運等。

七、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衆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操作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

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八、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行政協助「2017 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

1. 由本府與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新聞局擔任窗口，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 五月天為臺灣知名樂團，今年逢成軍 20 周年，推出全新世界巡迴演唱會「LIFE 人生無限公司」，首站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假本市世運主場館登場，4 場演唱會吸引約 20 萬人共襄盛舉。

(二)「高雄吉祥物 PK 戰 3.0 海外大進擊」系列活動

1. 吉祥物至總統官邸關懷弱勢小朋友：106 年 5 月 20 日總統府邀請小朋友至總統官邸，規劃台北世大運、桃園市及本市吉祥物到場表演同歡。本局邀集花媽偶、高通通、高雄熊以及高雄五寶等 8 隻吉祥物現場表演，並分送小禮物。
2. 國際性活動：今年第三屆吉祥物 PK 戰升級 3.0 版，可愛的高雄吉祥物將主動出擊結交海外「萌」友，規劃兩場國際性活動。
 - (1) 包括 8 月 4 日至 6 日，花媽偶（新聞局）、高通通（農業局）、高雄熊（觀光局）、高雄五寶（海洋局）、內門小將（內門區公所）、哈比（高雄捷運）等高雄特色吉祥物首次前進海外，參加日本八王子祭表演，海外行銷高雄觀光、農漁特產等特色。
 - (2) 10 月 1 日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舉行期間，辦理吉祥物闖關 PK 戰，以綠能運具的概念設計闖關遊戲，讓高雄及海外吉祥物同台比拼魅力，吉祥物也化身綠色交通大使，透過 PK 遊戲讓大家認識低碳運具。

(三)高雄款分享會

在台北及台中知名書店各辦理 1 場特色分享會（4/22 台北場—高雄回憶之旅；6/24 台中場—高雄美食紀行），號召高雄人以及喜愛高雄、對高雄有興趣的民衆，邀請知名作家分享高雄記憶與美食，一起閱讀、認識高雄生活風格，希望透過《高雄款》讓大家看到高雄的城市特質、形式與細膩，共同體驗來自高雄的文化厚度。

(四)辦理移工文學獎

移民工文學獎是以新住民與移工為參與對象的文學獎，由四方報創辦人張正等於 2013 年發起，徵求在台（或曾經在台）生活之新移民、移工、及新住民子女，以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等文字書寫，今（2017）年首次移師高雄舉辦，讓市民對東南亞社群的文化有更多的瞭解

與包容，提升高雄多元文化發展的城市精神。「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於3月19日在高雄市立圖書總館舉辦記者會，5月21日在三餘書局舉辦座談會。

九、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企劃發行「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建置於新聞局官網，並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推廣。

1.《高雄款》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1)《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月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06年1月至6月共發行6期電子期刊。

(2)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中時電子報（雜誌-生活健康）、鉅亨網（台灣-旅遊雜誌）。

(3)其他行銷：寄送父親節及中秋節電子節慶賀卡。

2.《高雄款》期刊編印

(1)將每2期《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擇其精華再編輯成紙本刊物，每雙月發行1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160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106年1月-6月共發行3期。

(2)製作《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運用社群媒體行銷推廣《高雄款》電子及紙本期刊

透過「高雄款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不定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二)發行《KH Style》英文雙月刊

1.刊物報導內容

以英文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期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豐富的面貌。

2.發行方式

每雙月發行，106年上半年共發行3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

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17 處地點，提供民眾免費索閱。

3. 每期上傳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及新聞局網站，提供線上閱覽。

十、網路行銷

(一)高雄款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登革熱防疫訊息等，截至 106 年 6 月底，粉絲人數已超過 31 萬 5 千餘人。

(二)高雄市政府 LINE

即時提供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6 年 6 月底好友人數計 71 萬 7 千餘人。

(三)市政影音專題節目上傳

定期上傳「幸福高雄」影音專題節目至 youtube，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上傳 38 集、CF 上傳 8 支，強化市府施政成果的行銷宣傳效益。

十一、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爭取榮譽。
2. 開放電臺參觀落實社區經營：
 - (1) 106.01.17 河堤國小一年級 27 人參觀。
 - (2) 106.04.11 鳳西國中三年級參觀。
 - (3) 106.04.25 內惟國小三年級 2 班參觀。
 - (4) 106.05.04 內惟國小三年級 3 班參觀。
3. 辦理「2017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式行銷市政，延續 2016 高雄廣播節活動熱情，今年將回歸「喚回曾經的美好—重現廣播溫暖陪伴」的廣播「聆聽」本質，以廣播歷史文物展及各電臺文物、文宣展出的方式辦理，活動預計 11 月中旬於市府中庭舉行。
4. 106.6.27 辦理「夏日健康輕食講座」，開放聽友報名，由五星級飯店主廚陳鏡謙講解示範健康輕食及品嚐。
5. 節目製播多元化
 - (1)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身心障礙、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

及越語）、外籍移工（菲、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 1 至 6 月共 520 集。

- (2)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 至 6 月共 130 集。
- (3)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 26 集節目，成功為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深入各界社團，合作社團如下：愛盲基金會、失智症協會、惠光導盲犬協會、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無障礙協會、兒福聯盟及安德烈慈善協會等。
- (4)配合高雄過好年、春安工作、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鳳荔文化節及高雄春天藝術節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 (5)營造多語學習環境，每日聯播半小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新聞節目，為南台灣唯一播送該節目之公營電台。另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製播「打狗英語通」節目，週一至週五播出；與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提供多元語言學習環境，1 至 6 月各製播 130 集，共計製播 260 集，對深化聽眾外語甚有助益。
- (6)每日製播 17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衆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 (7)落實頻道資源共享，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為擴大民衆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 (8)錄製 4 集「高雄百寶箱」節目單元多元化宣導市政措施。
- (9)因應豪雨來襲作為：
601 豪雨（6 月 1 日起至 4 日）及 615 豪雨（6 月 12 日至 18 日）立即於高雄電臺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防災宣傳帶，內容含兩天行車安全、即時路況、疏導排水孔、領沙包防淹水、救助撥打 1999、停班停課、豪雨開放臨時停車場、高雄防災通即時查詢系統…等。

6.106 年 6 月 27 日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

- 。
- 7.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月至6月製播26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4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辦理二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call in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 8.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 1.每日開闢4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新聞。
-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 3.製播「Live943新聞晚報」、「高雄943特派員」、「高雄傳真」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 4.加強報導高雄輕軌建設、捷運黃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海音中心建設等新聞。
- 5.加強報導防汛、防災、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 6.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腸病毒、茲卡病、流感、禽流感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 7.報導「高雄市與熊本市締結共同友好城市」、「高市與日本栃木縣簽署友好合作備忘錄」、「105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高市獲道路養護第一名」、「高市寬頻佈纜全國第一名」、「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評比高市特優」、「全國公寓大廈業務中央考核高雄特優」、「2017建築園冶獎 工務局獲4大獎」、「高市府第六年獲財政

部私劣菸酒查緝考核優等」、「高雄連二年獲頒招商卓越獎」、「輕軌 C8-C12 履勘通過」、「推動校園計程車共乘」、「總統府南部辦公室啓用」、「九曲堂鐵道綠園啓用」、「體感科技園區落腳亞灣 VR 業者響應投資高雄」、「推動高雄厝節能永續綠建築」、「高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籌備處揭牌」、「高雄市首家智能照護日照中心揭牌」、「全台首艘綠色渡輪及新造躉船啓用」、「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動土」、「高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成立」、「高市首座自行車立體停車場啓用」、「市府加速推動鐵路景觀園道」…等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

8. 配合高雄市「大社三寶觀光季」、「生態交通盛典在高雄」、「2017 高雄會展論壇」、「國際港灣城市論壇」、「高雄過好年」、「2017 高雄燈會」、「樂活熊城市嘉年華」、「2017 大港花火秀」、「高雄國際馬拉松」、「228 草地音樂會」、「拉阿魯哇族聖貝祭」、「內門宋江陣頭」、「大港自造光節」、「女人·女能影展」、「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大港開唱」、「青春設計節」、「龍舟賽」、「來高雄甜 meet 一夏」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叁、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5 案、286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代表畢倫、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大分縣竹田市市長首藤勝次、三重縣議會日台友好議員連盟會長中嶋年規、群馬縣議會議長星野寬、北海道札幌市議會日台友好議員連盟會長三上洋右、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靜岡縣沼津市議會議員小澤隆、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聯盟會長松本利明、栃木縣小山市市長大久保寿夫、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兵庫縣議會日台親善議員連盟會長原吉三、熊本縣議會台灣交流會會長藤川、竹田市教育委員會課長和田三成、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傅德恩、美國優秀青年領袖訪問團團長喬治亞州富頓郡議員埃利斯、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澳洲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局董事長史朴浩、菲律賓觀光部次長米勒、英國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帝爾勳爵、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楊昌洙、韓國大田市市長權善宅、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博哲、紐西蘭國際友誼團基督城分會團長大衛·哈瑞森、聖克萊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閣下等人。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一)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1. 參加「2017 高雄市與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

106 年 1 月 19 至 24 日，本市計有 12 名高中生參加日本山形縣舉辦「2017 高雄市與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其中本府秘書處特別補助高雄女中、三民高中、路竹高中及中山高中等 6 位弱勢家庭的學生參加。除將雙方友好情誼傳承給下一代外，活動主軸為透過課程學習與共同生活提升英語能力，加深對彼此國家文化的認識，增進青年學子的國際視野，為培育未來外交人才奠下良好基礎。

2. 阿根廷虎城藝術家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創作

本市與阿根廷虎城於 105 年 3 月簽署海洋產業、文化、教育、觀光領域之合作交流備忘錄，雙方並於 106 年展開藝術家互訪駐村計畫。虎城由年輕的藝術家伊納丘（IGNACIO RUIZ DE GALARRETA）獲選，於 3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進駐駁二藝術特區進行創作。其作品「自然之樹」，係結合南美洲阿根廷和高雄的藝術元素，用單蕊電線纏繞而成，象徵昔日的工業重鎮—高雄，重新轉型為宜居城市的生命力。

3. 日本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包機訪高

106 年 5 月 12 日，日本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及議長犬飼信雄首次包機來訪，進行觀光、教育與長照社福等交流活動。

4. 訪問姊妹市

106 年 6 月 8 至 18 日，市長率秘書處、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都發局同仁，訪問美國姊妹市西雅圖市、波特蘭市及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等地，觀摩西雅圖市水岸建設，參加波特蘭市「玫瑰花節」活動，拜會波特蘭市長並參加花車遊行、龍舟競賽，觀摩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地區綠建築等。

(二)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 & 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本期推動成果如下：

1. 雄熊向前走·三方世紀締盟—與熊本縣、熊本市簽署友好城市

106 年 1 月 11 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與熊本市市長大西一史率縣市議會議長及縣市政府官員三十多人訪高。三方於左營舊城簽署友

好城市，以三城共同行銷、農業物產交流、科技產業合作、學校體育結盟、定期航班加密及民間擴大交流六大面向，做為實質交流目標。

2. 產業結盟、交流起飛—與日本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106年2月17日，陳市長與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於鳳山行政中心陽光綠地下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雙方宣示將於科技、產業、教育、文化、體育、觀光六大領域展開實質合作，共創雙方城市與市民最大的利益。

3. 宜居雙城、共創雙贏—與韓國大田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

106年6月20日，韓國大田市市長權善宅率16人的產官訪問團到訪，並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宣示在教育文化、經濟產業等領域展開實質交流。兩市結緣於亞太城市高峰會，也都著重推動綠色科技、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的落差，結盟後將更強化在產、學方面的合作，為雙方宜居城市帶來更多創新與雙贏的局面。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

(一) 2017 高雄國際午宴—大港大海移民社會多元風采 展現高雄歷程與翻轉

106年2月11日，於高雄展覽館遊艇碼頭舉辦「2017 高雄國際午宴」，宴請姊妹市與友好城市代表團及駐台使節等，一同團圓歡慶元宵佳節，計有來自美國、日本、法國、瑞士、韓國等國駐台代表與12城市17個參訪團，包括菲律賓宿霧市歐斯曼納市長、日本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北海道辻泰弘副知事、美國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 Bostwick 會長、日本八王子市中村敬副市長、法國代表處紀博偉代表、瑞士商務辦事處傅瑞處長、AIT 高雄分處杜維浩處長、外交部吳志中政務次長及高雄市議會康裕成議長等約180人出席。午宴中以高雄移民時間軸的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及新住民食材料理與文化演出，呈現高雄移民社會豐富且多元融合的文化。

(二) 高雄地區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會—南台灣國際學生「找頭路、落地生根」

106年5月26日，本府秘書處整合經發局、勞工局資源，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合作，於市府中庭舉辦「高雄地區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會」。活動有來自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美國、蒙古、聖克里斯多福、伊朗、烏克蘭、義大利、香港、澳門、日本等13個國家或地區的同學參與，引薦近30家國內企業提供百個工作職缺。期盼留住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同時具備母國語言優勢與高雄經驗的國際學生，可以成為本土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的最佳幫手。本府將每年定期舉辦國際學生就業活動，讓企業有更多來自國際、多元背景的好夥伴，讓高雄成為國際青年「找頭路

、落地生根、好起居」的國際城市。

貳拾肆、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5 年度進行「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導入社會企業模式運用之研究」，將以長照 2.0 ABC 社區整合模式為基礎，建立標準化、格式化的長照服務體系，導入社企模式，找出屬於本市長照 ABC 模式（都會與偏鄉區 business model），以期長照 2.0 的社區整合模式可快速複製於 38 區，達到永續經營及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的服務，已於今年 5 月完成期中報告，預計 11 月完成期末報告初稿。

(二)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6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2 案，並經書面初審完畢，續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府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複審評審小組完成複審。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6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補助人數共 4 名，優良學位論文預計 9 月 1 日至 30 日受理申請。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106 年 6 月 20、23 日協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各機關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由機關薦送業務相關主管人員，計 83 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6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6.94 分，60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6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8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12

個、乙等（70-79分）機關4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已於106年1月20日提報路竹地政事務所、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農業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等6個機關參獎。國發會於106年5月26日公布得獎名單：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本府由教育局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勞工局博愛職業訓練中心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獎、農業局與路竹地政所榮獲入圍獎。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於106年6月出版第二十二期「循環經濟」，邀集專家學者與市民共同探討循環經濟的概念與高雄可行作法，並透過研析其他國家先進城市的模式分析本市未來方向。

(七)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6年1月至6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78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52件，餘未逾期者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106年度審定英譯共計25項。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106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法制局、空中大學、研考會與陸委會合辦，於106年8月辦理完畢。另經統計本府106年度1月至6月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56場1,130人次。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20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106年1月已辦理11次會議，第11次會議業於106年1月18日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完竣。

(十一)推動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106年度於蚵子寮辦理「蚵子寮公民參與案」；同時另

委託成立輔導團隊，協助養工處辦理「共融式遊樂設施納入公民參與」以及「前鎮區公所里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案」，以落實本府推動公民參與。

(㉔)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6年度已執行2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執行績效成果報告

本府研考會於105年12月底函請各機關於106年1月26日前，提報「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成果報告」，本府整體策略目標績效執行成果合格率達96.1%，將持續追蹤後續年度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施政效能。

(二)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107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107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303.82億元，於106年5至6月召開23場次初審會議，7月辦理2次現勘，預計於8月辦理複審會議，及於完成預算平衡後將最終審定資料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三)策訂本府107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104-107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107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107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105年度爭取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進行市政研究，共獲核定3案，經費共計975萬元。分別為海洋局辦理之「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資訊中心「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及高雄市體育處辦理之「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預計於106年10月前完成研究報告。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106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157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

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高雄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於 106 年 7 月 24、26 日辦理複評，預計於 9 月編印「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6 年度基本設施列管經費為 55.98 億元，計列管 187 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1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已結案 26 案，發包率 81.28%，結案率 13.9%，完工率 27.96%，驗收完成率 18.18%，預算達成率達 41.95%，已達成國發會 6 月各項衡量指標滿分標準（預算達成率 27%）。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初評報告已於 106 年 2 月函送交通部道路安全委員會作為年度蒞市視導複評之依據。

而交通部年終視導及初核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函送各相關機關參考並列入追蹤列管，期使道安工作持續精進。

(五)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計於 106 年 8-9 月進行公文查訪，9 月編印「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六)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6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截至 106 年 6 月繼續列管案件計 41 件，其中落後案件計 7 件，召開公督會報計 1 次，將督導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 101年3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1-3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2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2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2至3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106年1月至6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81件次（含查核案件79件及複查2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30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10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106年1月及4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105年第四季、106年第一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二) 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15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1999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 自106年1月至6月通報案件共44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強化機關人員工程履約爭議處理能力，於106年5月3日辦理「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及案例解說」教育訓練，計有38人參加。
2. 為使機關重視工地職安，於106年5月17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研習班」，計有40人參加。
3. 為強化機關人員工程法律知能，於106年6月23日辦理「工程爭議適用之法律條文研習班」，計有46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

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6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79,974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82,918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27,284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2,755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1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04,264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9.0%，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2,226 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並於 106 年 6 月改版上線，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更即時、便捷反映案件，除此之外，並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957 件。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為宣傳市政施政成果並加強民衆瞭解本市資訊智慧相關應用，於 2 月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2017 智慧城市展」，以「Open City 智慧高雄」為主題，廣邀本府各局處及民間單位（如：交通局、文化局、圖書館、一卡通、其易電動車、高捷等）聯合參展，展現本市資訊智慧應用相關軟、硬體整合服務應用。
2. 為推動本府 OpenData 資料集加值應用，與廠商（創代科技）聯合提案

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地方型資料應用服務示範案」獲核定經費4,000,000元（總經費6,150,000元；廠商配合款2,150,000元，建置「高雄市民營計程車派遣 OpenData 應用服務」，提供民衆、旅客、營運車隊及計程車司機視覺化計程車營運分析（如：雨天派遣熱點、民衆上下車熱點、旅客旅程規劃等），有助提昇改善整體計程車搭載客率。

3. 積極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透過平台資訊資源共享減少民衆臨櫃辦理相關申請業務；為減少民衆往返各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異動服務，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之通報傳遞服務，106年1月至6月止，資訊共享查證（免書證）累計達46,788次；通報傳遞服務件數達13,906件。
4. 賡續推動本府資料開放業務，加強機關資料格式開放品質（如：json、csv等），由105年底649筆資料集成長至1,233筆（至106年6月底），有助本府透明、公開化施政服務之推行。
5. 完成「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整合－派工系統案件空間資訊轉換」，將相關派工地點增列經緯度座標值，提供民間企業及社群後續視覺化分析與增值應用。

(二) 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執行「網站系統資安漏洞掃描檢核」作業，針對本府160個主要機關網頁進行第一階段資安漏洞初掃檢核及修補作業，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性，強化網站為民服務品質及市政資訊行銷。
2. 提昇「全球資訊網、機關網站平台及模版整合服務平台」功能，強化網站服務安全性、擴充網站版型以提供機關網站建置的多樣性選擇、加強資訊圖形化功能，打造親和直覺圖像化網站，並擴增28個機關利用本平台建置機關網站，充份達到網站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
3. 賡續推動「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服務」作業，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發布等功能，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布便利性，106年1月至6月各機關發佈約達1,026則機關活動消息及136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提供民衆即時瀏覽各類線上貼心便民e服務，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4. 完成本府106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進行資安演練，加強本府員工使

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並將相關資安訊息提供予本府員工，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6 年 1 月至 6 月陸續完成風險評鑑、資產清查盤點、內部稽核等作業，預計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監控與佈署適當防護設備，提供本府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1)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通安全，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累計掃描出各機關有 51 台主機有重大弱點，及時完成修補作業。

(2)持續執行資安事件監控 (SOC)，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減少資安事件的危害，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336 件，資安預警開單 35 件。

(3) 106 年 5 月完成四維機房防火牆功能擴充，提供防護特偵碼、病毒碼更新，網頁過濾、應用程式識別及黑白名單管控等功能，加強資安防護，免於駭客的惡意攻擊。

3.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子項目-「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於 7 月 14 日前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並落實鄰近縣市屏東、台東及澎湖縣政府資安區域聯防，以期提升資安防衛能量，強化資安基礎建設。

(四)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含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消防系統檢測等，以提供機房資訊設備安全及穩定的運作環境。106 年 6 月完成機房環控簡訊模組升級及市府骨幹網路交換器模組擴充及網管授權發包。

2.推動「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節能減碳效果。截

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供市府人事差勤系統、線上民意、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等 102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106 年 6 月完成擴充虛擬化資訊平台 2 台主機服務。預估可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 580 萬，電費（每月）約 19 萬。

3. 配合行政院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引導產業掌握創新價值與研發商機，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截至 106 年 6 月底，持續維持網頁外部服務 IPv6、IPv4 雙協定高連通率及完成 4 個市府機關內部網路升級支援 IPv6 示範建置。

貳拾伍、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6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6 年上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28 班，學員人數 453 人，並於 6 月 17 日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 500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 與教育局合作於小港區二苓國小規劃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 與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5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霧台魯凱語等 4 語別）、族語學習班 6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等 6 語別）及族語聚會所 4 班（含霧台魯凱、布農語、太魯閣語等 3 語別），受益人共計 300 人。
2. 族語廣播節目：本（106）年度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 Ya！原來

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賽德克語、茂林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等共計 11 語別），受益人約計 1,000 人。

3. 參加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活動，本市社會組代表隊「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及最佳女演員獎，獎金 2 萬；學生組代表隊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綜上共計獎金 22 萬元，總獎金突破歷年新高。

(四)核發 106 年上半年幼教補助

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819 人，核發新台幣 743 萬 100 元整。

(五)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6 年上半年（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25 人，金額計 156 萬 2,000 元。

(六)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1. 為鼓勵及提升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頒布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及頒發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獎助金。
2. 參加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成績榮獲 7 金 4 銀 4 銅，獲獎項目計團體賽 4 項、個人賽 19 項，獲獎選手數 34 名，頒發獎助金計 604,567 元。

(七)辦理「e 啦原住民」廣播節目

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e 啦原住民」，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八)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6 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1 場次。

(九)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提 5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30 萬元整。

(十)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身份認定。

(十一)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本（106）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28 萬 598 元。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 31 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6 年上半年共補助 20 人順利結業。
-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 114 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 2 人、乙級技術士證照 21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91 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4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 5.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二)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65 人次，核發救助金 228 萬 1,732 元。

(三)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1.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計 54 人次。
-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39 人次。
-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四)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7 戶。
-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7 戶。
-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3 戶。
-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麗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29 戶。
- 5.爲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區山明國

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截至106年1月至6月止總計有19戶完成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簽訂及搬入作業，其中9戶完成拆遷補償申請，目前仍持續積極輔導搬遷作業。

(五)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 1.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9場次服務4,823人次。
- 2.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14場次服務人次計649人/次。
- 3.連結高雄廣播電台e.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六)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設置5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845人次。

(七)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 1.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10個據點，服人數365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2.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7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4站，服務人數420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 3.設置2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人數共計140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 4.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12場次，參加人次512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八)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1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九)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

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6年度1月至6月總計核定27件，實際執行補助27案，服務人數總計350人，執行經費1,290,000。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101至106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106年計畫經費：4,500萬元，工程案件共38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12件工程，經費約5,476萬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1件已完工，3件施工中，8件辦理發包作業中。

(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為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2件工程，經費約310萬元，皆已完工。

(四)105年9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原民會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105年9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17件，復建經費3,4953萬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15件已完工，2件施工中。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

- (1) 1-6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12場次，每場約10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25萬650元。
- (2) 持續辦理「106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4,325萬元，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
- (3) 積極推動觀光產業4月25日辦理部落好玩卡-寶山秘境咖啡體驗踩線，參與人數19人，參與高雄5月國際旅展場，活動參與人數30

萬人，與觀光局及茂管處於 5 月 2 日假中央公園站，共同舉行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部落觀光好玩卡發表記者會，推廣高雄市原鄉部落觀光，活動參與 50 人，5 月 6 日於卡那卡那富族瑪雅祭祀廣場啓用儀式，以高雄原味輕旅行計畫開創以卡那卡那富族之特殊性、神秘性及稀有性作為主題，對外行銷本區，開啓那瑪夏區觀光旅遊新契機，參與人數 250 人。

(4)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案件 125 件，核准案件 80 件，核貸金額 2,056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80。

(5)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8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6 年 1-6 月底共計 175 筆，受益人數 108 人。
- 2.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5 筆。
- 3.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1 筆。
- 4.106 年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完成泡腳池及水土保持等工程，並於 3 月 28 日完成茂林建築等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312.33 公頃。
- 6.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面積 4,284.55 公頃，受益人數 2,523 人。
- 7.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 8.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一面積約 1,066.945 公頃。
- 9.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貳拾陸、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一)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

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6年1月至6月本市共有75所國小、29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4,084人次、幼兒園2,282人次。自94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14萬9,401人次。此外，另協助8所國中、64所國小、15所幼兒園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推動客語教學。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8所公私立幼兒園15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8所學校15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2、3、4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4.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106年1月9日及6月23日召開「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校長與會諮詢，並分別參訪「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與「屏東縣長榮百合國民小學」，了解2校實施母語沉浸式教學與實驗教育之推動方式，透過入班觀課了解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提供未來規劃客家實驗學校之參考。

(二)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為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106-107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業於5月11日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客家委員會亦於6月5日針對計畫前期推動辦理情形實地評核完竣。

(三)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衆托育幼兒

函請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立案之托嬰中心提供會說客語之保母人員名冊，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26位客語保母資料。

(四)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函請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提供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12名客語主持人資料。

(五)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補助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分別辦理「2017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及「聽鍾理和說故事-高雄市客庄小學巡迴計畫」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以說故事、帶動唱、遊戲等活潑方式，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截至 6 月止，已辦理 21 場次。

(六)推動家庭母語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起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七)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客家學苑」106 年 6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設四縣腔客語初級班、海陸腔客語初級班、輕鬆說客語、客家美食醃漬、客家花香創皂班等 8 門課程，共計 320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民衆認識客家文化。

(八)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6 年計 109 名志工投入，1 月至 6 月服務時數共計 6,957 小時，服務達 14 萬 2,757 人次。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一)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衆學習並為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 107 年 12 月出版上、下 2 冊共 1,000 本書籍。

(二)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105 年已完成「糠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廣續進行「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工藝的調查與紀錄。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土地伯公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佑，也祈

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6年2月12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由市長引領逾500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二)辦理「2017世界母語日」

106年2月18日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教育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假鳳山行政中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為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設計闖關遊戲，讓參與者藉由闖關活動認識不同族群的精采文化。

(三)辦理「2017全國客家日～高雄哈客嘉年華園遊會」

106年2月19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辦，以「共享客家」、「同慶天穿」、「在地強化」為活動主題，廣邀客家、原住民、新住民、閩南族群共同參與演出，並辦理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呈現多元文化融合交流，同慶天穿的客家傳統節日氣氛。

(四)參與「第52屆六堆運動會」

106年4月28日至30日第52屆六堆運動會由屏東縣萬巒鄉主辦，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隊參與創意造型踩街、各項競賽、啦啦隊錦標賽與露營等活動，展現絕佳的活力與整體默契。

(五)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6年1月至6月計輔導56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名人專題講座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六)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97年5月起每週一下午4時至5時於高雄廣播電臺FM94.3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2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租賃權，預計106年11月進駐營運，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獎助5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3. 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衆彩繪，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4. 為重現區內老街風采，辦理「照亮右堆-點亮美濃永安老街」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將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為創作展覽空間，邀請青年藝術家運用不同媒材創作，以激發原有場域的記憶及反思，同時搭配相關工作坊、音樂節等活動，透過藝術與創意為媒介引動客庄鄰里更多能量，計吸引 8,500 人次參與欣賞。
5. 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及音樂餐廳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6 年 1 月至 6 月來客數計有 3 萬 5,628 人次。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 萬 2,500 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高雄市客屬美濃同鄉會成立四十週年藝文聯展」、「雄精采美術風」、「高雄市美術推廣傑人會會員顧問國際藝術家邀請展」、「我的學校·你的名字-高雄市立壽山國中美術班畢業美展」、「客家諺語書法聯展」等 5 場展覽，以及 64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 2 萬 7,950 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三)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6年1月至6月營收153萬7,056元，參觀人數計6萬9,064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 2.舉辦「域外之境」展
由台灣在生活藝術文化發展協會舉辦，10位藝術家共同聯展，期望藉由展覽，讓民衆對於自身的場域疆界有再思考和對話的可能性，展期自105年11月19日至106年1月8日，共吸引2萬2,769人次參觀。
- 3.「金色茉莉—美濃菸業紀事」展
106年是公賣局最後一次收購菸葉，代表台灣菸業將正式走入歷史，本展邀請青年藝術家以自然素材「菸葉」為題材進行藝術創作，是對地區產業及文化發展史的紀念，也是一種向菸作說再見的方式，展期自106年1月20日至7月2日，吸引5萬1,482人次參觀。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6年1月至6月提報「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等26案計畫，獲核定同意補助12案。後續執行將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二)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串連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360萬元，預計107年9月竣工。

(三)辦理「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

保留美濃渡船頭歷史記憶，促進永安路老街觀光人潮，塑造優質文化散步路線，總經費新臺幣705萬元，預計107年7月竣工。

(四)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749萬元，預計107年3月竣工。

(五)規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為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

，規劃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所需經費約 2,975 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

(六) 規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暨工程」

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為永安聚落傳統客庄風貌的保存與活化植入希望，所需經費約 1,339 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 「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完工及招租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刻正進行第 2 次招租作業。委外營運後，盼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衆，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同時成為當地居民交誼與參與公共事務空間。

(二)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為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擴大甄選 5 名文創人才，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已甄選出林俊能、陳振銘及葉怡麟 3 人展店「押到寶藝術坊」、「濃夫生活」及「鹿米竹工坊」，預計 106 年下半年開幕，為老街帶來藝術繽紛新感動及有機無毒新生活。

(三) 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為培育地方客家美食餐飲人才，提升客家美食餐廳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本市美食觀光旅遊發展，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高雄市 20 家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同時推薦「軒味屋」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認證，業獲中央核定獎助及後續輔導。

貳拾柒、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 籌編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預期可用財源較 106 年度應可持平成長，另 105 年度總決算各機關經常支出（不含人事費）決算執行率高達 96%，確已力求撙節覈實，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爰以 106 年法定預算為依據，作為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 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縮控各項支出，爰希冀各機關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刪減非必要或效益低落工作項目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為配置，並於 5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作業。

(二)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61 案，金額 4 億 9,898 萬 5,246 元（經常門支出 1 億 9,494 萬 2,536 元，占 39.07%、資本門支出 3 億 404 萬 2,710 元，占 60.93%），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 106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4 案，金額 1 億 585 萬 4,086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6,131 萬 8,207 元，占 57.93 %、資本門支出 4,453 萬 5,879 元，占 42.07 %。

(三)嚴密審查 105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 105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84.36 億元，較 104 年度 79.04 億元，增加 5.32 億元（增 6.73%），其中屬當年度者 27.20 億元，增加 5.35 億元，主要係災害復建工程年底辦理發包及中央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於年底核定所致

(四)為提升災害復建工程作業績效，修訂相關作業要項暨流程

為完善及簡化災害復建工程作業流程以提升復建績效，爭取中央對本府災害復建工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檢討修訂「高雄市政府災害復建工程作業要項暨流程」，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函知各機關遵

循辦理。

二、事業預算

(一)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6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6300047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企業會計準則研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98 人參加。另於 4 月 28 日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NBA）研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41 人參與研習。

(三)彙整 106 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市議會審查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准予查照

(四)籌編 107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6 年 4 月 28 日行文各基金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並自 6 月下旬起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6 年 9 月上旬隨同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五)檢討增修訂 107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政事型基金因改採主計總處開發之 NBA 系統，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政事型部分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7 年度預算起適用。另政事型基金科目修正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辦理。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5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

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6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立醫院經營績效概況統計」、「高雄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統計」、「高雄市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分析」、「高雄市公共自行車建置成果及營運統計」及「高雄市惡性腫瘤（癌症）死亡空間群聚分析初探」等15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54篇。

(四)彙編本市永續發展指標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環保局等6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按年提供統計資料。106年4月主計處依據資料彙編完成101年至105年本市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並因應該會組織調整為「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後續協助推動相關指標增修及資料蒐集提供。

(五)賡續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本府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106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另106年上半年增辦春節及端午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併同本市物價變動情形分析簽陳核閱。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5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6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5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6年3月31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106年8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 2.106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3.另爲強化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品質，除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EXCEL VBA協助審核，精進調查資料品質。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 1.106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 2.爲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四)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 1.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106年2月6日、2月16日分別成立普查處及普查所，積極推動普查作業，擬定細部計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按部就班推動38區共同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集中審（複）核等工作。
- 2.本次普查全面訪查原劃分家數145,402家，普查結果新增10,450家，未回表家數11,748家，計完成155,852家，回表率92.46%；另市場及診所分工調查10,223家，回表率99.17%。
- 3.抽樣調查6,909家，預計8月4日審核完成彙送主計總處辦理。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

考核，完成 105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 2.彙編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28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 1.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2.54%。
- 2.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92.13%，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三)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雙軌試辦作業

- 1.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會計革新工作，推動本市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於 5 月份辦理 3 場次「政府會計公報及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課程，共計 326 人參加。
- 2.配合新會計制度 106 年 7 月 1 日雙軌試辦採行「縣市預算會計系統 CBA2.0」，辦理 7 場次系統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 219 人次參加。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 1.配合本市將轉換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需要，辦理會計系統操作講習，合計 28 人次參加。
- 2.提升會計人員採購監辦專業知能，協助防杜採購缺失發揮內部審核功能，6 月份辦理「政府採購監辦實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 102 人參加。

貳拾捌、人 事

一、強化組織功能，合理管控員額

(一)配合業務推展，調整組織編制

- 1.因應毒品防制業務設立新機關，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
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與迫切性，訂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毒品防制局」，並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7 條。
- 2.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為應業務需要，調整內部一級單位岡山文化中心為二級單位岡山文

化課，併入文化中心管理處，並增設內部一級單位新建工程中心。
又該局所屬美術館於 10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配合調整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2)廢止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3.因應業務需求，辦理組織修編

(1)修正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

為有效處理道路缺失及管線問題，爰增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由該局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各移撥 1 人改置，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為 230 人，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2)修正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及編制表

將管理師 1 人移撥至工務局，以配合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為 200 (1) 人，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3)修正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將助理管理師 1 人移撥至工務局，以配合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另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公布廢止，依規定應於 3 年內修正為任用機關，爰修正該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為 36 (6) 人，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4)修正法制局編制表

縣市合併後，受理訴願案件逐年增加，爰增置科員 2 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為 45 (1) 人，自 106 年 5 月 28 日生效。

(二)落實員額管控，擷節人事費用

為擷節人事費支出，本府 106 年精簡管控措施，仍維持從員額精簡數量之管控轉化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方式執行，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5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6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 目標。

二、多元彈性進用人力，維護弱勢不遺餘力

(一)適才適所，內陞外補彈性運用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44 人；委任職晉陞 76 人、薦任職晉陞 296 人、簡任職晉陞 13 人。

(二)持續照護弱勢，保障就業機會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806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至 106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91 人，已進用 1,997 人，進用比例達 167%，超額進用 806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49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至 106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原住民 68 人；已進用 217 人，進用比例為 319%，超額進用 149 人。

(三) 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至 106 年 6 月份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36,999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三、擊劃團隊動能，共創市政新高

(一) 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為強化橫向聯繫與縱向溝通，並凝聚市府團隊共識，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6 年第 1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並以「擊劃新機，再創新高」為主題，本次議程安排研考會就「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進行分析報告，期藉由滿意度分析，協助市府團隊調整擬定未來市政努力方向。本次計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等共 45 人與會。

(二) 創辦市政效能研習班

為強化本府同仁熟稔市政願景與市政建設之發展藍圖，俾凝聚團隊共識，協力推動市政，106 年度創新規劃「經濟高雄」、「宜居高雄」、「國際高雄」、「安全高雄」等 4 場次之市政效能研習班。並依主題分別遴聘本府權管機關之主管人員擔任講座，期透過主管人員進行市政實務案例經驗分享交流，俾協力推動市政建設。爰第 1 期「經濟高雄」遴聘本府經發局游專門委員淑惠擔任講座，第 2 期「宜居高雄」遴聘本府工務局黃總工程師志明擔任講座，兩班別分別於 2 月 21 日及 5 月 4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 168 人參訓，訓後平均滿意度達 97.65%，學員意見回饋表示：課程內容豐富、對市政有通盤瞭解及期望能多開設此一系列課程，顯示本班別符合同仁期待與需求。

(三) 開辦市政生力軍研習

為提升初任公務同仁視野，進而促進其業務專業知能，本年度開辦 2 班期之市政生力軍研習班，遴聘本府市政工作研究發展之主責機關研考會組長郭榮哲擔任主講人，第 1 期於 3 月 29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調訓 97 人，滿意度達 92%，學員意見回饋表示課程生動活潑，有助於同仁瞭解高雄產業發展沿革與現況，對城市發展的脈絡有更深入的認識，對

城市的規劃藍圖充滿光明的願景，並從課程中看見市府團隊逐步推動的足跡，顯示本課程確實達成提升初任公務同仁視野之開班目的。

(四)辦理市政滿意度大哉問研習

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時事之敏銳性，俾適時掌握輿論，回應民情，提升公務人員使命感，106年依政策性議題，規劃2班期市政滿意度大哉問研習，第1期以「從長照法上路-談高齡化社會，換我照顧你」為主題，遴聘衛生局科長李素華擔任講座，於5月23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81人參訓，訓後滿意度82.5%。第2期以「港都治安面面觀」為主題，遴聘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陳譽仁擔任講座，於6月21日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77人參訓，訓後滿意度達97%。本班別係本府今年首度針對政策與時事開辦之訓練，頗獲好評，未來仍將視政策議題之需要配合辦理。

四、建構多元訓練管道，優化數位學習課程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期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與訓練、組織學習活動等途徑，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營造廉能政府，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

2. 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5類訓練課程。106年1月至6月計開辦212個班期，參訓人數計12,920人次。

3. 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106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藝術、實用法律（含行政中立、消費者保護）、觀光旅遊、金融理財、公共安全（含災害防救）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6年1月至6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181場次，共計10,857人次參訓。

(二)發展潛力人才，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 薦送人才出國培訓

推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榮哲及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參加行政院 106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新南向政策-東協國家研究班，赴新南向國家新加坡及印尼專題研究 2 週。

2. 主管養成訓練

(1)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106 年度「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共 2 班期，以加強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團隊建立、表達、溝通、創意、執行力、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勝任主管新職務。第 1 期於 3 月 23 日辦理，共計 5 天，30 小時，計 38 人參訓。

(2) 中階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班

106 年 2 月 3 日至 10 日辦理「中階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班」共 2 期，培育中階消防主管人員具備前瞻思維與當責管理能力，於課程安排有「中階幹部的角色及應有作為」、「創新思考與潛能訓練」、「專題演講-榮耀高雄」等，訓練時數 18 小時，2 期計 97 人參訓。

(3) 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績效管理、領導統御、談判、規劃與執行等管理職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教練式領導實務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8 班，計 267 人參訓。

3. 學校校長主任儲訓班

(1)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106 年度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校長，儲訓期間於 4 月 5 日至 5 月 26 日，共 8 週，課程時數 267 小時，並安排至台南市標竿學校參訪，計有國中 6 名，國小 21 名，共 27 名參訓，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本市國中小學校校長派任之依據。

(2) 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106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儲訓期間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21 日計 20 天，研習時數 120 小時，以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國小主任儲訓班 60 人參訓、國中主任儲訓班 39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 人事人員專業訓練班

為強化各層級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更多歷練豐富且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事主管，106 年訂定「人事人員專業培訓計畫」暨「人事

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學習地圖」，透過專業職能核心課程之設計與教授，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與效能。本專班之講師係由人事處科長、專員及股長及所屬資深人事主任等人擔任，並以實務案例與法規進行經驗傳承交流與分享，專班自 3 月 27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計辦理新進人員班、儲備主管班、七等主管班及八等主管班等 4 班期，共計培訓 149 位人事人員，透過 4 班期之培訓，全面提升人事團隊專業職能與服務效能，展現人事團隊精進力與服務力，協助機關成就施政願景。

5. 強化為民服務核心理念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瞭解與民衆的政策溝通與各類平台應用，辦理「優質感動服務技巧研習班」、「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班」、「溝通與協調工作坊」、「民衆溝通研習班」等班期，計 206 人參訓。

6. 辦理當前重要議題相關班期

(1) 辦理「新識力講堂（一）-新南向政策-在東南亞認識伊斯蘭」

因應中央推動新南向政策，於 4 月 19 日辦理「新識力講堂（一）-新南向政策-在東南亞認識伊斯蘭」，除增進本府同仁對東南亞國家的瞭解，且現今多元文化的社會中，有許多東南亞之移工及新住民，瞭解其文化背景可增進關係建立，有益於溝通，消弭成見和偏見，計 76 人參訓。

(2) 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視覺化認證班」

為瞭解如何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方法以預測未來環境，並學習資訊科技工具的操作與運用，提升資料分析的技巧及視覺化的能力，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視覺化認證班」，計 5 天，30 小時，計 35 人參訓。

(3) 辦理「消弭對同志歧視教育研習班」

為消弭對同志族群歧視，營造友善同志洽公環境，分別於 5 月 2 日及 6 月 6 日辦理「消弭對同志歧視教育研習班」2 期，安排「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及「建立性別平等意識」課程，以提升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敏感度，計 164 人參訓，本次課程將轉製為數位教材，讓未能參與本課程之人員，亦能經由網路進行學習。

(4) 推動本府資通安全實務訓練

因應網路駭客猖獗，提升市府同仁資安概念，加強本府網路安全防護，並學習資安新知，於 6 月 2 日及 12 日辦理「資通安全實務班」2 期，計 184 人參訓。

7. 辦理 MOOCs 混成課程－「溝通與表達研習班」

為增進本府員工在人際和職場上之溝通表達素質，於3月1日至4月26日與臺灣科技大學胡家紋老師合作辦理「溝通與表達研習班」，本班以胡家紋老師講授之「溝通與表達」MOOCs課程為主，結合3次實體課程，並運用臺灣科技大學線上討論平台，進行課程操作，計33人參訓。

(三) 啓動數位培訓新思維，數位課程獲國際肯定

1. 營造優質學習空間，擴散數位學習成效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自99年1月6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4特殊類別共744門1,357小時。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35個機關交換505門課程，擴散數位學習成效。106年1至6月計316,082人次選課、認證人數247,304人、認證時數468,143小時。

2. 數位課程品質再獲國際肯定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防火安全三部曲」參加2017國際數位學習協會（The International e-Learning Association, IELA）國際競賽，榮獲優秀獎，成為該協會2007年成立以來第一個榜上有名之亞洲國家。

3. 爭取加入「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於106年7月1日正式上線，本府為擴大參與對象、提升使用效益並節省公帑，爰向該總處爭取將本府「港都e學苑」納入該學習平臺，該學習平臺計整合e學中心、港都e學苑、e學補給站及e等公務員等公務同仁常用之數位學習平台，新平台並提供多項學習功能，如開放課程、SPOC課程、MOOCs課程、直播課程、電子書、微學習、行動版課程，可搭配實體課程進行深度學習及後續開發有效的學習模式，全面提升使用效益，擴展數位學習新視界。

4. 以行銷活動帶動政策宣導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e學苑」線上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106年辦理「洞燭先『雞』-e鳴驚人樂學習」數位行銷活動，計有11,375人次參與。

(四) 提升國際語言能力，增進外語溝通能力

1. 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5,000元。106年賡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6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

數 4,966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6.39%，逾行政院 18% 之目標。

2. 辦理「英語多益測驗訓練班」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6 年 4 至 6 月辦理「多益檢定密集加強班」，加強題型模擬演練以提高通過英文檢定比率，課程時數 36 小時，計 39 人參訓。
3. 106 年 2 月辦理「國際語言系列-實用英語研習班」針對英語會話辦理實體課程 18 小時，增進本府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計 26 人參訓。

(五) 廣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學習專案

106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學習專案，本府 28 個局處與區公所提供 360 名額，媒合後完成中山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 8 所大學 77 人至本府學習。學習完畢時數達 80 小時將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

2. 本府參與教育部青年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考量照顧年輕學子的需求並提供大學院校學生及本府人力需求機關多元選擇，本府參與並配合教育部青年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分配 30 名額，經函詢本府機關參與意願與需求名額共計 32 人次，後續登錄及徵才面試進行中，計畫所需見習津貼、團體平安保險費、見習機關勞保費（含職災保費）等經費由青年署支應，預定見習日期為 106 年 10 至 11 月。

3. 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與義守大學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第八卷第一期，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

(一)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65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34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9.38%，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相較 105 年 12 月底，106 年上半年女性首長及副首長增加 3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增加 7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增加 6.92%。

(二) 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48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89 個，占 86.4%，經督導及持

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4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三)消除歧視，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持續透過性別相關研習課程，導入性別平等意識，成為推動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的內在能量。

1.辦理 3 班期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1)第 1 期（106 年 3 月 14 日）：對象為本府第一、二級機關辦理性別平權政策或業務規劃或 CEDAW 法規相關人員。

(2)第 2 期（106 年 3 月 23 日）：對象為各區公所辦理性別平權政策或業務規劃或 CEDAW 法規相關人員。

(3)第 3 期（106 年 3 月 29 日）：對象為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

2.推動辦理「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

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本府 1 至 6 月計有小港區公所等 16 個機關辦理「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計 1,343 人次完訓。

六、表彰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工作士氣

1.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本府警察局吳小隊長駿傑等 12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330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依規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又遴薦警察局吳小隊長駿傑及研考會主任何宜綸 2 人參加行政院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為呈現並彰顯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付出與貢獻，期許全體同仁效仿學習，本次表揚方式特別請本市在地文創工作者以手繪方式描述當選者獲獎事蹟，並將手繪過程錄製成專輯光碟，且於第 330 次市政會議頒獎時動感播放，營造溫馨、感動氛圍；並將專輯光碟贈予當選者、登載本府網頁及於中庭大廳 LED 電視牆播放，齊收廣為宣傳及彰顯渠等貢獻之效，亦展現本市對於青年人才投入文創產業的重視與鼓勵，表揚方式頗獲好評。

(二)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激勵工作熱忱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

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6年度計推薦個人組5人、團體組3組函送銓敘部參選。

(三)請頒功績獎章，慰勉辛勞

為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陳前副市長金德卸職後，本府即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於106年4月25日核頒三等功績獎章。

七、輔導協會推展會務，促進聯誼合作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6年上半年共計辦理「106年度會員代表大會」、「106年度會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理財規劃講座」等3項活動。

八、精進資訊動能，創新服務價值

(一)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106年6月止，除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有189個機關導入使用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另為提供更優質整合式人事服務，規劃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iKPD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WebITR差勤系統。

(二)為推廣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小額消費等），持續推行本府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於差勤感應卡上，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外，亦可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讓同仁使用上更便捷，同時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三)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iKPD人事服務網，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目前已有11個機關13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九、執行退休關懷照護，擴展志願服務參與

(一)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68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18,000元；有眷者每節31,000元，106年度春節及端午節發放單身43人次、有眷18人次，計61人次。

(二)實施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執行退休制度，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合理籌編退休經費，於退休年度前1年辦理符合退休條件並具退休意願之人員調查，另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

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6年上半年合計315人退休（公務人員158人、教職員157人），較去年同期減少109人（公務人員69人、教職員40人）。

(三)覈實發放月退休金

106年1月16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教人員106年第1期（1月至6月）月退休金計23,954人，合計43億1,470萬2,763元，其中公務人員8,652人，13億7,584萬7,490元；教職員15,302人，29億3,885萬5,273元。

(四)善用員工興趣及專長，廣續辦理多元志工體驗活動

- 1.106年1月14日辦理106年揮毫迎春送暖公益活動，邀請具書法專長之現職及退休員工共襄盛舉，以具體行動溫暖社會，讓民衆在翰墨飄香、洋溢歡欣迎新春的熱鬧氣氛，參與人員直呼「助人最樂，服務最榮」歡愉，溫暖心頭。另配合實物銀行行動物資車「年節送暖-實物暖心愛分享」活動，結合本府員工社團書法社發起春聯送暖活動，並由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贈予沿海地區經濟弱勢家庭，春聯份數合計210份。
- 2.106年3月27日及29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研習，就瞭解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對自身的重要性及如何參與志願服務行列分享知能，計34人參訓。
- 3.媒合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於106年4月12日、14日及18日假本府鳳山區誠正國小、岡山及旗山區公所共計舉辦三場公教志工經驗分享會，增進退休人員社會參與及展能舞台。

十、維護人本關懷友善環境，打造健康樂活公務職場

(一)深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為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在生活上、工作上及健康上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推展多元服務內容，106年1至6月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6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6年1至6月計提供13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為因應同仁身亡影響其他同仁工作情緒，於106年2月9日辦理哀傷輔導團體諮商，請

高雄「張老師」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同仁疏解哀傷及排除陰影。

2. 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6年1月至6月辦理宣導活動共159場，計10,798人參加。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本處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http://eaps.kcg.gov.tw/>）供本府同仁下載運用。

3. 以員工協助方案為撰寫主題刊登網路電子報

邀請高雄「張老師」專業心理師於106年6月第39期人事處電子報撰寫「EAP 愛的報報-由真實生命故事分享·從同理心談自殺防治」，期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報傳播分享，同仁彼此關懷是愛與同理的表現。

(二) 鼓勵健檢，促進樂活身心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6年1月至6月計有公教同仁1,034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 樂婚聯誼，良緣締結幸福增

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提升婚育率。本府106年度規劃辦理7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截至106年6月底止辦理5場，計有216人（男性108人、女性108人）參加，互指為心儀對象有13對。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融入在地風情特色，營造良好互動環境，串起兩性間溝通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美好良緣。

(四) 提供急難貸款，減輕員工負擔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25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6年。至106年6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20件，貸款金額930萬元。

(五) 福利加值多元，賡續「繁星好康」計畫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透過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經105年度辦理續約調查，彙整續約優惠店家計499家、新簽約店家49家，合計548家，並重新印製繁

星好康標章，供優惠商家使用，以利識別。

(六)提倡正當休閒，打造優質生活

1.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登山健行社等 22 個員工社團（動態社團：14 個、靜態社團：8 個），並各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17 場次。
2. 另為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藉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提供本府同仁與洽公市民優質美化環境，爰 106 年自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4 樓藝文走廊之社團櫥窗（人事處及兵役處外牆辦公室外迴廊）展出「本府 106 年度員工社團靜態成果展」，展示各社團活動成果及社團成員作品等，藉由成果展提高社團曝光率，以吸引更多員工參與社團，並增進各社團自我價值及成員間互動，展出期間獲得各社團成員及市府員工熱烈迴響及好評。

貳拾玖、政 風

一、計畫性防貪作為，積極預警興利

(一)策辦「達『道』宜居」廉政宣導

為提升道路工程品質，以「聯手守護我們的家園」為活動理念，擇選本市施作中道路工程辦理專案稽核，刻由專家學者就稽核所見與全國近年道路工程相關司法案例研編教材並召開研討會，透由傾聽民衆需要，吸取專家學者經驗，瞭解工程實際施工品質與標準間之落差，共同研商實務上可行之改善措施及精進作為；後續復將邀集本府辦理道路工程同仁、施工、監造與實驗室廠商，以及各管線單位擴大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期優化工程人員廉政素養，持續營造市民期待之生活環境。

(二)推動「建管廉能健檢」活動

延續 105 年針對本市建管業務執行政風訪查及論壇成果，配合「制訂申領建築物建造及使用執照 SOP」之倡議，蒐羅相關業務潛存風險及各階段應注意事項，刻委由建築師研編「新建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廉政手冊，供本府建管同仁及相關業界人士參考；復為增加建管業務透明度，提昇民衆對建管業務之基本認知，後續並將宣導對象擴展至有申照需求之民衆。

(三)結合機關內控強化行政透明

為深化防弊效益，建立制度化控管機制，將「物資捐助發送」等風險業務納入機關內部控制項目，並配合於機關網站公告「物資捐助發送情形」、「都市更新審議會議紀錄」等資料，增設中央機關相關資訊網站連結

，除提供外界查詢及監督管道，並達成資訊公開、便民之目的。

(四)擇定重要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為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針對機關重要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13 案次，藉以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精進作為，確保行政作業品質。

(五)發揮政風預警功能

落實防貪先行原則，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各項業務簽辦或受理民情反映過程，發現潛存違失風險適時提出興利導正措施計 69 案次，機先防堵風險發生，協助機關自我控查。

(六)落實採購程序監辦制度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計 1,017 件（含實地監辦 509 件，書面監辦 508 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七)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72 會議次，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落實各執行單位管考事項，進而研提興革措施計 226 案次，俾利形成機關廉能共識及對策。

(八)貫徹執行陽光法案

1.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5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40 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6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53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2. 督導同仁堅守廉潔，本府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共計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106 件，請託關說 6 件及拒絕飲宴應酬 19 件，俾利建檔查考，落實型塑廉能政府。
3. 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分別規劃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小額款項申領等議題，針對本府員工舉辦廉政教育及實務案例講習計 255 場次，特別針對新進同仁講授應注意事項，明確告知公務員行為規範，避免誤蹈法網。

(九)遴選表揚本府廉潔楷模

辦理本府 106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計有 20 機關推薦 55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

廉潔楷模，除公開頒獎表揚，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發布新聞稿，藉由樹立優良典範，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

二、完善維護制度，強化自主觀念

(一)定期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69 案，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663 案；另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6 案，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235 案，適時確實檢討現存缺失疏漏，加強安全維護機制。

(二)蒐報預警情資 23 案，規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6 案，首長安全維護 21 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三)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7 案，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9 案據以執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81 案，機密維護宣導 798 案，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106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396 件，其中具名檢舉 310 件，匿名檢舉 86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55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87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141 案，查處中 13 案。

(二)106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偽造文書、詐欺、竊盜、洩密等不法案件 11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106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10 案 11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5 案 54 人。

叁拾、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0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5-2 學期

超過 3,000 人。以 105-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5%，年輕學生 18-29 歲亦占 22%，30-39 歲占 19%，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6%，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4%，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6%。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5% 又多於男性的 45%。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99 年起開辦雲林班，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2 學期起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 學期起開設屏東班。103 年度起，市立空大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以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105 年 10 月）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另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另為加強越南當地招生及提供相關文宣及諮詢服務，並積極協助越南台商，以在職進修的方式，取得大學學士文憑，本校 106 年 6 月 19 日於越南河內設置學習指導中心並舉行揭牌儀式活動，讓台商朋友們感受到本校積極協助台商企業，進行企業診斷、輔導與改善經營績效的熱忱誠與用心。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為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4.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687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3 人次。

5.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為落實「實用取向幸福大學」的教學目標，陸續在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平陽」及「同奈」分會會館成立「學習指導中心」，並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於「河內」設立「學習指導中心」舉行揭牌儀式。

105-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

，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6. 推動國際證照 IOPCA，本校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 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二) 獎勵教學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學生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教育部通過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李碩助理教授申請執行 106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異同瞭解愛：情感關係中的多元性別及文化」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 萬 7,421 元整。
2. 科技部通過市立空大由大眾傳播學系宗靜萍副教授指導，學生許賀雅執行之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探討臉書英文粉絲團「阿滴英文」成功因素』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底止，計畫經費共計 4 萬 8,000 元整。
3.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9 萬 7000 元整。

(三) 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5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 (新錄及重播) 共有 101 門課程 (共 4,698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 (聽)。
3.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4 月完成重新配置行政大樓三樓部份空間、四樓學系辦公室內網路線，以提升網路線傳輸速度及品質。
4.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5 月更新「防火牆紀錄伺服器 1 部」，以提升防火牆紀錄伺服器主機效能。
5.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5 月新購 2U 伺服器主機 1 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主機 1 部，供日後新購翻轉教室教學平台使用。

(四) 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 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赴香港公開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討論簽訂姐妹校與學術交流，期盼未來香港公開大學相

關課程能於市立空大平台播放，讓學生也能修讀，並與澳門城市大學合作開設境外碩士班，鼓勵市立空大畢業生選讀碩士班課程。

2.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設立河內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暨揭牌典禮。除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拜訪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平陽學習指導中心及同奈學習指導中心、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本校課程與教學，並能有效服務當地學生。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目前正著手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草案）」。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 (1)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 2 科，72 講次。
- (2)廣播教學節目新錄製 8 科，414 講次。
- (3)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11 科，486 講次。
- (4)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62 科，2,844 講次。
- (5)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39 科，1,854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50 科、新錄製 72 科，共計 122 科、5,670 講次。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 (1)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 (2)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 (3)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 (<http://ilms.ouk.edu.tw/>) 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三)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

課程專區，學期所開設之所有科目第 1 講次、部分課程數講次，以及上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 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

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3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5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8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WEB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基礎英文（一）」、「管理心理學」、「政治學」3門課程，總計選課47人次。

(二)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雲林開設 8 班，學員 150 人次、台東計開 16 班，學員 205 人次、彰化計開 17 班，學員 302 人次、南投計開 10 班，學員 176 人次、屏東計開 10 班，學員 199 人次，校外共開設 61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1032 人次。

(三) 105-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一般民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5 門專業科門共 617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四)為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5-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保母專業人員訓練班」學分班，總計 50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本校每學年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高達 1,000 萬元以上，105-2 學期補助 525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105	2	5,181,284	27,350	36,900	5,245,534	672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 實施「幼兒伴讀」活動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5-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6 人次，幼兒計 28 人次。

2. 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於校園裡安全學習；105-2 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 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5-2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9 人次。

4. 提供教師課業諮詢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5-2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62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三)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春節期間小港轉運站站體佈置案

接受本府交通局委託，協助佈置小港捷運轉運站體，配合農曆春節，營造年節氣氛，於站體懸掛市立空大平面形象廣告四幅，達成本府一級機關跨域合作，收行銷校譽之效。

2.輔導市立空大校友總會加入「臺灣高雄市大學校友會聯合會」

計有高雄地區 13 所大學校友會合組「臺灣高雄市大學校友會聯合會」（簡稱雄大會），建構各校校友會互動平台，凝聚校友向心力，促進各大學間資源共享，提供不同領域校友事業互助及支援，投入社會服務，促進高雄城市進步。

3.辦理 106 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於 4 月 8 日中午辦理第一場講座，邀請民政局長張乃千主講「音樂與女性」；於 5 月 13 日中午辦理第二場講座，邀請高師大性平教育研究所所長蔡麗玲副教授主講「成人教育與性別」。

4.辦理 106 年生命教育講座

於 5 月 14 日中午辦理「生命教育紀錄片賞析暨專題講座」，邀請獲選「百年百大華語電影」兩岸三地 50 大導演之一的顏蘭權導演蒞校分享拍攝《無米樂》驚豔台灣農民樂天知命的生命哲學。

5.辦理「民生之聲」電台專訪市立空大六學系暨通識中心節目製播事宜

市立空大六學系暨通識中心共計七個學術單位師生暨校友代表接受民生之聲廣播電台「產業隱形冠軍」專訪，分享活躍於不同的產業的隱形冠軍，如何佈局未來藍圖。

6.辦理第 18 屆學生代表選舉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見，共謀學校、學生福祉，經 6 月 17、18 二日辦理第 18 屆學生代表選舉，選出陳金玉、何廷容、蔡季樺三位新任學生代表。

7.成立 105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辦理 105 學年度「幸福×無限」畢業典禮

於 4 月 27 日成立 105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推舉畢業生、市府顧問游曜源擔任本屆畢聯會會長。7 月 23 日舉行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呼應「幸福無限」活動主題，「父子檔」、「母子檔」、「姐妹檔」、「兄弟檔」、「兄弟檔」畢業生共計八對；高齡 91 歲外文系日文組畢業生沈黃秋桂女士，以長達 12 年時間完成學位，成為今年全國最年長的大學畢業生，接受頒發「長青好學獎」表揚，並獲媒體熱烈報導。

8.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106 年 2 月～6 月間（105-2 學期）計開設 1 班、學員 46 人。新學年（106 學年度）市立空大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

9. 辦理 2017 年小港區中型就業博覽會活動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空群之選 大有可為·2017 就業博覽會」，訂於 8 月 26 日週六上午 10：00～14：00 於高雄國際會館二樓舉行，計有 30 家以上廠商提供市立空大待業學員暨小港地區求職者就業媒合機會。

10. 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106 年度上半年計有市立空大圖書志工李青穎等 3 人通過「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配合 106 年度本府志願服務獎勵作為，計有圖書志工陳秀印 1 人申請金質獎、張秀妃等 6 人圖書志工申請銀質獎、鄭玉珍等 3 人申請銅質獎。

(四) 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經 105-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11 位學生獲獎，總計發放 22,5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1 名，獲 22,000 元獎學金；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新住民培力獎學金」2 名，獲 16,000 元獎學金；客家委員會提供「105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合格獎學金」1 名，獲 1,000 元獎學金；另外因故辭世學生 3 人，協助家屬申請「學生急難慰問金」每名 6,000 元與榮譽畢業證書，以表慰助。

2. 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每學期約計有近 50 位學員申請擔任工讀助理。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自 105 年度起依勞動部規定，協助勞僱型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6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八卷第一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

研究論文。

八、加強環境美化

- (一)行政樓外牆整修工程順利完成，鋪面重新規劃，穿堂階梯重繪、圖書館外牆重漆等，讓校園煥然一新。
- (二)規劃校園 3D 彩繪，增加景觀新亮點，吸引學生及民衆打卡宣傳。
- (三)開闢圖書館 L101 教室為藝文中心。
- (四)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 (五)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 (六)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 (七)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 (八)因應教育部於 106 年校務評鑑及改善整體校園環境空間之需求，使市立空大師生有安全及潔淨之學習環境，對圖書館頂樓施作防漏工程。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第二期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甲乙雙方同意選任 3 人，主任委員自該 3 位委員中選出；另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2 人。雙方同意選任 3 人為吳小燕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羅維教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及張永明教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甲方推薦代表 2 人為本校秘書處胡以祥處長及何清林組長；乙方推薦代表 2 人為鄭義暉副校長（台灣首府大學）及紀振清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由以上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

並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106 年 7 月 31 日召開第三次爭議協調委員會，再續行討論。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外部評鑑會議，由校內及府內

委員（市立空大秘書處胡以祥處長、財政局曾美妙副局長及法制局徐武德主任秘書）3人及府外委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林建雄主任、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建興主任暨所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暨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吳志康系主任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李昭蓉主任）4人組成，計7人組成委員會，經現場實地訪查，並聽取廠商簡報，針對廠商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依據外部評鑑表由各委員評分，評分合計總分為570分，總分平均81.43分，達70分以上者，該年度總評為「營運績效良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98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99年、101年、104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100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102年11月14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103年6月20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106年5月因應再次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除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行政會議討論、舉辦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坊、並於今年聘請五位校外專家蒞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進行各評鑑項目總檢視。預計於106年12月公布評鑑結果。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102年8月至11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依據教師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之規定，於106年6月至9月再次進行專任教師評鑑。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105-2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